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呂明華議員，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石禮謙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长林瑞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海洋公園附例》.....	163/2003
《2003 年宣布改變職稱或名稱（政府車輛管理處、 政府車輛管理處處長、政府物料供應處、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政府印務局及政府 印務局局長）公告》.....	164/2003

其他文件

第 93 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工作報告書
第 94 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年報
第 95 號	—	廉政專員 二零零二年年報
第 96 號	—	建造業訓練局 二零零二年度年報
第 97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2/03 年報
第 98 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02/2003 年報
第 99 號	—	香港申訴專員 第十五期年報（2003 年 6 月）
第 100 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2002-2003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首條法案提交的報告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李家祥議員會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工作報告書

李家祥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代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提交該會的 2002 年工作報告書。

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主要負責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的工作，以確保調查公正而徹底。警監會在審核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時，如對調查結果感到不滿，可以要求該課澄清疑點，或重新展開調查。如有需要，警監會亦可以約見證人，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和諸如法醫科醫生等專業人士，務求取得進一步資料或專業意見。警監會通過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後，個案才可終結。

在 2002 年，警監會總共覆檢和通過了 3 607 宗投訴個案，其中涉及 6 213 項指控，與 2001 年的相應數字（即 3 540 宗投訴個案和涉及 6 103 項指控）比較，分別增加了 67 宗投訴個案和 110 項指控。涉及“毆打”、“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和“疏忽職守”的指控，佔投訴個案的 81.5%，較 2001 年錄得的 81.6%減少 0.1%。在 6 213 項通過的指控中，有 97 項列為“證明屬實”；149 項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19 項列為“無法完全證實”；986 項列為“無法證實”；354 項列為“虛假不確”；397 項列為“並無過錯”；16 項列為“終止調查”；1 827 項列為“投訴撤回”；699 項列為“無法追查”；其餘 1 669 項則屬性質極輕微的指控，例如無禮，並已經“循簡易程序解決”，即由被投訴人所屬分區的一名高級警務人員（起碼屬總督察職級）進行調解。在 2002 年經全面調查的 2 002 項指控中，證明屬實的比率為 13.2%。

在 2002 年，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提出了 704 項質詢，要求澄清含糊之處或質疑調查結果，導致 84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有所更改。去年經警監會通過的調查結果中，共有 299 名警務人員受到刑事檢控、紀律處分和其他形式的內部處分，警監會亦在適當情況下向警方提出建議，以改善警方的程序。

為提供更佳服務，警監會公布了一套服務承諾，訂明處理公眾查詢和監察投訴警方個案的標準回應時間。在 2002 年，警監會在履行服務承諾方面表現良好，有 99%的一般個案在承諾的 3 個月限期內通過，99.6%的複雜個案和 100%的上訴個案在承諾的 6 個月限期內通過。參照過去數年的運作經驗，警監會將會精益求精，務求日後有更出色的表現。

雖然警監會不會參與實際調查工作，但在警監會觀察員計劃下，警監會的委員和非委員觀察員可以透過預約或隨時探訪，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和

會見工作。在 2002 年，警監會透過觀察員計劃安排了 260 次觀察探訪。觀察完畢後，觀察員會向警監會匯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是否徹底和公正。這些意見有助警監會監察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

警監會在 2002 年舉辦了連串活動宣傳其職能和形象，其中一項宣傳短片製作比賽，專為本地專上學院的學生而設，旨在通過比賽，促進年輕一代對警監會工作的瞭解。此外，我們亦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一輯介紹警監會工作的短片，希望藉此使公眾進一步認識和瞭解香港投訴警察制度的運作和警監會的職能。

主席女士，總括來說，對於警監會，2002 年是充實忙錄、成果豐碩的一年。有關警監會的活動和部分案例的詳情，已載於警監會 2002 年工作報告書。我們會繼續徹底全面、不偏不倚地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個案調查工作。我們知道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把警監會確立為法定機構；我們希望此舉可以進一步加強警監會的監察功能，以及市民對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謝謝。

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年報

張宇人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現以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八份年報，詳述委員會的職能和運作方式，並撮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處理的工作。在 2002 年，委員會共舉行了 3 次會議，審議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並就調查結果作出獨立判斷。有關處理投訴機制發揮重要和積極的作用，使廉政公署（“廉署”）及委員會可通過研究投訴所揭示的問題，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檢討是否有需要因應最新的情況把該等程序、指引及慣例修訂、闡明或正式確立，以求作出改善。

委員會出版這份年報，旨在定期向市民匯報委員會的工作，並加深市民大眾對處理有關廉署的投訴的機制的認識。各位議員如對年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謹此陳辭。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廉政專員二零零二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專員二零零二年年報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作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本人十分榮幸向在座各位簡介今天提交本會的《廉政專員 2002 年工作年報》。

去年，廉政公署（“廉署”）共接獲 4 371 宗貪污舉報，較 2001 年所錄得的 4 476 宗減少了 105 宗，即下降了 2%，顯示舉報數字在過去數年上升的趨勢已受到抑止，情況實在令人欣喜，但廉署的工作並沒有因此而鬆懈。年內，廉署繼續與本地及海外其他執法機關加強聯繫，促進個案協查、交換情報、推廣最佳工作常規等工作。

在調查工作方面，廉署人員繼續透過主動出擊的策略，利用線人和臥底行動，以及情報分析等方法，成功地揭發許多未經舉報的貪污罪行。為應付利用資訊科技犯案的各種貪污罪行，電腦資料鑒證及研究發展小組為調查人員在保存、檢取、審查和分析涉案電腦數據方面提供技術支援，以確保有關資料可被法庭接納為證據。

在社區關係工作方面，廉署繼續協助政府部門推行倡廉活動，以及制訂或修訂有關員工操守的部門指引，並為公務員編訂切合需要的防貪培訓課程，以鞏固香港公務員隊伍的誠信文化。至於商界方面，廉署繼續致力進行與銀行、保險、建造、旅遊、電訊、零售等界別有關的監察，以及與專業團體發展夥伴關係，合作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道德操守。廉署亦為教師推出全港首個“德育資源網站”，以進一步拓展對青少年的德育培訓工作。為宣揚廉潔信息及爭取市民支持倡廉工作，廉署展開“廉潔社區齊推廣”活動，與全港 18 區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合辦多項不同的活動。廉署更廣泛利用傳媒，包括推出一段新的宣傳短片，以及在專利巴士流動廣播網絡上播放一輯由廉署自行製作的節目，以提高市民對貪污禍害的警覺性。

在防止貪污工作上，廉署在 2002 年共完成 105 份有關公營部門的審查報告，審查範圍包括就個別政府部門的採購制度和程序進行多項研究，又檢討了工務部門批出及管理工程合約的程序，以加強在公共建設方面的防貪工作。在訂定審查範圍時，防止貪污處會優先處理執行處在調查中所揭發的貪污漏洞。此外，廉署亦繼續主動向私營機構提供免費及保密的防貪諮詢服務，特別是為缺乏經驗或能力處理內部管控問題的中小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年內，廉署向有關機構提供了共 334 項防貪建議。

主席女士，本人與廉政專員希望藉今次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市民大眾對廉署的支持，以及各廉署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所作的寶貴貢獻，並向精誠不渝、盡忠職守的全體廉署人員致意。

主席：劉千石議員會就《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劉千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2-03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由本年 4 月 1 日起，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每月調低 400 元的建議。這些委員認為調低外傭薪酬是合理的，特別是在經濟逆轉的時期，這樣做是合理的，而且此舉亦可提高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

部分其他委員反對調低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建議，並對規定最低工資的調整機制提出質疑。

政府當局表示，在調整規定最低工資時，曾考慮香港的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並參考了一系列的經濟指標，包括有關的薪酬趨勢、物價指數、失業率和勞工市場的情況。

對於政府當局由本年 10 月 1 日起向僱主徵收每名外傭每月 400 元的“僱員再培訓徵款”的建議，部分委員表示贊成。當中一些委員認為，當局應同樣向所有輸入外來僱員的僱主，包括透過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輸入僱員的僱主徵收款項。他們並籲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輸入外傭政策，藉以改善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僱員再培訓條例》的立法原意，並非把外傭納入輸入僱員計劃內，成為該計劃涵蓋的外來工人。這些委員質疑，《僱員再培訓條例》有否賦權政府當局在無須立法的情況下向外傭的僱主徵收款項。他們認為，既然徵款建議是影響約 20 萬名僱主的重大政策轉變，當局應該諮詢公眾人士、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5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因應非典型肺炎爆發而建議推行的就業紓困措施。委員均支持政府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包括技能增值計劃及開設短期職位，以紓緩失業情況。不過，委員認為，政府的紓困措施不應只局限於飲食業、旅遊業、酒店業和零售業。至於技能增值計劃，委員認為應擴展至所有行業的僱員。有委員亦關注到，教育統籌局提出的措施未能解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營辦團體及僱員受停課影響而面對的困難。委員指出，各行各業的僱主和僱員均受到疫情的嚴重打擊，因此希望政府同樣推出措施，協助他們度過疫症所帶來的困境。

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實施進一步的措施，以期創造就業和培訓機會，紓緩非典型肺炎帶來的影響。委員支持創造約 32 000 個就業和培訓機會的建議，並希望該等短期職位可延長至 1 年。委員亦希望當中與改善環境衛生和清潔香港工作有關的職位能轉為長期的職位。

部分委員對處理欠薪的問題表示關注。這些委員建議，為簡化所需程序和加快有關過程，使僱員可及早取回欠薪，當局應研究由勞工處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是否可行。

政府當局指出，提供一站式服務是相當複雜的問題，因為在過程中涉及執法部門及司法機構等多方面。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會繼續與司法機構商討此事，以期精簡現行程序。

事務委員會關注為失業者開辦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鑒於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的工作十分廣泛，委員關注到，該委員會可能會忽略再培訓工作的重要性。部分委員指出，多項培訓／再培訓計劃，例如僱員再培訓計劃、技能提升計劃、持續進修基金轄下的課程等，均未能針對年齡介乎 19 至 30 歲的失業者所面對的問題，這些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進行全面檢討。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會繼續重視失業者的再培訓工作。人力發展委員會將會研究現時各項再培訓計劃的涵蓋範圍、撥款安排及運作模式。政府當局答允，待人力發展委員會落實有關建議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本人謹此感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亦藉此機會對秘書處同事、即時傳譯員、各位議員同事及在立法會內的工作人員所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謝謝主席。

主席：丁午壽議員會就《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丁午壽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2-03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報告內的重點工作。

對於瑞士政府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而頒布法令，禁止本港的參展商參與世界珠寶及鐘表展 2003，事務委員會表示極度關注，並曾會晤受影響的貿易商，促請當局積極就事件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世界貿易組織作出投訴、為參展商向展覽主辦當局追討賠償等。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當局與外國政府及展覽主辦當局保持緊密聯繫，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在向貿易界提供前端電子聯通服務方面，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在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專營權於 2003 年年底屆滿後委聘新的服務供應商，藉此引入競爭。事務委員會亦支持當局改善其後端電腦系統，以便承運商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

至於貨物進出口及轉運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撤銷對某些類別物品的簽證規定，但基於保安及公眾安全理由，應維持對戰略物品、火器及彈藥的現有管制措施。當局承諾會檢討有關措施，並諮詢業界及外國政府的意見。

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自 2003 年 4 月起實施新的《商標條例》，以簡化標記的註冊程序。雖然事務委員會認同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可減輕海外版權擁有人在訴訟中面對的舉證困難，即無須提交有關版權作品的真確副本，但事務委員會卻強烈要求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類似的註冊紀錄冊制度，讓本港的版權擁有人得以從中受惠。當局承諾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匯報。

基於本港工商界主要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組成，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實施一系列改善中小企資助計劃的措施，例如提高個別基金的資助上限、擴大個別計劃的涵蓋範圍、彈性調配基金的資源等，以便有效地照顧中小企的需要。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投資推廣署如何調配資源，以加強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並提出具體建議，例如把資源集中於可為本港吸引外來投資的新市場、與珠江三角洲城市攜手舉辦投資推廣活動等。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支持當局投入資本，在赤鱗角興建新的展覽中心，加強本港的競爭力，並為展覽事業帶來商機。關於上周公布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事務委員會亦會密切跟進該安排的細節和具體落實的情況。

至於與科技有關行業的基建支援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就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角色、管理及運作所作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及應用研究基金的表現及監察制度。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詳情，已於報告內交代。本人謹代表事務委員會多謝所有委員的合作和秘書處的協助。謝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會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的工作報告。

該份報告載述事務委員會過去 1 年的主要工作。本人在此會提出幾項重點。

過去 1 年，香港經歷艱難的日子，市民飽受經濟不景氣、失業率上升和工資下降所帶來的困苦。面對財政赤字（“財赤”）問題，政府當局定下目標，在 2006-07 年度把公共開支減至 2,000 億元，即削減 200 億元。為達致這項目標，政府當局從縮減公務員編制，以及公務員薪酬和津貼的開支入手。事務委員會雖然認為公務員應與市民共度時艱，合力解決財赤問題，

但亦關注到有關的減幅，以及削減編制和開支對公務員隊伍及公共服務質素的影響。

在控制公務員編制方面，行政長官在本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會在 2006-07 年度把公務員的編制數目減少一成，減至 16 萬個職位左右。就此，行政長官公布了兩項措施，即由本年 4 月 1 日起，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以及推行第二輪的自願退休計劃。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如果無法透過這些措施及自然流失達致目標，政府當局會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明政府當局不會排除任何可行方案，包括強迫遣散員工的可能，以達致縮減公務員編制的目標。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局長的言論與行政長官去年 10 月作出不會在任內強迫遣散公務員的承諾似乎互相矛盾。局長澄清，政府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強迫遣散員工，並保證在對政策作出任何改動前，會考慮整體社會和經濟的情況，並會就有關建議的細節諮詢職方代表。

與過去兩年一樣，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仍具爭議性。事務委員會再次促請政府透過合法、合情和合理的機制調整公務員的薪酬。事務委員會欣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本年 2 月就薪酬調整事宜與職方代表達成共識。根據該項共識，所有公務員薪點的薪酬金額將回復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水平。不過，有關政府當局以立法方式落實今次減薪的決定，事務委員會再次促請政府盡早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制定一般性的賦權法例，訂立可向上及向下調整薪酬的法律架構。當局計劃在 2004 年內完成制訂更完善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而當局在訂立這套機制時，亦會進一步考慮是否有需要制定該項一般性的賦權法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完成有關的工作。

除薪酬調整外，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所有公務員津貼，確保發放津貼的安排符合現況。至於文職職系的工作相關津貼，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押後 6 個月才檢討向執行清潔、清理排水渠／污水渠及處理廢物／血液／屍體等職務的人員發放的辛勞津貼。事務委員會深切明白到，在近月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負責執行此等職務的前線人員一直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事務委員會表揚他們在對抗此疫症時所付出的努力。

另一方面，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公務員體制改革的措施，並就此研究為處理工作表現持續欠佳的人員而實施的簡化程序，以及研究公務員紀律機制。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關人員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並確保有關程序及機制具效率及成效。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及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我謹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於 2002-03 立法會會期的主要工作。有關詳情，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提交本會的報告。

在事務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中，政府發出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至今仍為最具爭議性。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間，保安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先後舉行了 12 次聯席會議，並於其中 7 次會議中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共有 271 個團體／個別人士曾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其中 114 個團體／個別人士曾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詳列各項立法條文以諮詢公眾，然後才提交藍紙條例草案。部分其他委員及團體代表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表示支持，並認為無須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兩個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3 年 2 月舉行聯席會議，就政府當局於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後發表的意見書匯編進行討論。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只按照他們是否支持第二十三條立法，將所接獲的意見書分為 3 類。他們亦指出，部分團體曾投訴，指其意見書未被納入意見書匯編或被錯誤分類。政府當局其後發表意見書匯編的補遺和就匯編的修訂本製備的唯讀光碟。

兩個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03 年 2 月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作出的簡報。雖然政府當局已對其原來的建議作出了多項修改，部分委員認為上述修改並不足夠，而部分委員仍然反對政府提交條例草案。

有關方面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司法機構在 2003-04 年度的節流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須在 2004 至 07 年期間進一步節約開支。部分委員關注到節流措施對司法質素造成的影響。他們認為，司法機構獨立於行政機關，不應受制於政府削減經營開支的目標。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司法機構不應為了落實行政機關的節約計劃，而實施任何使司法服務質素受到負面影響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獲悉司法機構有意委聘對出版法律刊物具豐富經驗的法律書籍出版商翻譯和出版 3 冊案例彙編，包括刑法、土地法及僱傭法。案例彙編會輯錄在法庭上經常引述的香港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英文判詞的中譯本。部分委員對於判詞譯本的水準和法庭文件譯本的法律地位表示關注。

司法機構告知事務委員會，判詞不論是以英文還是中文頒下，其真確本亦即唯一真確本，必定是以頒下判詞所用語文的版本為準。判詞譯本並無判詞所具有的法律地位。如整份判詞須予翻譯時，翻譯工作會由司法機構法庭語文組辦事處所屬的翻譯員負責。在現階段，當局並無計劃改變此安排。

部分委員要求司法機構考慮推行正式機制，以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司法機構認為現行處理投訴的機制是正式制度，行之有效，且在妥善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與尊重司法獨立之間，亦取得適當平衡。對於事務委員會要求採取措施，以提高處理投訴程序的透明度，司法機構已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發出了“就法官的行為而提出的投訴”的單張供市民參考。

就警方於 2003 年 3 月 11 日在高等法院拘捕一名為一宗民事審訊作供的證人所引起的有關問題，警方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交代。部分委員認為該拘捕行動本身已構成藐視法庭及干擾嚴謹司法程序的行為。事務委員會要求警方和司法機構頒布指引，規限在法院大樓內執行的拘捕行動，或拘捕參與法律訴訟程序的人士。警方其後擬備“在法院大樓拘捕通緝人士的程序”的指引文件，司法機構亦告知事務委員會會擬備內部指引。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如有人因刑事罪名成立而入獄服刑，但上訴後判罪獲撤銷，或發現該人被錯誤拘留，政府對其作出補償的事宜。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現時有兩項補償計劃。其中一項為行政特惠補償計劃，另一項則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五)條所規定的法定補償計劃。事務委員會要求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對該兩項補償計劃的認識。為此，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將有關補償計劃的資料上載律政司的網頁，並提供予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兩所大學的法律學院。此外，當局亦會指示控方律師，如有原判錯誤的爭議出現，可於適當時將有可能根據其中一項補償計劃作出申索的情況，告知法庭、被告人或其法律代表。

事務委員會曾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勞資審裁處（“審裁處”）的運作。事務委員會並收到主要勞工團體及僱主聯會的意見。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實施短期措施，以改善審裁處的運作，並全面檢討審裁處的做法和程序。司法機構於上星期告知事務委員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決定委任一個內部工作小組進行檢討，預計可於 2004 年年初告知兩個事務委員會檢討的結果。

在上個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經研究關注團體提交的意見後，事務委員會擬備了一覽表事宜提交政府當局檢討。

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所作兩項檢討的結果，當中的周年檢討已計及通脹，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則同時計及訟費變動。政府當局建議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分別由 169,700 元修訂為 163,080 元，以及由 471,600 元修訂為 453,200 元。由於並無確實證據顯示過去數年訟費有顯著變動，現時將經濟限額向下調整的建議，純粹是基於消費物價變動而提出的。

在 2003 年 7 月舉行的下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將繼續就每 5 年一次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評估準則所作檢討的結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政府當局亦會就事務委員會提交政府檢討的事項作出整體回應。

主席，我謹就事務委員會報告作出簡短發言。

主席：鄭家富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2-0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在過去 1 年，事務委員會討論多項重要的事項。本人現就人權及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這兩項重要的議題作扼要的報告。

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情況，以及其跟進相關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報告所作建議的進展。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只公布報告的概略大綱進行諮詢，表示不滿。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該跟隨一些國家的良好做法，公布其報告的擬稿以作公眾諮詢。

部分委員對政府落實相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的建議的工作進度，表示失望。這些委員一直要求，政府當局應盡快立法禁止私人機構的種族歧視

情況。政府當局最近終於公布會於年底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進行公眾諮詢，相信事務委員會稍後會跟進有關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與關注組織及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設立有效監察機制，以監察各條人權條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的事宜。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每年就各條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的發展概要提交報告，以加強立法會在這方面的監察角色。

部分委員對特區政府繼續漠視相關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的建議，拒絕設立人權委員會，表示失望。這些委員認為，如不成立人權委員會，人權條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便不能得到有效的監察。

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本港的情況，詳細研究建議設立的人權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以決定是否適宜在香港成立該類組織。事務委員會已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資料研究，探討成立人權委員會的事宜，以及其他地方監察人權條約實施情況的機制。當有關研究完成時，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主席女士，在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與民政事務局局長討論在現時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提供體育、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優先次序。委員擔心，政府當局會把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工程計劃再度推遲。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希望可以讓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公共設施，藉以加快進行一些在籌劃中的工程計劃。部分委員支持推行私營機構參與計劃。可是，亦有部分委員關注到，這些計劃可能導致文康服務設施的收費大幅提高，並會過分注重商業上的考慮因素。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即使文康服務設施會由私營機構興建及管理，政府仍會監察私營機構提供服務的質素，並會確保該等設施的收費是普羅市民所能負擔的。

最後，主席女士，事務委員會曾與文化委員會主席討論《2002 年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並且聽取了相關團體對該份文件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文化委員會就香港文化長遠發展提出的基本策略原則。不過，有部分委員擔心，按照建議的行政架構，由政府委任的文化基金會將會接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藝術發展局現時負責的撥款編配工作，屆時，政府將會更容易操控香港的文化發展，而這個單一撥款機制亦會損害藝術的多元化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本人亦會就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的事項發言。

有關食物安全方面，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為防止禽流感再度發生而實施的監控系統及衛生措施，以期在本港於 1997 年、2001 年及 2002 年 3 度爆發禽流感疫症後，減低疫症再現的機會。事務委員會曾就 2002 年 2 月發生的禽流感事件的調查報告，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商討。

事務委員會察悉，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協助所有農場推行生物安全水平計劃。委員普遍認為，如果任何農場不願意或不能符合發牌條件或衛生標準，便應嚴厲執法。至於在零售街市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與業界磋商，並提供更多科學數據，證明有必要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委員亦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增加對公眾街市活家禽檔戶的巡查次數，確保該等檔戶不會超額貯存活家禽，並嚴格遵守所有衛生規定。

事務委員會欣悉，當局在 2003 年 5 月決定為所有本地農場的雞隻注射疫苗，並已開始與內地商討為輸港的活雞進行防疫注射。

對於有建議認為本港應討論對活家禽業的規管程度，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決定前，應廣泛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提醒政府當局須小心平衡保障公眾衛生的需要與活家禽業的利益。

就冰鮮雞輸港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舉行 3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業界商討有關的檢驗檢疫要求及安排。為方便識別及追查內地輸港的冰鮮雞，每隻冰鮮雞均須貼上印有“CIQ”（中國檢驗檢疫）字母的防偽雷射標貼，顯示雞隻已獲得批核，可輸往香港。至於業界對非法進口冰鮮雞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及香港海關會加強執法，對非法進口及售賣冰鮮雞的違規行為施行更嚴厲的罰則。

至於食物標籤制度，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應盡早就食物的營養資料設立強制性的標籤制度。可是，對於政府當局不為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強制性的標籤制度，事務委員會極表關注。

事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3 月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歐洲聯盟國家的經驗，設立強制性的標籤制度，以保障公眾的健康和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個立法年度的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食物標籤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事務委員會亦同意對提供特色菜式及吸引遊客的“私房菜館”作出適當的規管，以保障公眾健康。不過，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的規管架構，例如應否准許這類食肆在住宅樓宇內經營，以及規限其營業時間等，則意見不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訂“私房菜館”的擬議規管架構，稍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至於環境衛生方面，今年 3 月及 4 月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行政長官宣布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策劃小組”），制訂及推行各項改善環境衛生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曾與策劃小組及有關的政府部門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

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在全港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以清理各個黑點（例如後巷）。委員普遍同意應對違反食物及衛生法例的人／店鋪採取嚴厲措施及加強執法。由於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及隨地吐痰會傳播傳染病，事務委員會建議當局應考慮採取更嚴厲的行動，包括增加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這類罪行的違例者。事務委員會亦強調，保持環境清潔的工作必須持之以恆，以及有需要推動市民及區議會參與此等工作。

事務委員會亦認為應加強公眾教育，提倡公民責任和良好衛生習慣，改變市民的衛生文化。事務委員會亦促請策劃小組檢討法例及現行的制度，例如樓宇設計、排水系統、垃圾收集方法及供店鋪和食物業棄置垃圾的設施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03 年 8 月與策劃小組及有關部門進一步討論須採取的長遠措施。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滅蚊運動的工作進展。委員歡迎當局實施加強監察登革熱病媒計劃。委員關注到私人農地及空置政府土地的蚊患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聘請更多臨時職員進行滅蚊工作。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本人不再在此詳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森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2-03 年度立法會會期間的主要工作。

在高等教育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高等教育界教職員團體和學生會，以及其他關注組織的代表，討論政府當局建議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大部分委員認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先行諮詢教職員，然後才決定是否及在甚麼時候才把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部分委員更認為，院校應先設立一套新的薪酬福利制度、可靠的管治架構及公平而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然後才可以落實“脫鉤”的建議。

政府當局強調，院校可於 2003 年 7 月 1 日後，自行決定是否及在甚麼時候“脫鉤”。政府當局保證，選擇“脫鉤”的院校日後獲得的政府撥款不會低於選擇繼續“掛鉤”的撥款。

部分委員亦反對政府當局決定實施院校應以自負盈虧方式逐步提供副學位課程的政策。他們認為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歷史悠久，數十年來對香港社會發展有不少貢獻，政府當局理應繼續提供資助。

政府當局表示，要求教資會資助院校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副學位課程，可讓新的副學位課程開辦機構與院校作公平競爭，而且亦可把現有提供的資源投放於最有需要的範疇。不過，政府當局仍會考慮社會的需要，繼續資助個別副學位課程。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教資會及有關團體討論在 2004-05 年度削減教資會整體補助金 10% 的建議。委員察悉，8 所大學校長關注到，2004-05 年度的整體經費減幅，其實遠超於 10%，因建議減幅並不包括其他資源削減項目，包括研究生修讀課程及副學位課程須自負盈虧及教職員減薪等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決定削減經費之前，必須與院校進行磋商，並強調任何經費的削減亦應按部就班，以免對院校的運作及發展造作損害。

在中小學教育方面，事務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的架構，以及量度學生學業增值的表現指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建立一套學校表現評量的全港標準，使學校可根據這套標準評核本身的表現，並監察學校發展及問責的推行情況，藉以提高學校教育的透明度及向公眾的問責性。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監察學校運用指標的情況，確保學校不會選擇性地公布部分增值資料，藉以增加收生率。

大部分委員支持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部分委員對政府就小班教學最初建議進行的縱向研究，以及其後建議進行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研究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小班教學的效益明顯，對課堂管理及師生交流均有幫助，政府當局實無必要進行研究，以致延誤小班教學的推行。部分委員則對推行小班教學所需的龐大開支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亦指出，因推行小班教學須動用龐大資源，所以必須進行研究，以找出小班教學與教學成效之間的關係。

至於幼兒教育方面，部分委員認為學前服務的質素，對年幼學童培養學習興趣至為重要，他們建議政府當局為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者設立教育資源中心或網站，以便他們交換意見，推廣教與學的心得。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鄧兆棠議員會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的工作報告。

該份報告載述事務委員會過去 1 年的主要工作。本人在此會提出數項重點。

在規劃方面，鑒於現行《城市規劃條例》早在 1939 年制定，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全面修訂該條例，以改善法定規劃制度。就此，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提出有關修訂。事務委員會支持第一階段修訂的總體方向，以簡化城市規劃程序和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但並不贊成把新圖則或修訂核准圖則的公布期由兩個月縮短至 1 個月的建議。至於其餘階段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視乎立法會對第一階段修訂進行審議的進展，當局可能在 2004-05 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第二階段修訂，當中包括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運作有關的修訂。鑒於城規會在城市規劃過程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早提交與城規會有關的修訂建議。在這方面，事務委員會就城規會的成員組合和委任準則，以及運作等安排，提出多項改善建議。當局答允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事務委員會感到驚奇的是，政府當局在本年 4 月諮詢事務委員會，以及在 5 月 7 日將有關的財務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在 5 月 26 日卻突然宣布決定暫時擱置該項工程計劃，以便檢討政府開支的優先次序。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對該項工程計劃的處理手法。委員認為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理應考慮到該項工程計劃對財政造成的影響。如果當局認為該項工程計劃在財政上並不可行，便不應該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委員又關注到，政府當局突然作出此項決定，會影響公眾對政府的信心，以及影響建造業、通過預審的 5 間機構、立法會和建造沙田至中環鐵路線的工程進度。政府當局理解委員所關注的事項，並表示待有關檢討完成後，會決定該項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

至於將軍澳的進一步發展方案，事務委員會不贊成在將軍澳再進行任何填海工程或興建房屋。事務委員會認為，將軍澳的住宅樓宇已過於密集，因此，當局為將軍澳的進一步發展進行規劃時，應該考慮改善城市設計、提升生活質素及減低人口密度，並且在區內提供更多休憩用地和文娛康樂設施。此外，事務委員會認為應加強將軍澳的運輸網絡，以應付長遠的交通需求。

因應近期茵翠豪庭和愛琴灣兩宗事件，事務委員會研究根據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預售未建成住宅樓宇（俗稱“樓花”）的制度。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同意方案，以確保樓宇買家可獲得有關單位的業權、提高同意方案的透明度、避免有關各方出現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妥當地發放保證人帳戶的款項。政府當局承諾就改善現行制度的可行措施，徵詢相關專業團體及有關各方的意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亦答允提供檢討現行制度的工作進展報告。

在土地註冊方面，事務委員會曾經商議政府當局對《土地註冊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根據有關的修訂建議，凡已送交土地註冊處 6 個月以上並成為暫止註冊契約的文書，土地註冊處處長有權注銷該等文書的記項。鑒於香港大律師公會及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供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立法建議是否應該透過修訂主體條例實施。政府當局承諾研究此事。

此外，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就此，事務委員會研究市區重建局的第二個 5 年期業務綱領，以及 2003-04 年度的周年業務計劃。為了解決市區老化問題和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事務委員會促請該局加快進行市區重建項目。

事務委員會亦繼續監察政府當局實施的防洪策略及措施。雖然當局進行的防洪工程已令整體水浸情況有所改善，但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水浸問題至今仍

未完全解決。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採取有效的做法，從根本解決水浸問題，亦即在規劃階段便開始處理有關問題。事務委員會亦促請當局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在水浸期間及時採取救援行動，以及啟動緊急撤離受水浸影響村民的機制。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所作出的貢獻，並對秘書處的協助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羅致光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羅致光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2-03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政府當局於 2003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社會福利署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爆發期間，在協助弱勢社羣方面的工作。

委員特別關注在安老院舍推行的預防措施。委員察悉，大部分安老院舍的 SARS 病人，都是被安老院舍的訪客感染，或在入住醫院期間受到感染，而且部分長者病人受該疫症感染時未必出現任何病徵。由於安老院舍一般缺乏隔離設施，委員擔心，長者病人到醫院治療其他疾病後返回院舍，或會引致他人受到感染。

鑒於有兩名在安老院舍工作的僱員因感染 SARS 逝世，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安老院舍的疾病通報機制、隔離設施及外展支援。政府當局同意有檢討的需要，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這項檢討。

此外，事務委員會亦關注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以及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安排。

由於當局或會在建議的院舍資助計劃下，引入經濟狀況調查制度，有委員關注到，假如該項經濟狀況調查包括審查長者的家庭成員的所有收入，

則部分長者可能無法通過審查。委員皆同意，鑒於此審查制度對長者及其家人的影響甚深，當局必須小心訂定資產及入息限額。

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03 年 2 月討論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進展及近期的發展情況。其中部分取得進展的事項，是當局根據委員於 2003 年 3 月討論此議題時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而進行的。

政府當局參照法律意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後，已採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在未得到受虐者同意的情況下，警方亦可轉介家庭暴力個案的當事人接受福利服務。警方亦已完成有關警隊處理家庭暴力程序的全面檢討，並已於 2003 年 1 月執行修訂程序。

政府當局認同委員的意見，即無論當局投放多少資源於提供補救服務，如不及時介入處於危機的家庭並為這些家庭提供協助，家庭暴力的問題不可以獲得圓滿解決。為此，當局以往投放於補救服務的部分資源現已轉為用於提供預防措施，例如加強有關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設立更多熱線電話，以及加強外展工作。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其他項目，包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領取社會保障福利的居住年期規定、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和支援、調整綜援金額、為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以及在商業樓宇經營安老院的事宜。此外，當局亦曾就擬提交的《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及建議於屯門興建青少年住院訓練綜合設施等事宜，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工作報告，並就其中數項要點發言。

在電訊服務方面，事務委員會曾關注兩件突發性事件及探討第二類互連政策。對於有網絡商因內地增加撥入電話的接駁費，而於短時間內調高其國際直撥電話費，其後又調低或回復有關費用，事務委員會極度關注。政府回

應時保證會致力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確保網絡商不會濫用現時機制，提供誤導性資料，將額外成本轉嫁予消費者。由於突然調高接駁費會對兩地經濟活動構成影響，當局答允向內地信息產業部反映。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去年 9 月 11 日颱風襲港時，電話網絡出現嚴重擠塞一事。事務委員會從當局的檢討報告中知悉，香港的固定及流動電訊網絡的備用容量水平媲美國際水準。委員亦希望各項改善措施得以落實，包括協調颱風消息的發布、鼓勵各界使用另類通訊方式如手機短訊或電郵，以及當局改善與營辦商的溝通等。

就檢討第二類互連政策方面，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當局在 5 月底發表的諮詢文件。該文件旨在探討政策是否仍然能夠促進競爭及鼓勵投資。有認同此項政策的委員建議當局分析近年的第二類互連所接獲的投訴，以改善日後的規管。此外，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釐定表現指標，以決定此政策的成效。

事務委員會在檢討《電子交易條例》時，關注到這項條例，與容許使用其他電子簽署形式的法例之間的銜接。政府當局指出，《電子交易條例》只訂立一般性的法律架構，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推展電子服務時，可按需要制定特定法例。此外，事務委員會亦促請當局採取措施，促進認可核證服務市場的競爭，例如開放智能式身份證的平台，以加裝香港郵政以外的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數碼證書，推廣電子交易。當局承諾會因應日後運作而檢討，研究此項建議。當局已於 6 月 25 日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每年進行有關使用資訊科技的調查。委員亦關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使用資訊科技的比率及普及程度仍然相對較低。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在支援中小企使用資訊科技時，要避免與私營服務提供者直接競爭。當局向委員保證，所提供的支援只會填補市場空隙，為中小企提供市場上未有的服務。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注意有關措施對人手的影響，例如會否導致職位刪減與裁員。事務委員會亦請當局確保電子政府服務的推行，不會剝奪缺乏經濟能力或電腦知識人士使用政府服務的機會。事務委員會亦曾探討各相關措施的進展，包括制訂電子政府互用架構、在個別部門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以及為各部門網站引入統一的“外觀與風格”等。

在電影服務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業界就設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及其他關注事項的意見。委員大致上支持設立上述基金，但認為當局日後應按照經驗，檢討現時的最高貸款保證額是否足夠。此外，委員亦促請當局致力推廣及鼓勵更多外國電影在香港進行外景拍攝工作，亦希望當局能協助本地電

影業開拓內地市場，包括與內地緊密合作、打擊內地猖獗的盜版活動，以及保護本地電影業的知識產權。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公眾對兩間商營聲音廣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並與政府就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處理投訴的程序交換意見。政府回應委員時表示，廣管局會考慮公眾對電台節目多元化、節目質素及指定播放節目等意見後，才向當局提出牌照續牌的建議。政府當局亦察悉，委員對政府代表應否獲委任廣管局及轄下委員會成員甚為關注。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留意續牌事宜的發展及結果。

在檢討數碼港計劃的進度及各項主要工作時，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租戶公司概况的最新資料，以確保數碼港能達致其原定的發展目標，而並非以低廉租金與其他發展商競爭寫字樓租客。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強調，數碼港是以前進的設施吸引準租戶，而不是以低廉租金作為招徠。租戶公司的業務，是甄選有關申請用戶的主要考慮因素。鑒於 2002 年亞洲電信展的海外參展商對數碼港甚感興趣，因此，當局對數碼港日後的租用率表示樂觀。

有關數碼港內的數碼媒體中心，當局表示該中心旨在協助一些缺乏資本和資源的新小型公司，利用中心設施替其產品及服務加入多媒體的元素。當局回應委員關注時，指出該中心與大專院校的類似設施宗旨不同，亦不會與同類私營機構競逐商機。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數碼港日後的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內處理的其他事項，已在報告中詳細報告，本人藉此機會，多謝秘書處對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勞永樂議員會就《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2-03 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由 2003 年 4 月中起，事務委員會每星期與政府當局舉行特別會議，原因是我們理解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工作。委員亦利用這個機會，提出市民對政府當局控制疫症擴散的各項措施的意見，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委員一開始便非常關注公營醫院醫護人員持續受感染的問題。在本港的 1 755 宗個案中，386 人或 22%為醫護人員及醫科學生。其中 8 位，包括 6 位公共機構的醫護人員及兩位私人執業醫生，更先後因此病逝。事務委員會對他們的去世，感到十分難過。

委員同時促請醫管局管理層，特別是醫院中層管理人員，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足夠合適的裝備，使他們可以安心工作。

除了保護裝備的問題外，委員亦關注當局有否給予前線醫護人員足夠休息，讓他們從照顧病人的沉重工作壓力中恢復體力。他們建議應縮短有關醫護人員每更的工作時間。

委員亦關注缺乏隔離設施控制傳染病上的困難，令醫院持續有交叉感染的情況出現。委員促請當局盡快在現有的醫院設立隔離病房控制疾病傳播，以防止今年較後時間再次爆發 **SARS**。政府當局已在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提交有關加強 9 間公立醫院短期的隔離設施的文件。當局將於 7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於 7 月展開工程及於 10 月竣工。

由於許多醫學專家均認為，今年冬季可能會出現另一次爆發，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全面詳細交代為應付疫症可能捲土重來而採取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星期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事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建議立法會應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 **SARS** 爆發的事宜，並全面檢討整個過程。內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5 月 30 日討論有關建議，並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在 10 月或之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爆發疫症進行調查。如果政府拒絕成立調查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將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

此外，委員亦非常關心廣東與香港之間的傳染病通報機制。鑒於每天往來粵港兩地人數眾多，有效的通報機制非常重要。委員多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該機制的資料。

繼傳媒報道廣東省梅州發生乙型腦炎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否接獲該疾病的通報。政府當局指出，乙型腦炎為廣東省的風土病，並不是一種已協定通報的疾病。政府當局最終同意，通報機制仍有改善餘地，會與廣東省衛生當局再作詳細討論。我們很高興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衛生署官員已立刻前往廣州與有關官員跟進該事項，並已將乙型腦炎納入協定的通報疾病之一。

委員關注的另一項問題是，醫管局的肝臟移植安排。大部分委員質疑，醫管局只設立一間肝臟移植中心的理據。他們關注到把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及瑪麗醫院兩個中心合併後，可否維持每年進行 80 宗肝臟移植手術，以及醫管局如何保障威院肝臟病人在肝臟移植中心合併後的利益。

事務委員會最終通過一項建議，促請醫管局立即凍結關閉威院肝臟移植中心的決定，並盡早落實“一個輪候冊、兩個移植中心”的安排。

至於事務委員會曾商議的其他事項已在報告中詳細列出。

SARS 一役令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特別繁忙，我們須超時工作，我感謝同事鼎力參與及積極提出意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蔡素玉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

蔡素玉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2-03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多項改善本港水質及空氣質素的措施，以及處理有關噪音、堆填區及可持續發展的問題。

污水處理仍然是事務委員會最為關注的事項。委員繼續監察淨化海港計劃下有關佔地較少污水處理技術的 3 項試驗的進展，並曾參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由於生物曝氣濾池技術的成本高昂，而淹沒式曝氣濾池技術的表現又未如理想，委員認為當局應致力探討其他合適的技術方案。事務委員會認為應檢討把污水集中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方案是否可取。另一方面，委員對於新設的污水處理設施應否採用三級處理程序達成一致意見。此外，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污水回收再用的可行性。

至於水質方面，委員曾研究有關保護水塘及城門河環境改善工程的事宜。

在空氣質素方面，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以石油氣加氣設施不足為由，決定擱置在香港引入石油氣輕型客貨車及石油氣輕型貨車的計劃深表失望。事務委員會認為這是一項政策上的改變，與行政長官較早前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藉引入較環保汽車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承諾背道而馳。委員質疑，擱置轉用石油氣車輛的計劃可能是由於財政預算赤字高企，因為政府當局只向柴油而沒有向石油氣徵稅。

關於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影響方面，事務委員會對紓緩該等噪音的措施意見紛紜。儘管隔音屏障是最常用的消減噪音設施，但委員普遍認為這並非最佳的解決辦法。不過，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就裝設隔音屏障提出的 5 項準則。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其他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例如交通管理計劃等。儘管事務委員會關注一旦在主要道路及天橋實施交通管制，便會對運輸業造成影響，但鑒於交通噪音對鄰近社區造成嚴重影響，以及理解車輛可轉用地面的路段，事務委員會支持實施管制。

在廢物管理方面，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解決拆建物料問題及都市廢物的措施的進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堆填區附近設立篩選歸類設施，以便將惰性物料從混合拆建廢物分開，並應鼓勵私人機構積極參與篩選及分開拆建物料的工作，以免拆建物料被傾倒在堆填區。在加強廢物分類回收方面，委員認為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外，當局應為住宅大廈提供垃圾房及垃圾槽，並應致力提高公眾避免製造廢物及減少廢物的意識。有關分階段實施的堆填區收費計劃首階段只就拆建廢料收費一事，委員同意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仍未完全減退，現時並不宜實施該項收費計劃。

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成立期待已久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認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擔當協調角色，調解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負責進行政策審核，以確保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得以實踐。事務委員會亦就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及其撥款指引發表意見，以期將研究活動等納入資助範圍。

有關事務委員會在其他各方面的工作詳情，議員可參考提交的報告。主席女士，我謹此向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及秘書處衷心致意，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的無間支持。謝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工業安全

1. 李鳳英議員：主席，本年 5 月 7 日，3 名在雷暴警告下從事戶外工作的地盤工人遭雷電擊中受傷，其後二人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惡劣天氣下及戶外發生的工業意外所引致的傷亡數字，並按意外成因列出分類數字；及
- (二) 有否檢討須否修訂工業安全法例及指引，以加強保障工人在惡劣天氣下從事戶外工作的安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勞工處過去 3 年的死亡意外紀錄，在 2000 年至 2003 年 6 月底，共有 3 位僱員因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引致死亡。3 人均是遭雷擊引致死亡，其中一人是在 2001 年的一宗雷擊意外中喪生，其餘兩人則是在本年 6 月 7 日發生的意外中死亡。
- (二) 我們非常關注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勞工處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向僱主和僱員宣傳有關在惡劣天氣下工作應注意的事宜，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 (i) 勞工處安排播放電視宣傳短片，提醒僱主及僱員及早就有關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作出安排。
 - (ii) 勞工處透過制訂《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守則”)，提醒僱主應事先與僱員訂明在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守則也包括僱主及僱員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的責任。勞工處除了把守則廣泛寄發有關僱主團體及職工會外，市民亦可於勞工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守則。此外，有關資料亦已上載勞工處網頁，供市民瀏覽。
 - (iii) 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在日常巡查工作地點及出席安全會議時，亦會提醒僱主及承建商須為各種工序或工作情況進行危險評估，並設立安全工作制度，其中包括在惡劣天氣，例如風暴或雷雨期間的工作安排。職業安全主任亦會提醒僱主及承建商，如僱員無可避免須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必須確保有關工作只會在嚴密監管下，按照所訂的安全工作守則進行。勞工處會對違反安全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

現時的守則提醒僱主應按實際情況安排僱員暫停工作。為進一步保障僱員於雷暴期間在戶外工作的安全，勞工處會考慮修改現時的守則，要求僱主若雷暴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便應立即讓在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的僱員暫停工作，並盡量安排他們到安全地方暫避，除非有關戶外工作有緊急實際需要繼續進行。勞工處會就此建議諮詢建造業三方小組及勞工顧問委員會。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是查詢有關受傷及死亡的數字，但局長只提供了死亡數字，卻沒有提供受傷數字。不知局長可否補充這方面的資料？

我現在要提出的跟進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iii)部分提及，勞工處會對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檢控。不知在過往有地盤工人被雷擊中而死亡的個案中，勞工處有否提出過檢控？若有，結果是怎樣？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先解釋一下。在記錄意外方面，以工傷意外為例，勞工處過往是有記錄每一宗個案中引致死亡的原因，所以我可以回答李鳳英議員說，過往有 3 位僱員因雷擊而死亡。至於一般的受傷個案，勞工處則沒有分類，亦沒有記錄是否因為惡劣天氣而引致受傷，所以我才不能作答。不過，我已囑咐勞工處的同事，今後要進行更仔細的分類，例如剛才所說的惡劣天氣、雷暴等情況。

此外，李鳳英議員又問及檢控數字。基於以上原因，我無法提供有關數字。不過，我們是引用了《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性責任條款提出檢控的。雖然我們並沒有作出分類，但亦是跟安全有關的。

根據這兩項條例被定罪的個案數字如下：2000 年有 69 宗，2001 年有 95 宗，2002 年有 80 宗，本年首季則有 30 宗。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剛才除了說有 3 人死亡外，並沒有回答李鳳英議員有多少人受傷。我想請問，究竟是因為所採取的安全措施不足才導致傷亡，還是因為已採取了安全措施，但卻仍然導致工人傷亡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有 3 宗死亡個案。第一宗個案是在 2001 年發生，讓我講述一下有關的情況。在該次意外中，死者是一位工程師，他在隧道內工作，而當時他所處的位置，約距離隧道口 4 000 公尺。不幸地，雷電擊中隧道口一條信號電線，電流經信號電線傳到隧道內，導致該名工程師被電擊死亡，這是一宗很罕見的意外。話雖如此，我們亦有提出檢控，因為我們認為安全措施應可做得更好。

至於本年 6 月 7 日在沙田地盤發生的意外，現時仍在進行調查，錄取證人口供。根據初步資料，當那 3 名工人到達地盤準備工作時，天氣是非常惡劣，並正下着大雨。他們到了位於地盤內的一個臨時搭建物內避雨，但不幸地，臨時搭建物在他們避雨時遭到雷擊，因而導致是次意外。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局長剛才提及的個案，我那天剛巧在山頭。那天，政府已發出了黃色暴雨警告，即表示會有雷暴，所以實際上是已經有事前警告的了，但像我們這些喜歡行山的人卻仍然照樣行山罷了。正如局長剛才說，3 名工人是在一個有遮蓋的地方被雷擊中，所以很明顯，他們的僱主並不知悉已發出了警告，仍然要求他們工作。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iii)部分的第二段說，政府會考慮修改現時的守則。我想請問，這是否因為有上述情況存在，即發出了警告卻仍要工人工作，終於釀成死亡，所以政府才要修改守則呢？修改的內容又會是甚麼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及的個案，現時仍在調查之中。初步資料顯示，他們在到達了地盤後，只是準備工作，但因為下着大雨，所以便進入了臨時搭建物，他們當時並未曾開始工作。由於事件仍在進行調查，將來又可能會提出檢控，所以我不便在此置評。

根據現時的守則，僱主是按實際情況安排僱員暫停工作，而並非必須停止工作。以雷暴情況來說，我們曾考慮是否一旦發出了雷暴警告，而工人又在戶外工作時，便應要求僱主讓工人即時暫停工作，以及盡量安排他們到安全的地方暫避。然而，我們認為應該較有彈性，並必須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決定。我們現在提出應在一般情況下讓工人立即暫停工作。當然，我們會就此諮詢三方小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iii)部分提到，會就現時的守則進行諮詢。我想請問局長，諮詢程序究竟現時到了甚麼階段，以及經諮詢後，這項守則會否成為法定守則，以強制形式執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意外是在 6 月 7 日發生，我們在那個星期已即時做了一些工作。其實，在李鳳英議員提出這項詢問之前，我已囑咐他們作出檢討，看看在發生雷暴情況時，是否要處理得嚴謹一些。我們希望在未來一兩個星期內諮詢三方小組。換言之，我們是希望在這個月內進行諮詢。

至於梁耀忠議員問守則是否具法定效力，我可以回答說守則本身並無法定效力，但如果加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那麼僱主是有責任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換言之，如果已經知道剛才提及的情況，僱主便須考慮是否應該在惡劣天氣下仍要工人工作，還是應如守則所說，立即停止工作，安排工人到一個危險程度最低的地方避雨或避雷。我相信這得視乎僱主有否採取這些措施。如果雖然是有守則指引，但僱主卻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仍要僱員在這樣的工作環境下工作，那麼從表面上看，已足以讓勞工處採取執法行動，提出檢控了。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已經提到，而我聽來也覺得，現時的守則是有漏洞的。儘管守則是要求僱主採取行動，但卻又說除非有關行動是必須的。我們知道，根據現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有責任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那麼，我們可否說，政府在執行這項條例時，對有關僱主並不够嚴厲，所以才導致意外發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按照現時的守則，是由僱主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僱員何時暫停工作。然而，我們要考慮到，每年其實是會發出不少次雷暴警告的。我翻查了過往的紀錄，發覺每年也發出超過 100 次雷暴警告，有時候警告可能維持很長的時間，部分甚至長達二十多個小時，但平均來說，亦會維持 1 小時之久。因此，我們便要考慮到有些工作是必須進行的，例如在機場停機坪的工作。這一類的工作，可能是在嚴密監督之下進行，有關方面是可以取得很準確的天氣資料，例如知道大概何時會閃電。所以，如果是有很嚴密的監察，並採取了安全措施，我們是否可以讓工人繼續工作呢？

各位不要忘記，很多工作是要在戶外進行的，例如醫療、公共交通、警察、消防等。考慮到工作的緊急性質，礙於這份守則，是否便完全不可以進行戶外工作呢？我相信得按實際情況作出考慮。我們現在是希望規定在一般情況下，立即讓在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的僱員暫停工作，除非有關的戶外工作是很緊急，以及有實際需要繼續進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iii)部分說，職業安全主任會提醒僱主及承建商，在惡劣天氣下須根據守則辦事。不過，僱主很多時候會說工序是不可以停下來的，例如倒石屎或在高架橋放置預製件等。這些職業安全主任是承建商所聘請，也便是他們的僱員，所以很多時候都不能發揮監察作用。有鑒於此，局長會否考慮修改這個制度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那便應查看守則的要求，然後根據我剛才提及的兩項條例，即《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行事。僱主須履行一般性的責任條款，然後視乎實際情況，以決定在雷暴、下大雨的情況下，是否仍要進行何鍾泰議員剛才所說的諸如倒石屎的工作，還是應該停止進行。

我相信即使沒有安全主任，工人或僱主也都應該知道怎樣做。我認為應盡早預先作出安排，亦要視乎實際情況作出決定。至於最終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當然便得看個案事實，瞭解當時的情況是怎樣，應採取甚麼措施，以及為何工人沒有即時離開，到一個安全的地方躲避。

主席：第二項質詢。

房屋署的寮屋管制工作

2. 劉慧卿議員：主席，房屋署已於去年 4 月把港島、九龍及離島的寮屋管制工作移交地政總署，現時只負責新界區的寮屋管制工作。據悉，因清拆行動而獲安置的居民人數和被拆卸的僭建物數目近年持續大幅下降，然而，房屋署的員工開支預算在本年度仍超過 3 億元，員工編制則接近 900 人。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負責清拆行動的員工的編制和實際人數，以及他們每年拆卸的寮屋和臨屋數目；
- (二) 負責清拆行動的員工是否亦負責與管制寮屋人口相關的工作；執行這些工作所需的人手及所涉及的具體職務；及
- (三) 有否因應工作量減少而重新調配員工負責其他範疇的工作，以及採取其他減低開支的措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屋署轄下行動組員工負責寮屋清拆及管制工作。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編制和實際人數，以及他們每年拆卸的寮屋和臨時房屋數目載於附件。
- (二) 行動組員工負責處理所有與寮屋管制事宜有關的工作，具體日常職務包括以下 5 方面：
 - (i) 清拆寮屋和遷徙受影響的居民，包括為受影響住戶進行登記及幫助住戶搬遷；
 - (ii) 定期巡查新界各寮屋區，找出及即時清拆新建的違例搭建物，防止僭建；
 - (iii) 為受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天台僭建物居民安排遷徙；
 - (iv) 保養及改善寮屋區內的設施，例如加裝或修理電燈柱、設立垃圾收集站、維修公廁等，直至有關寮屋區清拆為止；及
 - (v) 為受天災或緊急事故影響的人提供臨時收容所及安排遷置。過去 3 年，一共執行了 88 次緊急任務，為 550 個受火災、水浸及山泥傾瀉影響的寮屋住戶提供協助。

隨着輪候公屋時間縮短，以及過去多年的巡查及清拆行動，現時非法搭建寮屋的情況已大大減少，寮屋管制方面亦面對人手過剩的問題，粗略估計執行上述寮屋清拆管制的職務實際所需人手約 300 至 400 人左右。

- (三) 面對人手過剩的情況，房屋署不斷檢討編制，並研究如何在不裁員的大前提下，逐步削減過剩人手。最近，我們就房屋署的組織架構進行了徹底的檢討，並建議透過減少架構層和精簡工作程序，大幅削減部門人手。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間，房屋署的編制將會縮減近三成。近期非典型肺炎肆虐，需要大量額外人手應急，房屋署因而藉此機會調動了 150 名行動組職員到兩個作為醫護人員備用隔離宿舍的屋邨，協助進行單位檢查及運送物資等準備工作，並在各屋邨掃蕩商戶在鋪位前違例擺放的雜物。

現時房屋署正計劃再次永久動用 400 名寮屋管制及清拆人員，分別處理屋邨及商場管理事務、加強在公共屋邨內執行針對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的法例，以及配合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清潔各公共屋邨、商場及停車場。透過以上的人手調配安排，房屋署既可在不增撥人手資源的情況下，加強屋邨和商場的管理及清潔工作，又可處理寮屋清拆及管制組的人手過剩問題。

在節流方面，房屋署在本年 4 月刪減了 8 個房屋主任職位，節省 310 萬元；加上其他精簡及重整工序的措施，我們預期在本財政年度寮屋管制及清拆的開支共可節省 680 萬元。

附件

過去 3 年房屋署行動組的編制及實際人手

	2000-01	2001-02	2002-03
編制	1 190	1 145	910
實際人手	1 180	947	705

過去 3 年行動組處理的寮屋及臨時房屋數目

清拆寮屋、臨時房 屋及平房區 ¹	清拆計劃數目	150	144	162
	受影響家庭	6 300	3 560	2 400
配合屋宇署對天台 僭建物的執法行動	樓宇數目	420	570	1 440
	受影響家庭	1 000	1 100	1 700
寮屋管制	清拆的新建 寮屋數目	2 000 ²	860	460 ³

¹ 所有臨時房屋區及平房區已於 2001-02 年度完成清拆。

² 包括房屋署按直接編配公屋計劃遷置市區寮屋居民後而空置的搭建物。

³ 市區及離島的寮屋管制職責已轉交地政總署。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指出，在上一財政年度，寮屋清拆及管制人手的編制是 910 人，而實際人手是 705 人。局長表示，粗略估計（我不清楚他為何要粗略估計，我很希望他能告知我們實際所需的人手），所需人手約 300 至 400 人，即差不多多了接近一半人數。主席，既然要做的工作大量減少，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也承認出現了大量過剩人手，那麼，為何在去年 4 月把港島、九龍和離島的寮屋管制工作移交地政總署？是否因為地政總署也有很多人手，所以把工作轉交他們？但是，之後房屋署的工作量卻減少。現時局長又說抽調 400 名人員處理屋邨商場的管理清潔工作，那方面是否十分缺乏人手，還是已有足夠人手做這些工作？冗員便是冗員，要麼是這裏的冗員，要麼是那裏的冗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大家都明白，而我剛才也在主體答覆解釋，基於近年種種發展、種種原因，寮屋的數目不斷減少。這主要是因為公共房屋的興建數量增加，入住公共房屋的人數隨之增加，而他們的輪候時間也縮減，所以寮屋清拆及管制工作得以紓緩。可是，這卻帶來了人手過剩的問題，劉議員剛才提出的數字正好反映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

我們一向打算徹底解決這問題。劉議員也知道，過去數年，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對這問題都表示關注。我們會就整個部門的整體運作和人手開支進行全面檢討，不單止針對寮屋清拆及管制工作，而是整體各方面的影響。就在我們進行全面檢討期間，發生了非典型肺炎事件，暴露了我們在屋邨清潔和執法等方面，例如檢控吐痰的人及垃圾蟲的人手嚴重不足。這些工作都是有需要做的。

下星期，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會到立法會，向各位議員解釋房屋署未來的一套減省人手計劃。我們計劃減省大約 30% 人手，超過政府加諸我們的要求。我們希望主要透過自然流失及不與合約員工續約這些方法來達到目的，以減輕對員工的震盪。

至於在政府編制內的人手，我們會努力嘗試為他們安排新工種。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我們有需要配合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那些工作都屬於額外的工作，我必須承認，我們之前從沒加以考慮。現時由於要做這些工作，而我們之前並沒有預計這方面的人手，於是在減省 30% 人手和財政資源的大前提下，容許我們這樣做，正是一石二鳥的方法。

我在主體答覆表明，我們估計可以調動大約 400 名人員執行有關職務。我剛才說粗略估計，是因為我們無法非常準確知道要多少人手。我們只能說大約要 300 至 400 人進行寮屋管制的工作，所以我們調動了這 400 人，負責

新增的額外工作。我們以前沒有考慮過這些工作，現時為了解決問題，也可說是一個較為理想的方法。我們常說，“船到橋頭自然直”，這又一次證明這話是真的。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是的，主席。SARS 救了局長，但他仍未回答我第一部分最簡單的質詢。既然房屋署人手過剩，為何去年 4 月決定把港島、九龍和離島的寮屋管制工作移交地政總署？如果出現過剩人手，有員工沒工作可做，為何還把工作移交別人？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移交給地政總署的工作只涉及市區及離島，並不涉及新界，新界的寮屋管制工作仍然由房屋署負責。現時這項工作由兩個架構負責，大家必須瞭解為何有這個分別。這主要由於市區的寮屋數目很少，所以移交地政總署的人手是負責土地清理及其他有需要的工作。我們把資源和人手移交地政總署，是協助他們進行這些工作。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有關工作調動的問題。既然去年把市區寮屋管制工作移交地政總署，理論上，最理想的做法是把原本負責寮屋管制工作的房屋署同事同時移交地政總署。請問局長，為甚麼當時不全數移交？現時要求他們負責清潔工作，而這並不是他們的專長，這項調動安排是否有錯配之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從這角度來看，這當然是錯配的安排，因為他們向來是處理寮屋管制的工作。但是，我剛才已解釋，這方面的工作量現時已逐漸減少，實在不足以吸納這麼多人。因此，我們要面對這問題。在以往的構思中，解決這問題的方法，是讓他們自然流失或申請提早退休。可是，在數次實施這類計劃後，流失的情況並不顯著。我們當時也曾想過，如果這樣行不通，可能要採取一些極端的做法。不過，正如我剛才回答劉議員的質詢時所說，我們現時似乎找到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他們雖然不再擔任以前的工作，但仍是一些相類似的工作。事實上，我們曾跟員工和工會就這方案充分進行磋商，而他們也理解這並不是每個人都認為是十全十美的方法。不過，大家都同意，在現時的情況下，能夠保着工作，也不失是一個雙贏方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房屋署在去年 4 月把港島、九龍和離島的寮屋管制工作移交地政總署，但地政總署本身的人手也很短缺，丁屋的審批時間甚長。請問局長，從去年 4 月至今的大約一年內，這些區域的寮屋數目有否增加？會否是天台屋有所增加，而只是政府未能察覺而已？請問政府有否作出跟進？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並不察覺非法僭建問題較前嚴重。事實上，我們認為這問題正逐漸緩和，所以這方面的人手可以繼續減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面對人手過剩的情況，房屋署會不斷檢討編制，並研究如何繼續削減人手。局長剛才表示，會透過自然流失及不與合約員工續約來解決這問題。在 SARS 事件中，我們看見政府數年前把屋邨管理工作外判的屋邨如牛頭角、東頭等明顯出了問題，與政府自行管理的效果完全不同。在總結 SARS 疫情時，作為擁有香港差不多一半居住房屋的機構，政府如何看這問題？是否仍然按照既定策略，在 2007 年削減大量人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這次疫情給我們最大的啟示，是保持清潔的重要性，以及加強日常管理。我們也要讓居民知道，他們自動自覺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重要性。在這數個環節的管理模式上，是否由我們自行管理抑或外判，我們認為其實問題不大。也許由於受影響的公共屋邨的管理工作剛剛外判，所以才會令人有這印象。可是，為何剛剛外判管理工作的屋邨發生事故，我們實在無從考究。這也許只是巧合。不過，無論如何，問題不大嚴重，我們的屋邨並沒有出現淘大花園的情況。我們都知道，根據政府的報告，淘大花園出現疫症的最主要原因，是病人源頭，以及有需要維修喉管。因此，我們汲取教訓，在公共屋邨即時進行很多維修工作，所以我們要把人手調往負責這些工作。我認為這與公共屋邨的管理工作是否外判拉不上直接關係。

不過，日後我們或許要重新考慮外判公共屋邨管理工作這問題，因為我們日後或許須讓房屋署的現有人員肩負較重的責任。這樣可節省開支，因為如果要外判新建屋邨的管理工作，便要動用我們的資源；如果現有人手可以肩負，便可減省資源。當然，這主要須視乎他們能否承擔這方面的工作量而定。

主席：第三項質詢。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委任

3.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的委任及延任事宜訂定了甚麼程序，以及這些程序有否訂明，當局須在不遲於在任主席任滿日期前的某段時間內，知會在任主席他是否獲得延任及與他商討有關安排？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奉行平等機會的原則，致力締造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以確保每一個人得以全面發揮他的價值和潛能，積極投入各種經濟和社會活動。因此，我們在 1995 年 7 月制定了《性別歧視條例》。條例訂明在僱傭、教育、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處所、會社活動和政府活動等指定範圍內，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均屬違法。條例又將性騷擾及施行任何歧視性做法，以及發布歧視性廣告，定為違法。同年 8 月，政府又制定了《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殘疾人士在剛才所述的指定範圍內免受歧視。

為了落實執行以上各條例，平機會在 1996 年 5 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負責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及家庭崗位的歧視，以及促進男女之間、傷健之間及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平機會的職能包括處理投訴、進行調解、提出具策略性的訴訟、就政策提出建議和進行研究、提供培訓和顧問服務，以及教育市民。

平機會是我們在推動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上的重要夥伴。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平機會由 1 位主席及不多於 16 位委員組成。我們非常重視有關平機會的委任，務求委員的組合具代表性及致力於落實平機會的任務。現時，平機會兼具了各界精英，包括婦女界、復康團體、商界、勞工界、學術界及專業人士。他們為平機會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合力聯同社會各界的力量，為推動平等機會作出貢獻。

平機會在 1996 年成立的時候，反歧視條例的概念在香港尚未普及。社會人士對平機會的反應不一，因此，我們得非常小心挑選主席的人選，務求覓得最合適的人選開拓平等機會的新紀元。我們在 1996 年，決定就平機會主席一職作公開招聘。當時，我們在本地及海外刊登招聘廣告，並成立了一個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遴選等工作。最後，在遴選委員會的推薦下，當時的總督委任了首屆主席，當時的任期是 3 年。在首屆主席的領導下，平機會

毅然迎接挑戰，制訂處理投訴的程序，進行公眾教育，並為《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制訂了僱傭實務守則。由此，平機會奠定了穩固的基石。

在首屆主席任期屆滿之前，我們透過內部物色，委任了第二屆主席，即現任主席。現任主席自 1996 年起擔任平機會委員，於 1999 年 8 月 1 日接任主席一職，當時的任期是 3 年，並於去年續約 1 年。在過去 4 年，社會人士對平等機會這個課題不斷討論。整體上，香港各界均對反歧視的法例有更深入的認識，並對平機會的工作及價值予以高度評價，平等機會的發展又邁進一大步。由此可見，無論公開招聘抑或自行物色，均能覓得理想的人選。

正如其他諮詢和法定團體一樣，委員和主席的轉換均屬正常現象，以確保這些組織的成員可逐漸更替。在考慮所有因素後，行政長官才敲定主席人選。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平機會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條例列明了擔任平機會主席的主要條件，包括主席必須為全職成員、不能身為公職人員及每屆任期不得超過 5 年。在這些規限下，我們可有彈性地物色適當的人選，亦可以考慮公開招聘。現行條例並無訂明委任及延任的程序。我們非常重視平機會所扮演的角色，並視其為我們的夥伴。因此，對於平機會主席的任命，我們會詳細考慮所有因素，務求覓得最理想的人選，並最後由行政長官敲定。

現有程序中沒有規定政府必須於在任主席任滿前的某段時間內知會在任主席是否獲得延任，以及與他商討有關安排。主席的合約中雖有訂明行政長官可以在合約屆滿的 3 個月前與在任主席續約，但沒有規定必須在某個限期前與在任主席商討續約與否。這項合約條款由首屆主席一直沿用至今。雖然如此，我們會在可能範圍內盡早知會在任主席有關事宜。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說明，沒有規定必須在某個限期前與在任主席商討續約與否。請問局長，考慮到平機會工作的方向和延續性，政府遲遲未就平機會主席人選作出安排或跟現任主席進行商討，是否顯示政府漠視平等機會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打擊有關人士的工作士氣？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是否打擊平機會工作人員的士氣，我的答覆是，絕無此事，亦無此意。我們已盡早知會在任主席有關的安排，以及盡早公布有關的安排。在任主席過去 4 年所作的寶貴貢獻，是有目共睹的，並得到各方面的認同和高度讚揚。平機會主席是一個重要的職位，肩負着推動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的重任。有關職位的任命，必須詳加考慮，務求委任最適合的人選，帶領平機會繼續開拓平等機會的新天地。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的最後部分提及“知會在任主席他是否獲得延任及與他商討有關安排”。這是主體質詢的一部分，但主體答覆卻沒有回答這點。我們剛才從電視報道得知在任主席不會獲得連任，新任主席是王見秋先生，一位退休法官。主席，既然主體答覆多次提到行政長官務求覓得最理想的人選，那麼，就主體答覆和主體質詢，請問局長，現任平機會主席在哪方面不理想呢？又王見秋先生在哪方面較現任主席更理想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任何法定組織與諮詢機構的主席和成員一定會有替換交接，這情況並非只是平機會特別獨有。今次是正常的交替，換句話說，平機會曾更換過主席，這跟以往並沒有甚麼分別。今天剛好宣布了今屆主席的任命。我們很高興王先生接受委任，出任平機會主席。正如余議員所說，王先生是一位已退休的高等法院上訴庭法官，極具名望，深受各方面的敬重；而且王先生擁有深厚的法律底子，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包括服務殘疾人士機構，所以我們相信，在王先生的領導下，平機會將會繼續捍衛平等機會的原則，迎接將來的新挑戰。

現任主席在過去 4 年來所作的寶貴貢獻，以及在推動平等機會上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並得到各方面的認同及高度讚揚。在此，我們期望她繼續支持平機會的工作。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提到，合約訂明行政長官可以在合約屆滿的 3 個月前與在任主席續約。請問局長，如果 3 個月前仍沒有消息會與在任主席商討續約事宜，是否便等於不獲續約？由於這是全職職位，我認為最少應通知在任主席，讓他有時間另覓工作。事實上，在任主席會否知道將不獲續約，好讓他有足夠時間另覓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平機會主席是否獲得延任，以及政府何時跟他商討有關安排，合約中已訂明，行政長官可以在合約屆滿的 3 個月前與在任主席續約，但沒有規定一定要在這期限前與在任主席商討續約與否。正如任何合約一樣，到期便會完結。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問局長，如果在任主席不獲續約，政府會否事前給他通知，好讓他有機會另覓工作，無須待合約

終止時，即政府今天委任新任主席了，而在任主席昨天晚上才知道，他便沒有時間另覓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可能範圍內，我們會盡早通知有關人士。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平機會主席的每屆任期不得超過 5 年。平機會第一屆主席的任期是 3 年，第二屆主席的任期則是 3 年加 1 年。我對這種安排感到有點奇怪，因為一般來說，工作的試用期會比較短，在試用期滿後，如果感到滿意，便會有較長的聘任期。請問局長，為何不是 1 年加 4 年的安排，讓平機會主席在之後 4 年可以更安心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合約所訂的任期不超過 5 年，即法例上的規定是不超過 5 年。平機會第一屆和第二屆主席在簽署合約時，任期均為 3 年。至於在任主席為何獲延任 1 年，這是由於當時的環境有需要，須與她延約 1 年，好讓她繼續完成任內的事務。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第一屆和第二屆平機會的主席均為女士，第三屆才輪到由男士出任。請問局長，這是否表示第四屆平機會的主席將會繼續由男士出任呢？（眾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平機會主席的委任，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所訂明的擔任平機會主席的主要條件，包括主席必須為全職成員、不能身為公職人員及每屆任期不得超過 5 年。至於主席的性別，該條例當然沒有訂明。基於平等機會的原則，主席一定會由最理想的人選出任，唯才是用，所以一定會不分男女，這才能顯示平等機會的重要。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提到，主席的轉換和更替是正常現象。請問局長，一般來說，政府有否規定法定機構的主席可連任多少次？此外，完成第一屆任期後不獲連任的情況是否常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一如其他諮詢和法定組織主席的委任，行政長官在委任平機會主席時，採用的是用人唯才的原則，考慮擔任該職位所須具備的條件來委任最適合的人選。一般來說，現時諮詢和法定組

織的委任指引就委任年期設有“6 年守則”，即主席和委員不會任職超過 6 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鑒於很多議員仍在輪候，因此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現任平機會主席現正進行的其中一項最重要工作，是為禁止種族歧視立法。大家都知道，這是一項艱巨的工作。現任主席只擔任了主席 4 年，而且只獲續任短短 1 年。在她擔任主席期間，她曾數次挑戰政府的政策，包括鄉村選舉，以及因政府違反《殘疾歧視條例》而成功起訴政府。此外，現任主席對教育政策，例如升中計分不公平，會歧視女生，也曾作出很嚴厲的批評。現任主席只擔任了主席 4 年，現時政府便要把她撤換，不讓她連任。請問局長，政府如何使公眾接受，行政長官不是因為現任主席以往膽敢挑戰政府，所以政府表面上予以讚揚，但實際上卻是要換之而後快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4 年來，社會人士不斷討論平等機會這個課題，整體上，香港各界對反歧視法例均有更深入的認識，以及對平機會的工作和價值予以高度評價。平機會的公信力，在市民心中自有定論。因此，我可以在此對何議員說，無論是甚麼人出任平機會主席，政府一定希望能委任最理想的人選。

主席：第四項質詢。

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4.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地區劃分，過去 1 年，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個案宗數、涉及的土地數目和面積，以及當局就其中多少宗個案提出檢控；
- (二) 有否檢討現時防止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法例及相關執法行動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三) 有何措施改善第(一)部分所述的政府土地的管理，以防止這些土地對附近環境及民居造成負面影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在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間，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有 3 427 宗，涉及的土地總面積為 294 600 平方米。按地區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這些個案中，約 91%在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有關通告後獲得解決，而根據該條例遭檢控的則有 6 宗，違例者均被定罪，罰款額由 1,000 元至 1,500 元不等。當局正採取行動，以取回其餘 9%個案中被非法佔用的土地。
- (二) 根據第 28 章第 6 條，地政總署署長有權採取行動，清理非法佔用的未批租土地、檢控違例者，以及就任何清理行動收回有關費用。

如果政府土地未經批准而被佔用，當局會在有關土地上張貼通告，飭令涉嫌違法者在指明期限內停止非法佔用該幅土地。如果該土地在指明期限屆滿後仍被非法佔用，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

- (i) 驅逐該土地上的任何人；
- (ii) 接管該土地上的任何財產或構築物；
- (iii) 拆掉該土地上的構築物；及／或
- (iv) 檢控違例者。

土地清理妥當後，如果情況合適，政府會在該處設置圍網或豎立護柱，以免政府土地再次被非法佔用。

由於九成以上的個案在張貼有關通告後得到解決，因此，第 28 章和上述的執法行動大致已經足夠，並能有效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

- (三) 除了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採取上述執法行動外，地政總署亦採取其他積極的土地管制措施。該署會在容易遭非法佔用的地點設置圍網；如果土地的擬定永久發展在一段時間內不大可能進行，當局會透過批出短期租約，令這些地點得以用作短期用途，這安排有助預防空置的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如果未能為這些空置地點物色到短期用途，當局會盡量採取綠化措施，改善這些地點的環境。

附件

未經批准佔用政府土地個案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地政處	發現個案宗數	涉及的政府土地的面積 (平方米)
港島東區	134	2 200
港島南區	255	20 000
港島西區	253	500
九龍東區	162	30 000
九龍西區	471	15 000
離島	377	5 600
葵青	146	73 000
北區	212	16 600
西貢	185	5 100
沙田	241	1 200
屯門	124	17 700
大埔	80	6 900
荃灣	247	12 400
元朗	540	88 400
總數	3 427	294 600

吳亮星議員：主席，從政府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可以看到，1年內有三千四百多宗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即平均每天有8宗至10宗左右，所涉及的土地面積竟達30萬平方米，即接近300萬平方呎，即每宗個案涉及8000平方呎面積。現時違例者經定罪後，被判處的罰款是1,000元至1,500元不等。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請問政府，罰款額是否過低，以致所發揮的阻嚇作用或效力不大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未經批准而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林林總總，有些佔用的地方比較少，有些則佔用較多地方。舉例來說，把政府用地作為私人花園、耕種用途、棄置車輛、傾倒垃圾或廢物，都是大型佔用政府用地的情況，其他諸如搭建構築物的情況，則要視乎構築物的大小而定。我們現正針對這些情況，採取行動。我剛才也說過，91%個案是在我們張貼告示後已得到解決。至於要提出檢控的個案，法庭會按照我們提供的證據和當時的情況判處罰款，以便起阻嚇作用。根據我們的紀錄，91%的個案是在我們張貼了告示後便改變非法用途，所以我們覺得這方面的阻嚇作用是存在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我瞭解，有些地方已被人佔用了數年作為私人停車場，但卻沒有人理會。我想請問局長，一般而言，是怎樣發現這些非法佔用官地情況的呢？政府會否派人巡查？為甚麼會出現剛才所說的情況，即長期公然將政府土地用作私人經營，但也不為人知的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停車場是一個特別的問題。大家所看到的停車場，絕大部分也是由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是受政府管制的。當然，這並不表示當中沒有出現用作非法用途的情況。以去年為例，未經批准佔用政府土地作為停車場的個案有 14 宗。有關的分區地政處員工的日常工作包括四出巡查，看看是否有出現這些情況。在去年發現的 14 宗個案中，11 宗已成功取回政府土地，而其餘 3 宗則仍在處理中。在未經批准使用的政府土地上經營的停車場，如果是沒有地界或其他比較複雜的問題，則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是能夠很快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接收那些土地的。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所面對的問題並非太嚴重。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最後一句是，“如果未能為這些空置地點物色到短期用途，當局會盡量採取綠化措施”。採取綠化措施是要花費很大成本的，政府有否考慮過將這些暫時空置的地方外判予地產代理商？如果這樣做，政府最多是支付佣金，但地產代理商卻能較快及較有效地替政府覓得短期租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向蔡素玉議員解釋，政府本身是有能力將這些土地暫作短期用途，而我們也有自己的律師、同事處理批出短期租約的事宜。我們通常會在憲報刊登告示，邀請有興趣的人公開投標。所以，我們是有能力處理這方面的工作，避免找外人幫忙，有助減省公帑。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在過去 1 年，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有三千四百多宗，涉及面積約為 30 萬平方米，但有 90%的個案在張貼公告後已得到解決。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是否擁有關於所有政府官地的資料？為甚麼沒有在每一幅官地上張貼這些通告？要是這樣做了，便根本不會發生這些情況。政府會否在這方面多做一點工夫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知道，政府土地是分散各處。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了，如果是一些我們知道會是較容易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我們已採用了各種阻嚇方法，例如設置圍網、豎立告示牌等，我想大家在很多地方也是看到的。至於新界一些較偏僻的地方，便會出現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及的情況。我們當然希望能盡快亡羊補牢，好好處理。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有三千多宗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我想請問在這些個案中，有多少是政府主動發現的，有多少是經市民舉報後，政府才知道被人非法佔用了政府土地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這裏沒有詳細的準確數目，但我知道大部分個案均是同事在日常工作中發現的。當然，這不能排除有些個案是在市民投訴後，我們才得到有關資料。如果議員有需要，我會以書面補充這方面的詳細資料。（附錄 I）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提及的一些行動，是涉及政府開支的。在財政緊絀的時候，拆掉該土地上構築物所涉及的費用，是否要在事後向那些佔用者追收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是會向有關的人追討有關費用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廢車胎循環再造

5.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為減輕堆填區的負荷，政府推行廢車胎循環再造計劃，並於本年 4 月向承辦商批出一份為期半年的合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平均每年收集廢車胎的數目及把這些車胎作堆填用途的開支款額；
- (二) 預計上述計劃每年可為堆填區減輕多少負荷；及
- (三) 向有關承辦商提供甚麼支援？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政府平均每年處置約 1 萬公噸的廢車胎，處理這些車胎的經常性費用，包括堆填及廢物轉運站的費用，每年約為港幣 90 萬元。廢車胎必須在棄置之前分割，以減少所需的堆填區空間。在這些廢車胎之中，約有三千多公噸尚未分割，因此須先進行分割的工序，這工序的費用每年約為港幣 500 萬元。
- (二) 為了減少棄置堆填區的车胎，以節省堆填空間及上述的開支，我們認為可以進行一項試驗計劃，把廢車胎回收及循環再造。這項試驗計劃在本年 4 月初展開，為期 6 個月。我們預計在這項試驗計劃中，承辦商可回收約 1 200 公噸廢車胎，絕大部分是未經分割的車胎，佔同期這類廢車胎的三分之二左右，這樣除了可減少耗用堆填區的空間，政府亦可在這 6 個月內節省港幣 80 萬至 90 萬元。
- (三) 政府會根據合約向承辦商支付每公噸 878 元的費用，就整個為期 6 個月的合約，須支付約港幣 100 萬元。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有很多部分不清晰，尤其在數字上，相當混亂。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過去 3 年，政府每年處理 1 萬公噸的廢車胎，其中三千多公噸是尚未分割的。把車胎割成兩分，是因為這樣可減省堆填區的空間。請問局長，為何每年有三千多公噸車胎不進行分割工序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是說這三千多公噸廢車胎已運來，但未進行分割工序，即在 1 萬公噸廢車胎中，有三千多公噸尚未經分割，其中 25% 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公眾地方收集回來的，另外一成是來自政府部門。這些車胎我們須再處理，所以我剛才表示，有需要聘請承辦商替我們把廢車胎分割。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每年有 1 萬公噸的廢車胎，有關開支為 90 萬元，以及當中有三千多公噸廢車胎尚未分割，請問這是指每年的情況，還是單指今年的情況？我認為這方面的答覆不太清楚。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是每年平均的數字，並非是今年的數字。每年均有三千多公噸廢車胎尚未分割，而這些是我們收集到的廢車胎。至於例如車行或公司運往堆填區的廢車胎，我們會要求它們把車胎分割後才運往堆填區棄置，這樣我們便可減省一些費用。但是，對於在公眾地方回收或被人棄置在路旁的廢車胎，則政府是沒有辦法的，惟有花很多費用將廢車胎先進行分割工序，才運往堆填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何鍾泰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政府每年平均有三千多公噸廢車胎尚未分割，政府把它們回收後便要進行分割工序，而且每年要花費港幣 500 萬元。如果這數字是真確的話，為何主體答覆的(二)部分提到承辦商在 6 個月內只回收了 1 200 公噸廢車胎，而不是 3 000 公噸的一半，即 1 500 公噸呢？政府可以將回收得來的廢車胎送交承辦商，而承辦商也可在其他源頭回收更多廢車胎，所以承辦商最少可以回收 1 500 公噸，而不是 1 200 公噸廢車胎。請問政府，為何會有這數字上的差別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就每年 3 000 公噸廢車胎，以 6 個月計算，即把數字除以 2，便等於 1 500 公噸。我們在計算時，是給予承辦商一個大約數字，而且是估計較低的數字。我們是與承辦商逐公噸計算其處理的費用，並不限定承辦商回收 1 200 公噸廢車胎，這只是一個估計數字而已。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我瞭解，政府已知道怎樣做，因為政府一直也在處理有關工作，但聘請承辦商進行分割工序，便可節省一些公帑。原本處理三千多公噸廢車胎便要花費 500 萬元，處理 1 200 公噸也要花費二百多萬元，而現在交予承辦商進行這工序，政府只須支付 100 萬元，因循環再造的物料可交由承辦商賣掉。我想請問，如果情況是這樣，為何政府不直接判給承辦商負責，而要進行試驗計劃呢？為何不交由承辦商完全承包，只要支付費用便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是一項試驗計劃，我們一定要肯定橡膠土的應用技術，以及在財政、商業上均可行，才可大規模採用。我不是說政府一定要自己做，我想蔡議員也很明白，廢料回收是存在很多問題的。如果承辦商認為在經濟上不可行時，他們或會把回收得來的廢物隨處棄置，或在空地燒毀。所以，我們在進行初步試驗時，一定要給予承辦商一些誘因，即承辦商交回某數量的廢車胎後，我們要證實他們把廢車胎循環再造後可出產多少橡膠土，然後才向承辦商支付每公噸 878 元的費用。當然，我們只會在試驗計劃時才這樣做，如試驗計劃證明這是具經濟效益，可作為商業行為時，我們會擴大這做法，全部交予商業機構負責處理。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就這項回收舊車胎循環再造計劃，是否全世界也未有國家曾試行過，所以我們才要進行這項試驗計劃？還是政府可以比較和參考某些回收循環再造舊車胎的國家或地區所採用的方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有很多地方也曾進行橡膠回收，一些東南亞國家和國內也有這樣做，這是一項勞工密集的工序，而且是污染嚴重的行業。因為以前所採用的方法是把黑色的車胎磨成粉末，然後再把它溶掉再造，在整個過程中是烏煙瘴氣的，如從這些廠房走出來，整個人也會變成黑色的。所以，我想嘗試現時的這項新科技，試驗其處理方法。這是科技大學和某公司合作的一項創新技術項目，當中包含了新的方法，把輪胎切成細粒，但不是磨成粉末，在切割過程中不會產生太多空氣污染問題，所以產物也有所不同。我希望有關機構再進行試驗，把這些切碎後的橡膠代替碎石，用來鋪設在道路基層。我們已在馬鞍山某條道路嘗試鋪設這種物料，效果似乎不俗。在這項試驗中，我們要試驗物料的安全、耐用能力、大雨對其損耗的情況等，如果物料能夠符合眾多條件，被認定為好的代用品後，我們可嘗試把它與瀝青混為一起或單獨使用。其實世界上並非沒有這種科技，我們只是想把它改善，使工序更為清潔。

蔡素玉議員：主席，這項計劃其實是頗好的，因可減省開支，又符合環保原則。我想請問局長，當時批出合約予承辦商時，是預計會作長期車胎補貼，還是希望將來在證實這門工業可行和有商業價值時，便由機構自負盈虧地經營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這 6 個月的試驗中，除了看承辦商可否應用技術外，亦想看計劃在財政和商業上是否可行。如果承辦商可以自負盈虧，甚至有盈利時，政府當然不會再繼續補貼這項目。同時，我們亦希望承辦商能擴大其規模，因為規模效益是必定會有的。廣東省環保局局長曾向我表示，科技大學和某公司有意在國內設廠進行這工序，以及想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希望有關機構可以擴大這行業，如果在國內進行這工序，成本是會減低的，而且經循環再造後的物料也可應用在建設公路上，所以我相信政府將來不用繼續補貼這項目。

何鍾泰議員：主席，把回收後的廢車胎再造成鋪設路面的物料，在外國和內地也曾嘗試，這並非新事物，但可能是因為香港氣候不同，所以要進行試驗，這點我是同意的。可是，香港試驗氣候對物料造成的影響，應該最少試驗 4 季，現在只試行 6 個月，時間是否短了一點呢？政府會否考慮把試驗計劃延長至 12 個月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何鍾泰議員是工程師，當然明白這道理，可能他是想考考我。全世界很多地方也有把橡膠循環再造，用作建築物料。在試驗計劃中，我們會考慮香港的駕車情況、路面的高低、傾斜度和斜坡情況等，我們想在路底基層以橡膠土代替碎石，以及在斜坡工程中，以它代替傳統填泥或噴漿的做法。我們也同意試驗時間不單止是 6 個月，我手邊沒有確實的試驗時間，文件中說明是不止 6 個月的。我在知悉有關試驗期後，再告知何議員。（附錄 II）

吳亮星議員：主席，既然局長提到珠江三角洲或廣東省地區有很多車輛，將來建設大橋後，當地與香港的交往將會更頻繁，車輛使用率將會很高，請問粵港之間是否有需要將輪胎處理事宜，作為其中一個合作項目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很多項目中也有合作，有關商業上的合作，我們是無任歡迎的。正如我剛才提到的投資項目，承辦商便是在廣東

省設廠，與廣東省的某些單位合作。這方面，政府是不會參與的，但在試驗期間，香港政府會採取開放和鼓勵的態度。我們希望可以把產品應用在實際地方的時候，才把計劃推廣至內地或其他地區。我們是鼓勵他們從商業角度考慮合作事宜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水務署的水塘辦事處

6.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獲悉，水務署在多個水塘均設有辦事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有否被列為法定古蹟劃分，各水塘辦事處的地點、面積、職員數目及興建年份；當局有否評估在沒有被列為法定古蹟的水塘辦事處之中，哪些可考慮列為法定古蹟；若有，評估的結果是甚麼；及
- (二) 有否考慮仿效尖沙咀前水警總部的發展模式，把部分具歷史價值的水塘辦事處所在地改為設有包括文物酒店等設施的旅遊地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水務署設置於水塘區內而附有辦公室的水務設施共有 8 個，其地點、面積、職員數目及興建年份等資料，都已表列於主體答覆內：

水務設施	地點	設施地盤面積 (平方米)	職員數目	興建年份
石梨貝濾水廠	大埔道 四咪半	910	5	1928
香港仔原水 抽水站	香港仔下 水塘	70	—	1931
大潭篤原水 抽水站	大潭水塘道	1 100	3	1935

水務設施	地點	設施地盤面積 (平方米)	職員數目	興建年份
大埔道濾水廠	大埔道 四咪半	900	4	1956
大欖涌原水 抽水站	大欖涌青山 公路十六 咪半	430	-	1963
大尾篤原水 抽水站	大埔大尾篤 新娘潭路	1 600	2	1968
萬宜原水 抽水站	西貢北潭涌 萬宜水庫	2 100	2	1975
下城門 2 號 原水抽水站	沙田下 城門道	1 400	2	1983

以上各水務設施的建築物，即寫字樓、辦公室等這類設施，並無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被列為“法定古蹟”。古物諮詢委員會也曾對這些建築物的歷史及建築價值作出研究，最後決定把位於大潭水塘道的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列為一級歷史建築，以及把位於大埔道四咪半的石梨貝濾水廠和位於香港仔下水塘的香港仔原水抽水站列為三級歷史建築，以便在進行文物保護工作時供參考之用。

- (二) 由於上述水務設施均仍在供水運作中，而該等建築物內亦設有各種機電裝置，並無空置或棄用的計劃。所以，在現階段並未有考慮把其中較具歷史價值的設施改變用途，供作旅遊用地使用。然而，在不影響供水運作的情況下，當局樂意考慮接待個別社會團體，經預約安排參觀該等較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

蔡素玉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列表中，我們看見一些水務設施地點，例如萬宜水庫的設施地盤面積有 2 100 平方米，但只有兩人在那裏工作，而該處只是過往曾用作抽水站，現已沒有作抽水站用途。其實，有很多地方都被浪費了，例如大潭篤原水抽水站四周的環境很美麗，但該處只有 3 位職員在辦公，而面積卻有一千多平方米。就此，我想請問局長，除了接待個別社會團體作參觀用途外，政府會否考慮在這些地方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作展覽場地，或用以推廣生態旅遊等？好像萬宜水庫及大潭水塘等都背對水庫，環境十分幽美。我相信如果在這些地方興建若干小型旅館，一些喜歡看郊外生態環境的旅客，可能會很樂意租住這些地方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蔡素玉議員剛才提及的，例如大尾篤原水抽水站，雖然它的面積好像很大，但其實該處所有自動系統都是放置在裏面的。因此，所需的人手很少，但那些機器所佔用的地方卻並不少，除非作出全盤更改，或是更換一些新款的電子控制儀器，否則有關機器是有需要佔用這麼多地方的。蔡議員建議在該處興建酒店，但如果酒店旁邊是一座泵房，我相信旅客未必會喜歡入住，因為從泵房發出的聲響會很大。所以，當中有着共存的問題。就一些所供應的水不是用作食水用途的水塘，例如所供應的水是用作灌溉或沖廁之用的，我們正研究可否把部分開放作生態旅遊之用。現時，我們已在薄扶林水塘加建了很多遊樂設施，例如小艇及釣魚活動等設施。其實，我們正與葉澍堃局長轄下的部門進行研究。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政府用於宣傳文告的開支

7. 霍震霆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按宣傳媒介（包括報章、雜誌、電台、電視、互聯網等）劃分，過去 5 年，每年用於刊登及廣播政府宣傳文告、短片及聲帶的公帑開支款額？

民政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對霍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宣傳主題和對象，採用不同宣傳渠道，發放和公眾利益有關的宣傳文告、聲帶和短片。一般而言，政策局和部門透過電視和電台廣播宣傳聲帶和短片，都可以根據《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所定的免費播映時間條款獲得豁免收費。除了以往由政府新聞處統籌的大型宣傳活動外，發放政府宣傳文告的費用由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支付。這些開支通常計算入指定計劃或活動帳目、或宣傳費用、甚至專業費用或雜項費用等帳目下。

本質詢涉及政府過去 5 年用於特定宣傳渠道的開支，由於有關資料並不能夠從單一政府會計開支項目下快速抽取，而是要詳細審閱每項宣傳活動計劃檔案，翻查工作需要相當的人力和時間；儘管如此，有賴政策局和部門的協助，我們收集到 72 個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數據，並將之列舉在附表。

附表

在下列媒介刊登及廣播政府宣傳文告的公帑開支

年度	媒介 報紙 '000(元)	雜誌 '000(元)	電台 '000(元)	電視 '000(元)	互聯網 '000(元)
1998-99	1,087	78	300	51	68
1999-2000	1,500	527	200	896	151
2000-01	2,150	225	727	309	296
2001-02	2,222	29	102	641	620
2002-03	1,706	122	1,207	2,397	1,158

備註：上述數據只反映 72 個政策局／部門在這方面的開支，但不包括政策局／部門用於個別表演／活動／展覽、招標／投標、招聘等宣傳的費用。

保障樓花買家的權益

8. 朱幼麟議員：主席，本年 5 月 16 日，一間上市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因債務問題被接管，由該兩間公司發展的兩個未建成住宅樓宇（俗稱“樓花”）項目（即茵翠豪庭及愛琴灣）亦包括在內。有關的樓花買家能否在樓宇建成後取得所購單位的業權曾一度成疑，而公眾亦關注預售樓花制度是否存在漏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關的政府部門向該等買家提供了的協助的詳情；
- （二）有否評估現行的預售樓花制度有何漏洞，使該等買家的權益未能獲得充分保障；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三）當局有何全面及具體的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從而防止市民的置業信心受到打擊？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朱幼麟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在茵翠豪庭及愛琴灣的個案上，當局就該兩個尚未竣工的樓盤，向發展商的代表律師行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例如保證人帳戶內

的樓款的去向。我們並與買家代表會面，就他們的法律權益及可採取的法律行動，交換意見。

就事件的進展，當局一直與接管人保持緊密聯絡。接管人已於 2003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10 日分別就茵翠豪庭及愛琴灣個案發出聲明，表示他們會盡快安排完成樓盤及與買家完成買賣合約的意向。2003 年 6 月 23 日，接管人發表另一聲明，表示他們須跟進一間公司入稟法院宣稱擁有茵翠豪庭優先權利的申索。當局會繼續與接管人保持聯絡，密切留意事件的發展。

- (二) “同意方案”的目的是規管樓花的銷售及保障買家。在“同意方案”下，發展商須證明擁有足夠的財政能力完成發展樓盤。在發出預售樓花同意前，地政總署會確定有關專業人士已提交各項規定文件，證明工程進度及發展商的財政狀況。

因應茵翠豪庭及愛琴灣個案所顯露的問題，當局展開了檢討“同意方案”的工作。初步的檢討結果顯示有需要在未來確保已為單位繳付樓款的買家，即使在發展商遭逢任何問題而引致如今次事件般樓盤被接管的情況下，也可在單位建成後擁有合法的業權。就此，當局正諮詢有關團體，研究在標準買賣合約內加入條文，使買家若悉數支付樓價可享有合法業權的可行性。我們亦正探討其他方面的改善措施，包括有關在“同意方案”下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證人戶口的運作。

- (三) 當局於 6 月 18 日把初步檢討的結果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以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了簡報。我們會研究立法會議員所發表的意見，並會繼續諮詢有關專業團體及機構在“同意方案”下可作出的改善措施。我們與廉政公署作了初步的討論，他們表達了在“同意方案”下，就防止貪污方面作出研究的意向。我們亦會聯同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如何促進在樓宇買賣中買家的權益。我們會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當局已致函現時可預售樓花的 44 個樓盤，以及正申請作預售樓花的 17 個樓盤的發展商，要求他們提交有關樓盤的最新資料，包括工程所達的階段、樓花的銷售情況、買家所付樓款的去向等。該些最新資料有助確定已獲批准作預售的樓盤的安排是否符合有關的規定，以保障買家的權益。

公共屋邨的小販管制事宜

9.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在葵青、沙田及屯門等地區的公共屋邨，小販問題在房屋署外判有關屋邨的物業管理服務後有惡化趨勢。由於屋邨物業管理的營辦商（“管理公司”）沒有拘捕小販及充公貨物的權力，因此，房屋署設有特遣行動小組負責掃蕩在屋邨範圍擺賣的小販。但是，該行動小組必須由管理公司提出要求才會出動，而房屋署會向管理公司收取約數千元的費用，並會將要求記錄在案，作為日後是否與有關管理公司續約的參考。因此，管理公司一般不願意請求特遣行動小組協助掃蕩小販，以致公共屋邨的小販問題無法得到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不以管理公司曾否要求特遣行動小組掃蕩小販作為是否與其續約的參考；
- （二） 如何釐定特遣行動小組的收費水平及會否考慮減低收費；及
- （三） 除出動特遣行動小組掃蕩小販外，房屋署會否考慮以其他方法協助管理公司解決小販擺賣的問題；若會，請提供詳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屋署的屋邨管理合約明文規定物業服務公司必須確保其轄下的屋邨不受小販滋擾。一般而言，大部分物業服務公司都能透過人手調配、增聘專責護衛員等安排有效管制小販。在小販問題嚴重的屋邨，房屋署會視乎情況，應外判公司的要求或主動作出安排，調派特遣行動小組協助掃蕩小販。

物業服務公司處理小販問題的成效，是評估其工作表現的指標之一，目的是鼓勵這些公司竭盡全力，為公屋租戶維持良好的居住環境；但物業服務公司曾否接受特遣行動小組的協助，則並非續約與否的參考因素。

- （二） 特遣行動小組的收費水平是以收回成本為原則，並根據實際出動員工人數和職級及執勤時間而計算。如物業服務公司在接管個別屋邨時已有小販存在，房屋署會安排徹底掃蕩行動，杜絕邨內小販問題。該等行動並不收費。日後如須出動特遣行動小組，則會按“先行動，後收費”的原則來處理。

(三) 除出動特遣行動小組掃蕩小販外，房屋署也會採取下列措施，協助處理小販問題：

- (i) 與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和制訂執行策略；
- (ii) 定期點算小販人數和瞭解小販擺賣活動的最新情況，以便作出策略上的部署；及
- (iii) 鼓勵相鄰屋邨的物業服務公司成立通報機制或採取聯合行動，以加強成效及阻嚇作用。

發展新界區私人土地的申請

10.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擁有新界區私人土地的人士申請發展其土地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當局有否因須預留土地給基建或建屋項目，而反對上述人士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發展其土地或改變有關土地用途以進行發展，或拒絕批准新界原居民申請在私人土地興建丁屋；若有，當局在這方面的政策詳情，以及在上述期間遭當局反對或拒絕批准的申請各有多少宗；及
- (二) 有否就上述遭當局反對或拒絕批准的申請進行收地；若有，當局提出反對或拒絕批准及刊憲收地的日期；若否，請告知原因？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城規會在審議規劃申請或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規劃意向，以及有關發展對周圍環境、交通、景觀及基建的影響。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因涉及政府已有計劃在有關土地上進行基建工程並進行收地，而遭城規會否決的規劃申請和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分別為 7 宗和 3 宗。

至於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因涉及政府已有計劃在有關土地上進行基建工程或發展公共房屋，而遭地政總署否決的申請共 103 宗。根據現行政策，若擬建小型屋宇的地點

位於基建或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收地範圍之內，該申請將不獲批准，而申請人若能於否決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另行物色合適地段，將可繼續保留原先處理其申請的優先次序。

- (二) 就上述遭否決的規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和小型屋宇的申請，其遭否決日期，以及刊憲收地日期的資料詳列如下：

申請遭否決日期^(註)

收地刊憲日期

2000 年 5 月 24 日 (5 宗)	1999 年 1 月 16 日
2000 年 6 月 26 日 (3 宗)	2001 年 6 月 4 日
2000 年 6 月 28 日 (7 宗)	2001 年 6 月 4 日
2000 年 9 月 21 日	1999 年 1 月 16 日
2000 年 9 月 21 日	2001 年 3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21 日	2002 年 3 月 7 日
2001 年 2 月 2 日 (3 宗)	2002 年 12 月 5 日
2001 年 3 月 9 日	2002 年 12 月 5 日
2001 年 4 月 4 日	2001 年 11 月 9 日
2001 年 6 月 1 日	2002 年 7 月 18 日
2001 年 10 月 5 日	2002 年 6 月 27 日
2001 年 10 月 11 日	2000 年 10 月 3 日
2001 年 11 月 14 日 (3 宗)	2000 年 10 月 3 日
2002 年 1 月 3 日	2003 年 4 月 10 日
2002 年 6 月 24 日	2001 年 11 月 9 日
2002 年 10 月 4 日	2003 年 3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4 日 (2 宗)	2002 年 12 月 5 日
2003 年 3 月 21 日	2002 年 7 月 18 日

^(註) 由於小型屋宇申請數目眾多，輪候處理申請需時，所以可能會出現申請遭否決日期遲於收地刊憲日期的情況。

至於餘下遭否決的申請或建議，政府並未就收地刊登憲報，主要原因是有關政府部門正在處理公眾人士對有關基建項目的反對意見、檢討收地的範圍，或正在檢討有關的基建項目或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等。

九龍南環線鐵路對香港文化中心的影響

11.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表示擬興建的九龍南環線鐵路定線距離香港文化中心（“文化中心”）50 米，而該公司會在該線沿梳士巴利道一段的隧道內裝設一套特殊的雙重浮動軌道平板，以確保毗鄰的香港文化中心設施所受的噪音或震動影響，不會超出法例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確保香港文化中心的音樂廳及劇院不受上述鐵路在興建和運作時所產生的噪音和震動影響；及
- （二） 會否邀請政府部門以外的專家從表演場地設施須符合的嚴格要求的角度，評估有關鐵路的興建和運作對上述表演場地的影響是否可以接受；若會，會否就專家人選諮詢文化界；若不會邀請，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完全明白文化中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文娛表演場地。因此，九鐵公司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文化中心不會受到九龍南環線的建造工程和運作影響。

由於九龍南環線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的指定工程項目，九鐵公司須提交一份環評報告，當中包括評估噪音和震動對文化中心的影響，以及如有需要，找出適當的緩解措施。九鐵公司仍在擬備這份報告。

- （二） 在擬備環評報告的過程中，九鐵公司已委聘業內著名的音響專家顧問就鐵路隧道的設計提供意見，並以高度專業的系統進行測量。九鐵公司日後會就上述環評報告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受影響人士的意見。

政府委任的專責或調查委員會的解散程序

12.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一般情況下，由主要官員委任而成員全部為非政府人士的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的解散程序及善後安排；在這些委員會解散後，

誰人負責保存及處理有關的文件（包括會議紀錄和意見書），有關文件的保存時限和地點、銷毀程序，以及公開的準則；

- (二)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在解散後，有關文件的安排與上述安排是否相同；若否，有關的差別詳情及原因；及
- (三) 當局會否在有關人士或團體不反對下，公開曾與專家小組會晤或向其提交意見書的人士或團體的名單，以及公開他們曾以口頭或書面表達的所有意見的內容；若否，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以及其秘書處，通常會在完成指定工作後解散。然而，這類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的解散，以及有關文件的處理，並無任何特定程序。在委員會解散後，先前經委員會處理的文件或紀錄將會按委員會的任何特定建議處理，否則就交由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處理。
- (二) 正如上文就第(一)部分所作的答覆所述，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的解散，以及有關文件的處理，並無特定程序。因此，專家小組解散後有關文件的處理是否符合特定程序的問題，並不存在。
- (三) 根據專家小組在 2003 年 3 月 21 日發表的報告書，專家小組共收到 28 份意見書。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詳情載於報告書附件。報告書亦交代專家小組曾與 33 個有關團體及個別人士舉行會議，並分別與個別人士進行了 65 次會晤。向專家小組提交意見的人士（包括提交意見書或與專家小組會晤）包括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業內協會、立法會議員、本地及國際機構投資者、散戶投資者代表、海外規管機構、小型經紀協會、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執法機關、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員、學者、大小型上市公司、各規管委員會和小組的成員，以及其他團體和人士。議員如欲瞭解詳情，可參閱報告書。

專家小組在報告書內已清楚表明，其意見及結論已匯集了各方的意見，並且不會在未經同意下就個別意見或建議透露提供者的身份。我們尊重專家小組處理向其表達的意見內容的方式。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續約時的薪酬調整

13. 梁富華議員：主席，有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向本人投訴，指其任職的部門與他續約時將其薪酬調低 18.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就如何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續約時的薪酬調整幅度，向各部門發出指引；若有，指引的詳情；
- (二) 當局有否就受聘於不同部門但屬同一職系（例如文書職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續約時的薪酬調整幅度制訂劃一標準；及
- (三) 曾於過去兩年內續約的文書職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續約時的平均薪酬調整幅度？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政府於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制。這項常設計劃容許部門首長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部門首長可在兩大原則下自行決定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該兩項原則是有關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中的有關規定及不應高於職級相若的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期在其合約屆滿時即告終止。合約屆滿後，部門首長有全權決定是否繼續聘請有關僱員。假使繼續聘請，則會按當時情況提出適用的條款和條件。

基於上述背景，現就具體質詢回覆如下：

- (一) 在薪酬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向部門發出的指引是，部門首長可自行根據就業市場、部門的管理和實際運作需要，以及相若公務員職級人員的薪酬，訂定合適的薪酬水平給予新聘或續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過，有關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或職責相若職級的薪酬中點。
- (二) 非公務員合約制計劃的目的，是讓部門首長可靈活地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員，以有效地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為維持計劃的靈活性，我們認為應讓個別部門首長在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時，自行根據上述第(一)部分載列的指引，訂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水平。此外，在不同部門任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即使工作相若，但所需的技能和經驗、職責的

範疇和複雜程度，以及受聘年期均可能各有不同，因此，不宜要求部門在續約時採取劃一的薪酬調整幅度，否則會不必要地減低部門首長在運用非公務員合約制時的靈活性，並有違該計劃的目標。

- (三) 由於個別部門首長在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時，可根據上述第(一)部分載列的指引，決定是否或如何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所以我們並沒有中央收集負責文書職務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續約時平均薪酬調整幅度的資料。

醫院管理局的公積金計劃

14. 麥國風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員工管理的公積金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該公積金計劃在過去兩年每年的投資回報率、投資環境對有關回報率的影響，以及該等回報率與同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平均回報率如何比較；
- (二) 醫管局選擇投資經理的準則及如何監管其表現；及
- (三) 醫管局會否考慮委任數個投資經理，以供個別員工就其帳戶作出選擇；若會，有關安排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是一項退休保障計劃，以長線投資為主。公積金計劃投資組合的設計，是要配合計劃成員對不同風險／回報的選擇，同時，亦能達致資本長遠增長的目的。因此，公積金計劃不會通過捕捉市場的短期起跌，以及經常改變投資基準，以贏取最高的投資回報。根據市場的經驗，一個投資周期可長達 10 年，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投資視域來分析市場的過往表現，以減低短期波動的影響。在過去 10 年，公積金計劃的回報率介乎 2002-03 年度的 -14.48% 與 1999-2000 年度的 28%，而每年平均回報率為 6.04%。

公積金計劃在 2001-02 和 2002-03 財政年度的投資回報率分別是 -0.21% 和 -14.48%。公積金計劃在上述兩個年度的投資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全球股票市場表現疲弱所致。下列數據可供參考：根據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顯示，全球已發展市場的股票回報率在 2001-02 和 2002-03 年度分別下跌 3.88% 和 23.96%。股票佔公積金計劃的資產約 70%，其餘則為債券和現金。在上述兩個年度，債券和現金投資的回報，抵銷了股票投資的部分虧損。

資產投資組合與公積金計劃相若（即股票佔資產 60% 至 80%）的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 2001-02 和 2002-03 年度的投資回報率，分別介乎 -6.6% 至 +2.7% 和 -14.7% 至 -10.3%，回報率的中位數則分別為 -4.5% 和 -13.4%。

- (二) 公積金計劃由信託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包括 1 名主席、3 名醫管局董事局成員、3 名醫管局僱員代表，以及兩名獨立受託人。各委員均由醫管局董事局根據公積金計劃的信託契約所委任。一般而言，如公積金計劃需要一名新投資經理，信託委員會會聘用投資顧問，在他們專有的資料庫揀選合適的投資經理人選，從而擬備一張候選人的名單。投資顧問會審核名單上的候選人的資歷，然後向信託委員會推薦供最後挑選用的候選人名單。信託委員會一般會根據候選人的員工質素、投資程序和表現作出評核。雖然每次聘用投資經理的詳細甄選準則或會略有不同，視乎委員會所要求的投資風格和所需管理的投資資產類別而定，但一般會着重以下 6 方面：

- (i) 組織 — 財政支援、穩定程度、業務的盈利能力、管理的基金
- (ii) 投資程序 — 投資哲學和方式、連貫性、研究能力、決策程序、落實決定、風險管理和監察
- (iii) 投資人員 — 經驗、人員流失率、主要職員、延續性和繼任計劃
- (iv) 匯報機制 — 透明度、反應靈敏度、對處理有關帳戶作出的承擔

- (v) 表現 — 執行類似委託的往績紀錄、所承擔的風險、表現出色／欠佳的模式、表現出色／欠佳的原因
- (vi) 其他條件 — 收費、合約要求、是否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醫管局會通過信託委員會委任的主要保管人所提供的互聯網設施，以及投資經理提交的定期報告，不斷監察公積金計劃投資經理的表現。醫管局不會根據投資經理的短期表現作出評估。醫管局會審視投資經理在整個商業周期（通常大約 3 年）的表現，以確保評估不偏不倚，並顧及任何影響投資經理表現的外在因素。

- (三) 公積金計劃目前是以“專家”方式管理，專門揀選管理某個地區或界別的投資資產的“精英”專責管理不同類別的資產。視乎資產類別的規模，當局或會委任兩名或以上的經理負責管理同一類資產。在此情況下，獲揀選的經理的管理風格會互相補足（例如着重增長還是着重價值），以配合計劃的整體風險預算。現時管理公積金計劃資產的投資經理共有 17 名。由於公積金的投資組合是由信託委員會決定，並非按照個別的計劃成員的選擇來釐定，所以每名計劃成員的帳戶實際均由全部 17 名投資經理管理。醫管局打算由 2003 年 10 月起讓計劃成員選擇不同風險程度的投資基金。儘管如此，計劃將繼續以“專家”方式管理。

引入郵政編碼制度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0 年 1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郵政署正研究引入郵政編碼制度。此外，根據郵政署一份名為“2002／2003 年度百項計劃與時並進”的文件，該署將於 2002-03 年度擬定本港使用的郵政編碼結構及制訂推行郵政編碼系統的策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引入郵政編碼制度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及何時公布研究結果的詳情；
- (二) 郵政編碼結構的擬定工作的詳情及進展；郵政編碼除應用於郵政服務外，會否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的服務；若會，哪些部門及哪類機構會率先使用；

(三) 會否與其他機構合作，以郵政編碼系統作為基礎，開發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及

(四) 推行郵政編碼系統的策略的詳情、時間及所需費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政府已完成就引入郵政編碼制度所進行的研究。一般來說，引入郵政編碼制度的目的是提高郵務運作的效率，郵件可按派遞點編序分揀，從而提升用作揀信的光學文字閱讀系統的解讀率及省卻郵差在派遞郵件前須把郵件排序的工作。

在海外地區，郵政編碼一般由 5 至 7 位數字組成，代表不同地區和路段的房屋。我們的研究結論卻顯示，要在香港達致上述郵政編碼的目的，不能只為每一幢大廈設立編碼，而必須為每一個地址（即大廈內每個單位）設定一個獨立的編碼。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設計郵政編碼時有以下的限制：

- (i) 香港是一高密度發展的城市，要為全港約 250 萬個地址設定獨立的郵政編碼，香港的郵政編碼可能要長達 15 位數字；
- (ii) 另一個選擇是採用隨機號碼來作郵政編碼，但這種郵政編碼不會顯示有關地址所屬的地區或大廈；
- (iii) 為了使全港 250 萬個地址均能獲得個別的郵政編碼，我們須採用 7 位數字的隨機號碼；
- (iv) 為了識別手民之誤，我們必須再加一個數字作為核實號碼。因此，擬議的郵政編碼須由 8 位隨機數字組成。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6 月的會議上，認同香港若推行郵政編碼，寄件人可自願在郵寄地址加上郵政編碼。由於郵政編碼設計上的限制，我們考慮到：

- (i) 商業機構會否採用擬議的郵政編碼，須視乎他們的業務性質、郵件量、對地址資料管理的需要，以及是否設有所需的配套設施。此外，這些機構會否採用擬議的郵政編碼，亦會受市民大眾使用郵政編碼的普遍程度所影響。若一般市民使用郵政編碼的普遍程度偏低，則一般商業機構使用郵政編碼的程度也可能相對地低；及

- (ii) 郵政編碼長達 8 位數字，以及是隨機號碼，並不方便市民使用，因為假如要使用郵政編碼，市民既要記得自己地址的郵政編碼，亦要記得收信人的郵政編碼。一般市民會傾向和現時一樣，只填寫郵寄地址。

我們須有大部分郵件採用郵政編碼作為先決條件，才可達到引入編碼帶來的裨益。基於上述的限制，我們預計郵政編碼不會獲得廣泛使用。另一方面，郵政署將在 2005 年換上解讀能力較高的揀信機以提高揀信效率，因此，利用引入郵政編碼來提高揀信機的解讀能力方面的得益，亦會相應減低。在小心考慮這些因素後，我們決定現時並不適宜在香港推行郵政編碼制度。

專上學院教職員抄襲他人作品

16. 劉慧卿議員 (譯文): 主席，關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資助院校的教學人員抄襲他人作品的情況，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該等院校設立了甚麼機制，以處理有關抄襲他人作品的投訴；
- (二) 過去 3 年，每所院校接獲多少宗該類投訴；
- (三) 調查該類投訴平均需時多久；
- (四) 過去 3 年，證明屬實的投訴宗數、被發現曾抄襲他人作品的學者姓名，以及針對該等學者採取的行動；及
- (五) 各院校採取了甚麼措施，遏止抄襲行為？

教育統籌局局長 (譯文): 主席，

- (一) 教資會資助的 8 所院校全部設有機制、程序和指引，以處理有關抄襲他人作品的投訴。雖然細節不盡相同，但各院校大致均是設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成立紀律委員會進行聆訊，以裁定適當的紀律處分。
- (二) 在 1999-2000 至 2001-02 的 3 個學年，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共記錄了 6 宗有關教學人員抄襲他人作品的投訴。按院校分類的數字詳載於附件 I。

- (三) 每宗投訴的平均調查時間約為 2.25 個月。
- (四) 上述 6 宗投訴個案當中，有 5 宗證明屬實。該等院校已對有關教學人員採取適當行動，詳情撮錄於附件 II。該等院校認為不宜公布有關教學人員的姓名。
- (五) 如上述統計資料顯示，教資會界別內抄襲他人作品的情況並不嚴重。然而，各院校均認為抄襲是嚴重的失當行為，因此已發出指引或手冊，說明校方就抄襲行為所訂的政策，並向所有教學人員公布有關學術操守的實務守則及政策。為維持透明度，各院校也讓所有教職員知悉有關的紀律程序。

附件 I

教資會資助院校接獲有關
教學人員抄襲他人作品的投訴數字

院校	學年			總計
	1999-2000	2000-01	2001-02	
香港城市大學	0	2	0	2
香港浸會大學	0	0	0	0
嶺南大學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0	1	0	1
香港教育學院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1	0	1	2
香港科技大學	0	0	0	0
香港大學	1	0	0	1
				6

附件 II

對有關學者採取的行動

院校	學年	所採取的行動
香港城市大學	2000-01	個案 1：向該員發出口頭警告，並把警告記錄在個人檔案內。

院校	學年	所採取的行動
		個案 2：向該員發出嚴重警告信，並禁止他在校外授課，為期最少 1 年。該員亦被着令大幅減少所督導的碩士生及博士生人數，直至他能證明可向學生提供良好督導為止。一項原有的策略研究撥款被終止，另一項則予撤回。此外，該員亦被禁止在 2004 年 9 月底前申請任何校內撥款。
香港中文大學	2000-01	向該員發出書面譴責，並着令他暫時停職。復職時該員亦被減薪。
香港理工大學	1999-2000	取消該員的管理職務。
香港大學	1999-2000	向該員發出正式譴責。

非法入境者觸犯的罪行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5 月中，警方拘捕了一幫為數 23 人專程從越南來港犯案的匪徒，並且檢獲了大批槍械。關於匪徒來港犯案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非法入境者因涉嫌觸犯《入境條例》以外的罪行而被捕，並按罪行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有關罪案造成的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及

(二) 當局有甚麼新措施打擊匪徒專程來港犯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於本年 5 月 15 日在港島拘捕了 23 名來自越南的非法入境者，並檢獲 2 枝信管及 39 發子彈，部分被捕的人亦藏有刀，警方在是次行動中並沒有搜出槍械。

(一) 在過去 3 年，因觸犯《入境條例》以外的罪行而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及有關罪行分項如下：

罪案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行劫	102	115	116
爆竊	140	128	114
藏有攻擊性武器	85	75	69
雜項盜竊	63	66	55
其他	271	255	203
總計	661	639	557

警方沒有分開儲存被捕非法入境者因犯罪而造成的人命傷亡的統計數字。過去 3 年因涉及傷亡罪案（包括謀殺、誤殺、傷人及嚴重毆打）而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因涉及傷亡罪案 而被捕的非法入 境者人數	52	23	23

因非法入境者所犯罪行造成的財物損失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財物損失	949,884 元	1,411,192 元	1,785,960 元

（二）打擊非法入境者在港犯案的最有效措施，是防止他們偷渡到香港。在過去 1 年，警方採取一系列措施堵截非法入境，這些措施包括：

- 更新邊境圍網及加裝電子探測儀器；
- 在后海灣部署水警行動躉船；
- 加強與內地執法部門交換有關偷渡及跨境犯案的情報；
- 與內地執法部門定期及不定期會面，以掌握最新的偷渡形勢，從而作出評估及適當部署；及
- 加大執法力度，並持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執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保安局亦不時向越南政府提供最新的有關偷渡情況報告。就質詢所提及的案件，保安局亦已即時知會越南駐港領使館，並要求有關方面採取行動包括加強邊防，以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透過上述堵截非法入境的措施，被捕的內地非法入境者數目由 2000 年的 8 476 人，大幅下跌至 2002 年的 5 362 人。這個數字是 10 年來的新低。被捕的越南非法入境者數字亦持續下降，2002 年全年只有 241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被警方拘捕，比 2000 年減少 338 人。

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為了與時並進，政府自 5 年前開始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但成效未見顯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合共投放多少資源推行該策略，以及最主要在哪些方面投放資源；
- (二) 為何該策略成效未見顯著及當局有何對策；及
- (三) 在推行該策略時有否向中小學提供指引和支援；若有，請告知詳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於 1997 年宣布一系列加強學校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上的新措施，並投放資源推行資訊科技教育計劃。由 1998 年開始至 2003 年 6 月間，合共撥出 20.8 億元，主要用於購置電腦設備（12.05 億元）、設施安裝及有關工程（4.38 億元）、教師培訓（3.72 億元）、教學軟件開發（3,000 萬元）等。此外，優質教育基金自 1998 年至今，共撥出超過 15 億元支援學校資訊科技教育，包括提供電腦設備予清貧學生的“數碼橋”計劃及“香港教育城”網站等。
- (二)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 1998 年發表的“與時並進 — 善用資訊科技學習”的五年策略，明確訂立積極發展資訊科技教育的措施，協助教師及學校利用資訊科技提高教學質素。5 年來，策略下不少項目已順利完成，並取得一定成效。2001 年政府委託

香港大學進行“資訊科技教育計劃進度初檢研究”，結果顯示，在資訊科技策略實施後，學生在基本電腦操作技巧和使用互聯網的能力有明顯進步，教師運用資訊科技的水平亦顯著提升。部分學校已成功推行創新教學方式，並利用資訊科技支援課程和教學改革。過去 5 年，教統局及學校均累積了不少推行資訊科技教學的個案，供教師交流經驗及借鑒。此外，“香港教育城”網站的發展已日趨成熟，並屢次成為本港最受歡迎的健康網站之一，平均每天瀏覽次數高達 200 萬頁次。在受非典型肺炎影響而停課期間，許多學校透過互聯網上的學習平台繼續教學，“停課不停學”。以上均顯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學生學習，已日趨普遍。政府未來會繼續深化教師培訓及加強與學校及業界合作，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教育。

- (三) 在推行資訊科技教育計劃時，政府在各方面支援學校，包括為學校提供購置電腦設備、獲取技術支援、網絡保安等指引和資訊，並不時更新這些資訊。此外，教統局地域支援組的借調教師透過研討會、經驗分享會、校訪等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加強應用資訊科技促進教學成效。在 2002-03 學年，教統局利用由 18 所學校組成的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支援各區學校的資訊科技教育發展，又向每所公營學校發放資源，讓它們增聘一名為期兩年的資訊科技統籌員，使學校能有效地在各科目運用資訊科技教學。自 1999 年 1 月開始，教統局透過合約服務供應商為學校提供電腦技術支援服務。由 2003 年 9 月開始，各學校將獲得現金津貼，自行安排技術支援服務。

對持有武器的人採取拘捕行動

19.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5 月 20 日，一名男子在毆傷一名向他派送法庭傳票的警員後將自己反鎖在寓所內。其後，當警員破門入屋擬進行拘捕時，他用刀襲擊警員，導致 3 名警員嚴重受傷，警員最後須使用胡椒噴霧將他制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案中的警員在破門前曾否考慮採取更有效的行動以制服該人，從而避免遇襲受傷，以及他們為何沒有使用佩槍制服該名持刀襲警的人；及
- (二) 警方有否就處理這宗案件的手法作出檢討；若有，檢討的結果？

保安局局長：主席，質詢所述的個案中的疑犯，現正於法庭面對刑事起訴。為免影響法律訴訟，目前我不能討論個案的詳情。在回答這項質詢時，我只會提及警隊在處理暴力情況時使用武力的一般做法。

- (一) 警隊一向有為各級人員提供充分的訓練和裝備，使他們可以有效地處理緊急的場面，並保護他人免受暴力威脅及傷害。

警務人員在執法時使用武力，要遵守一個原則，便是所使用的武力是為達致目的所需的最低程度武力，而該等武力必須在當時情況下是屬於合理的。

在決定使用何種程度的武力時，警務人員須評估現場實際情況及可能的事態發展。胡椒噴霧是警方在執法時可以使用的其中一種武力。如果經有關警務人員評估後，認為使用胡椒噴霧可以有效避免他人受到生命威脅，他們便不會使用更高程度的武力，例如槍械。

- (二) 根據既定的做法，警方會定期檢討及跟進有關個案，務求令警務工作精益求精。如果任何個案須警方作出進一步檢討或修改警隊的方針和程序，警方會即時研究。其後，更會採取適當的行動，確保警務人員會以最有效的方法保護現場的市民及其他警務人員。

警方已就今次個案進行檢討。不過，如上所述，我現時不能討論個案的詳情。

參與管理公共屋邨的物業服務公司的表現

20.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獲悉，有區議員認為，部分公共屋邨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物業服務公司，引致屋邨管理服務質素下降、居民投訴無門及對管理服務標準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把管理工作外判的公共屋邨名稱，以及管理有關屋邨的物業服務公司的名稱；
- (二) 對上述公司作出投訴的個案宗數及種類；及
- (三) 鑒於當局定期按一套客觀的評分制度評核物業服務公司的表現，評分的標準及內容的詳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 (一) 管理工作已予外判的公共屋邨及有關的物業服務公司表列於附件甲。
- (二) 自 2000 年 10 月開始外判屋邨管理及維修服務以來，房屋署一共接獲 7 600 宗對物業服務公司的投訴，詳情見附件乙。
- (三) 房屋署每個月均會監察和評核物業服務公司的表現，並會不時進行突擊審查，根據合約訂定的主要成效指標和物業服務公司的服務承諾，給予評分。這些指標多是定量準則，訂明服務時限、頻度、幅度等，例子包括護衛員人數和執勤次數、垃圾收集和設施清潔次數、定期檢查及維修保養屋邨設施的安排、處理及回應居民投訴的時間，以及處理租務事宜的效率等。評審細節和各評分項目的比重會因應各屋邨的獨特情況而有所不同，主要的評分項目列於附件丙。

房屋署的評分只佔物業服務公司所得的整體評分一半，餘下一半，20%來自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評分，其餘 30%來自獨立公司每季進行的租戶滿意程度調查。這項安排令評分制度更為客觀，並能顧及租戶的意見。

附件甲

管理工作已外判的公共屋邨及有關的物業服務公司名稱

屋邨	物業服務公司	合約期	
		由	至
秀茂坪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青衣 天澤	駿宏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興田 寶達	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景林 愛東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 1 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

屋邨	物業服務公司	合約期	
		由	至
良景 天悅	新昌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 日	2003 年 11 月 30 日
黃大仙下一 富昌	柏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 日	2003 年 11 月 30 日
廣源 華麗	其士富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 日	2003 年 11 月 30 日
天恩 天恒	新昌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31 日	2004 年 1 月 31 日
博康 長貴 頌安 雅寧苑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 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
長宏 天逸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4 日	2004 年 9 月 30 日
石籬二 葵興 葵盛東	富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1 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
大元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象山	易聯發展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長亨 長青	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祥華 嘉福 華心	高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屋邨	物業服務公司	合約期	
		由	至
竹園南 彩雲二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李鄭屋 大坑東	香港房屋協會	2001 年 12 月 1 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
翠屏北 翠屏南	卓安顧問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 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
太平 順安 鯉魚門 牛頭角上 一期 東頭二 馬頭圍	香港房屋協會	2001 年 12 月 1 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
利東	威格斯物業管理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 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
山景 水邊圍	翔俊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 日	2005 年 4 月 30 日
寶林 厚德	新城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 日	2005 年 4 月 30 日
富善 彩園	創意服務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 日	2005 年 8 月 31 日
朗屏	國華管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 日	2005 年 8 月 31 日
長發 南昌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 日	2005 年 8 月 31 日

屋邨	物業服務公司	合約期	
		由	至
翠林 廣田	康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 日	2005 年 8 月 31 日
慈民 慈康 富山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 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
慈樂 慈安三期	文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 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健明 彩明商場	港深萬碩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 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廣福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 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美林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1 日	2005 年 11 月 30 日
龍田 金坪 銀灣 東涌地段 31 (部分) 小西灣 馬坑 西環 橫頭磡 彩輝 天耀一 天耀二	新昌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
葵芳	天宏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 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

屋邨	物業服務公司	合約期	
		由	至
黃大仙下二	德寶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 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
石籬一 麗瑤	創冠國際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 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乙

對物業服務公司作出的投訴

投訴種類	2000 年 10 月 1 日 至 01 年 3 月 31 日	2001 年 4 月 1 日 至 02 年 3 月 31 日	2002 年 4 月 1 日 至 03 年 3 月 31 日	2003 年 4 月 1 日 至 03 年 5 月 31 日	宗數
關於清潔服務 的投訴	17	296	1 019	624	1 956
關於保安的 投訴	8	100	298	180	586
關於維修的 投訴	48	601	1 971	957	3 577
其他項目投訴	21	314	723	423	1 481
總數	94	1 311	4 011	2 184	7 600

附件丙

評核物業服務公司表現的評分項目

1. 屋邨辦事處運作
2. 行政工作
3. 前期管理工作
4. 入伙管理
5. 遊樂設施保養

6. 租約管制及實施
7. 環境管理
8. 保安工作
9. 社區服務
10. 園景及園藝
11. 小型維修保養
12. 屋宇裝備保養
13. 應急計劃
14. 收租服務
15. 帳目管理
16. 工程項目管理
17. 斜坡維修
18. 翻新空置單位

(楊森議員起立欲發言)

主席：楊森議員，請你先坐下。各位議員，在楊森議員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2 至 2003 年度報告》發言時，我同時收到楊森議員給我的一封信，要求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2)款有關休會待續議案的規定，批准他在今天的口頭質詢時間後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不過，由於在楊森議員提出書面要求後，我一直也在主持會議，所以我沒有時間考慮他的要求。我認為這項要求值得我以一貫慎重嚴謹的態度加以考慮，然後才作出決定。因此，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希望可以在 15 分鐘內續會。

下午 5 時 31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6 時零 9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各位議員，楊森議員在今天下午舉行會議期間，根據《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2)款，以書面要求我准許他無須事先作出預告，動議一項立法會休

會待續議案。在我收到的第一封信件中，他準備提出的辯論的題目是“香港應怎樣處理昨天超過 50 萬市民的強烈訴求，以避免香港即時陷入政治危機”。他也要求政府擱置在 7 月 9 日恢復二讀《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並盡早進行政制檢討，以回應市民還政於民的訴求。其後，楊議員就他擬提出的議案提出另一個題目，即“特區政府應即時、積極及實質地回應昨天超過 50 萬市民的強烈訴求”。楊議員同時亦要求政府擱置在 7 月 9 日恢復二讀《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並盡早進行政制檢討，以回應市民還政於民的訴求。

我已很詳細和很謹慎地考慮了楊議員的要求，在會議暫停期間，他也親自向我陳述了他的理由，其後並寫了一張便條給我以作補充。我亦已考慮了他所提出的理由和後來作出的補充。

首先，我想跟各位議員說一說根據第 16 條第(2)款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的本質。雖然休會待續議案是一項供議員各抒己見的議案，但根據議案的本質，在議員最後進行表決時，如果議案獲得通過，便表示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今天議程上餘下的所有項目要等待舉行下次會議時，才可繼續處理。這便是休會待續議案的本質。

我想告訴大家的第二點是，我在考慮楊森議員的要求時，也曾考慮到《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2)款訂明，辯論的題目必須有迫切重要性。我同意這個題目有重要性，但我須考慮的是它是否有迫切性。

我曾經問自己一項問題，即是：如果我們今天不辯論這個題目，會否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呢？我的答案是不會的。我也考慮到，如果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不討論這個題目和楊森議員的其他要求，是否在可以預見的不久將來，立法會不會討論這個題目呢？我和各位都知道，在 7 月 9 日，本會會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按照《議事規則》，每一位議員也有權在辯論中無須預告，提出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經過表決後，如果這項議案獲通過，便不能夠繼續辯論二讀的議案，而須待適當時候再呈交本會。《議事規則》是容許議員在 7 月 9 日，提出擱置當天恢復有關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要求，議員亦可以提出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因此，楊森議員要求提出辯論的題目並沒有必須在今天討論的迫切性。此外，楊森議員在他的兩封信件中，也提及要求盡早進行政制檢討，而“盡早”這措辭，是表示並非必須立即進行檢討。

在考慮了我可以想到的——楊議員，我稍後會讓你發言——各方面後，我的裁決是，我不批准楊森議員的要求。當然，我不能夠連發言的機會也不給予楊森議員，因此，雖然我已經作出這項決定，但也會讓楊森議員發言，不過，請楊議員不要長篇大論。

楊森議員：主席，很多謝你給予我這個機會，可以多說幾句話，因為我想代表民主黨要求主席重新考慮你剛才的想法。主席提出了兩點，即我的議題在程序上不是很迫切，主席亦提到我們是要求政府進行政制檢討。當然，政制檢討不是很迫切，現在連綠皮書也沒有。不過，我希望主席可以返回我的議題，因為那些要求雖然是額外的，但議題卻很簡單，便是特區政府應即時、積極及實質地回應昨天超過 50 萬市民的強烈訴求。雖然我沒有說那些訴求是甚麼，但是基本上情況是這樣。我們是要求立法會辯論政府要即時、積極及實質地回應昨天超過 50 萬市民的強烈訴求，而不是政制檢討，這點是我在信件中加上的。議題並不是政制檢討，而是要政府回應昨天市民的訴求，其中最主要是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

主席：楊議員，如果你想長篇大論地發言……

楊森議員：我還有一點是很簡單的。

主席：請你說得簡短一些。

楊森議員：主席，還有一種迫切性是指 **public importance**，即對公眾而言是有迫切性，不是對立法會有迫切性。如果說 50 萬人上街反對政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對公眾而言還沒有迫切性的話，主席，恕我愚昧，知識不足，我想不到有第二個例子，較這個例子更有迫切性的。希望主席再用一些時間詳細考慮。

主席：我不會容許其他議員發言，因為主席是不會和議員進行辯論的。我已經把我的裁決解釋得很清楚。我再說一遍，楊森議員剛才和我討論時也曾提及其中一點，便是對公眾的迫切性。其實，我已經對楊森議員說過，而我現在也對其他議員再說一遍。作為主席，我是不可以考慮政治上的迫切性的，我只可以考慮如果今天不討論這個題目，會否產生不可改變的後果。我尊重你們的看法，但我是在深思熟慮後才作出決定的。我相信有部分議員對此未必贊同，但我是不會容許議員再和我辯論下去的。如果議員想與我討論和辯論，我很歡迎你們在會後到我的辦公室與我討論各項問題。

本會現在恢復二讀《化學武器》……

涂謹申議員：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我已經告訴你們，我是不會和議員辯論的。因此，除非你有很明顯的規程問題，我才會與你討論。

涂謹申議員：主席，是程序上的問題。可否澄清一下你剛才所說的“不考慮政治因素”？因為《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2)款寫明“discussing a specific issue of urgent public importance”，那麼，緊急的公眾關注是否可以理解為 urgent public political importance 呢？請問這一點是否已被排除呢？

主席：不是，我剛才已經對你們很清晰地表示，作為主席，我必須問自己，如果今天不討論這個題目，會否產生不可改變的後果？就這項問題，我的答覆是不會的，因此，這個題目並沒有迫切性。

本會現在恢復《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等一等，主席。

主席：你是不能夠這樣的。我已經回答了你的問題，我認為你應該.....

涂謹申議員：我有另一項程序問題。

主席：好，你說吧。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過往有一些先例，是主席曾經批准議員就一些所謂緊急的情況或議案，提出一些口頭問題。就這項議題，我不知道主席可否宣布休會 5 分鐘，讓我們再次說服你呢？因為我並不想進行公開辯論。

主席：很對不起，涂謹申議員，我知道你非常熱切希望我可以批准要求，但我已經作出了裁決，而這項裁決並非即時作出的，是用了本會差不多半個小時，以及是在聽過楊森議員的陳述，再經過不單止是我本人，還有數位秘書和法律顧問再三研究後得出的結果，因此，我希望你能夠接受這項決定。如果你不接受，我也沒有辦法。我只能夠告訴你，主席的裁決是最終裁決。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11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即《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謹以《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由於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因此，我謹就委員會的商議重點發言。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在香港實施一項國際公約，即關於禁止發展、生產、貯存及使用化學武器，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鑒於市民大眾對化學武器並不熟悉，法案委員會曾深入研究條例草案涵蓋的各類化學品，以及條例草案對市民大眾和有需要獲取或使用化學品工業及其他機構的影響。就此，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各項條文，特別是關於第一，條例草案涵蓋的化學品；第二，條例草案所禁止的活動；第三，海關人員在執法時檢取、扣留及沒收的權力；及第四，有關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就委任國內陪同人員在特區協助公約秘書處的視察組進行視察的安排。

關於條例草案涵蓋的化學品，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管制及監察所涉及列於公約附表 1、附表 2 及附表 3 的化學品，即所謂附表化學品，以及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生產和相關活動。不過，原定作工業、農業、研究、醫療、藥物或其他和平目的的附表化學品不會當作化學武器，換言之，涉及附表化學品的和平活動是不會被禁止的。

關於條例草案所禁止的活動，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公約之中主要的禁止活動已全部反映在條例草案的第 5 條內，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 5 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終身監禁。

根據條例草案第 5(a)、(b)、(c)及(d)條，任何人不可使用、發展或生產化學武器、管有化學武器和參與化學武器的轉讓。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雖然工業和其他機構的人員應能分辨用作化學武器的化學品及為和平目的而使用的化學品，但有些獲取或保有附表化學品的公眾人士，其實未必能分辨兩者，以致會在無意之間觸犯條例草案的第 5(a)、(b)、(c)或(d)條。政府當局指出，公眾人士幾乎不能夠或相當困難才能取得有極度危險或有很大危險性的附表化學品，而除了極少數的例子外，例如在附表化學品中，有些未有已知的家居用途，那些是極少數的例外。此外，部分附表化學品雖然屬於有毒的化學品，並非一般人能夠處理的，所以可以取得到的機會是微乎其微，故此，當局不相信不知情的市民會受制於上述條文，而政府當局亦指出，為了提供保障，條例草案第 29(2)條訂明，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 5(a)、(b)、(c)或(d)條所訂罪行的人，如果能證明他不知道、沒有懷疑或沒有理由懷疑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而且已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把他所知道或懷疑的事通知獲授權人員，也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例草案第 5(f)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鼓勵或誘使任何人從事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法案委員會曾經研究第 5(f)條，尤其是是否有必要訂立該條款，以及在條文中使用“鼓勵”這詞語是否恰當。法案委員會質疑是否有必要訂立第 5(f)條的理由，是因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已涵蓋有關罪行。在這點上，政府當局表示找不到涉及條例草案第 5(f)條中的鼓勵（**encourage**）和誘使（**induce**），是跟《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第 89 條中的慫使（**counsel**），以及促致（**procure**），是完全同義的司法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可想像前兩個字，即 **encourage** 和 **induce**，鼓勵和誘使的部分涵義，是沒有包括在其後兩個字的涵義之內——後面那兩個字是慫使（**counsel**）及促致（**procure**）。相反，也是同樣的道理，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 5(f)條應該保留，於是可以在條例草案內完全重現公約指明的禁制活動。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如果保留條例草案第 5(f)條，當局會否援引我們現時這草擬的文本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用以雙重檢控犯罪者呢？當局告訴我們，根據條例草案內第 5(f)條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提出檢控，其實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根據法院以往的裁定，如果法例訂明協助某人犯罪的人，是屬觸犯指明的罪行，當局只能控告該人觸犯指明的罪行，卻不可控告他協助及教唆某人犯罪。同樣，如果某人所犯的罪行是可以同時根據條例草案第 5(f)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提出檢控，亦只可引用相關的條文作檢控，未必可以同時引用兩項條例。如果某人所犯的罪行只可以根據這一項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予以檢控，當局只會引用有關係的條文來進行檢控程序。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條例草案第 5(f)條中使用“鼓勵”(encourage)這個詞是非常有保留的。委員認為“鼓勵”這個詞是不夠準確。在過往一宗法庭的案例中，法院就“鼓勵”作出了裁定——主席，我要在此特別聲明，這裏的“鼓勵”是 encouragement，而不是 encourage，雖然是同義，但我希望大家留意到名詞和動詞之間的分別。委員亦關注到由於“鼓勵”這個詞在普通法法例裏並不常用，如果我們在這項條例草案中採用了，將會成為先例。因為公約不是特別為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而設的；英國沒有把“鼓勵”這個詞納入其本土反映落實這公約的法例內，而英國也沒有受有關國際組織的質疑，所以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是沒有需要採用跟公約完全相同的措辭。委員建議應用“煽惑”(incite)這個詞彙代替“鼓勵”，並且要求政府當局確認這項修訂會否構成違反公約和不履行公約之下的任何義務。

雖然政府當局認為“鼓勵”其中一個意思跟“煽惑”(incite)是相類似，但指出並沒有具權威性的詮釋，顯示這兩個詞是完全相同的。如果以“煽惑”這個詞代替“鼓勵”，可能會有一些風險，令人質疑特區沒有按照公約切實履行責任。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鼓勵”一詞。但是，政府當局並沒有直接解答委員有關英國本地法例並沒有採用公約相同的用詞的問題。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當局同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說明保留“鼓勵”這個詞語的原因，以及說清楚今次在條例草案中採用“鼓勵”這個詞彙，將不會成為我們以後立法的先例。

關於海關人員在執法時檢取、扣留及沒收的權力，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該等權力，用以保障執法機關和物主的權益。有關這點，法案委員會亦曾提出多項建議，改善有關條文及程序。政府當局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且就有關條文提出修正案，當中包括對條例草案第 21(3)條的修正，令不論在檢取物品、船隻和車輛的時候，無論有關的擁有人是否在場，海關關長也應向他發出檢取通知書，並且透過檢取通知書，知會物主有關下列資料：

- (一) 檢取的物品、船隻及車輛的清單；
- (二) 檢取的理由；
- (三) 檢取的物品、船隻或車輛可予沒收的理由；
- (四) 有關擁有人可以根據條例草案第 21(7)條在自通知書發出後當天起計的 30 天內，就有關物品、船隻或車輛並非可以沒收提出申索；

- (五) 如果有關擁有人未曾有根據條例草案第 21(7)條向關長發出任何申索通知，有關的物品、船隻或車輛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21(12)條收歸政府所有；及
- (六)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6(5)條規定，凡檢取的物品、船隻和車輛沒有需要用於根據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法例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調查及並非可以沒收的話，海關關長應把這些物品退還給有關的擁有人。

在國內陪同人員的安排方面，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就委任國內陪同人員進行視察所擬訂的行政安排，應在有關的法例內訂明。政府當局指出，公約並沒有有關委任機制的規定，因此，當局認為無須在法例上訂明有關的安排。

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要求，當局同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清楚說明有關的委任安排，以及不在條例草案訂明該等安排的理由。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就指派國內陪同人員擬訂的安排是以書面作實。但是，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向政府當局以外的人士發放這書面協議，包括法案委員會在內。雖然政府當局聲稱這種處理方法一般同樣適用於特區政府和其他政府之間的通信，但委員認為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的關係，是有別於特區政府和其他政府的關係。鑒於特區政府是實施“一國兩制”，以及立法會議員有需要監察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雙方同意安排所引起的事項，委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聲稱不適宜向法案委員會發放有關書面協議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把這關注事項交給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政制事務委員會，以作出有關的跟進行動。

最後，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以個人身份的發言。

在“一國兩制”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及一百五十三條規範了香港參加國際組織的形式。根據第一百五十一條，香港可以單獨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與其他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發展關係。我們可獨立簽訂和履行協議。

但是，如果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協議，特區是要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和有關國際組織一起磋商，設定不同的參與形式。

條例草案正正是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而訂定，因為國家是這公約的締約國，所以會引用第一百五十三條，把公約的適用範圍伸延至特區，而特區亦要履行公約所需的法定權力訂立這項法例，所以才有這項條例草案的出現。

我理解到要履行國際責任，有部分基本的程序和要求可以商榷的空間其實很有限，因為到了最後，這是一項國際協議，我們要履行這項協議的責任，我們要遵守有關的細節。在細則上，我們其實有些地方是未必能夠作出重大的修改。

立法是一項很嚴謹的工作，我們訂立自己的法例時也要很小心，而透過“一國兩制”落實國際協議，更多了數個層面。所以，我們應更小心，可以由不同層面來考慮如何在“一國兩制”之下，透過國家落實一些國際責任。

我剛才也談過很多有關第 5(f)條的條文，因為第 5(f)條是直接使用我們這項國際公約中的字眼，大家最關心的是“鼓勵”這個詞，我們以往很少會使用“鼓勵”這個詞。然而，一個眼神、眼色，或不表反對的神情，會否便是“鼓勵”？這樣會否令很多市民無故被“鼓勵”這個範圍所囿制呢？我們在這個詞上真的作了很詳細、來回、反覆的討論，於此我要多謝出席法案委員會的官員，他們很有耐性地跟我們商討這事宜。當中，我們有一個很大、很大的分歧，因為香港是行使普通法的，但簽署這項協議的卻不是全部也是普通法地區。大家做這些國際協議時，因為要找很多會員簽署，所以一定會遷就不同的需要，如果是有關人權保障的，便會訂到最低，好讓很多其他國家也願意簽署，又或是當要做一些有關防務的國際責任時，便盡量訂得較為寬鬆。但是，我們擔心，因為始終我們是行使普通法的，如果我們對一些新的字彙的釋義不是很清楚（但其實以往有些字彙是我們能掌握得到，大家一望便知是如何解釋的），我們自然希望政府用回我們自己本土法例內既有的字眼，所以我們一直就“incite”和“鼓勵”之間爭拗了三四次會議，希望將來執行這項法例時，又或當法律界人士看這條條文時，也可以較容易掌握。

其中一個例子，我們在審議過程得悉，就是英國是沒有“抄”條文的，我們問政府，英國沒有“抄”，有沒有被人指它違反公約，有沒有被人質疑說它沒有盡國際責任？但是，政府也是避而不答，只說如果我們不“照抄”，便是沒有如實反映這項公約的精神。其實，香港也是很多國際協議的締約地區，例如我們有多項人權公約，我們在落實這些人權公約時，也有保留條文，例如在《兒童權利國際公約》中，便提及有關入境事務是會由當局保留最後權力的條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也有不實行普及平等選舉的保留條文。其實，我們很多時候也會問特區，我們也要落實這些國際責任的，我們何時才會取消這些保留條文呢？甚至有時候，聯合國人權

委員會對我們作出很強烈的批評，說我們沒有履行這些國際責任，我們特區政府也會說，只是大家有不同詮釋，是沒有法律強制力的。

當我們把數項事情放在一起看的時候，便會質疑我們特區政府在履行國際責任時為何會有兩套標準呢？有時候，政府會說，我們未必有需要落實，大家不同詮釋；有時候，少“抄”一隻字也不肯，這確實令我們很大惑不解。但是，在處理政府權力時，我們看到原則只有一個。在保護市民權力、保護市民的權益時，規限行政機關的條文，政府卻有傾向做到最窄，甚至豁除；但是，在取得管治權力的法律卻做到最疏鬆，以取得最大的權力。對此，我個人是感到非常不滿的。

就這項議題，我確信要在不同的事務委員會作一個有系統的跟進，因為在多項已簽訂的國際公約中，可能是不同的政策局，我希望不同的事務委員會繼續就這套落實國際責任的協議，大家就着自己的範圍，第一，請有關的政策局作出一個回應；第二，其實，也應請政務司司長，作為各政策局的最高權力的人，就這項議題向立法會作出整體的交代。

主席，此外，我想提一提，這次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時其實是有一些很愉快的經驗，例如就檢取、扣留、沒收的討論上，大家跟行政機關有很有建設性的溝通，而海關關長亦盡量接受法案委員會很多建議的修訂，因而在這項條例內，在檢取、沒收、扣留這些程序上，是有很清晰的界定，是其他的條例現時沒有的。所以，我們不斷重複，請當局引用我們現時這個大家也同意在這麼愉快的經驗下建立的機制，伸延至香港其他法律，盡快作出修訂。謝謝主席。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進出口界和香港協進聯盟發言，支持通過《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禁止發展、生產、管有和轉讓化學武器。對於條例草案所禁止的活動、申領許可證的情形、就工業貿易署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海關關長檢取、扣留及沒收的權力等事宜，法案委員會花了超過 1 年時間審議有關條文。本人認為，條例草案在有效落實有關國際公約之餘，應不會妨礙有實際需要的工業及機構獲取或使用化學品。

在審議過程中，有兩項問題所引起的爭議尤其值得注意。其一是在有關的化學武器公約中有“鼓勵”（encourage）這個用詞。這個用詞很重要，但意思有些含混。有法庭案例把“鼓勵”解作“煽惑”（incite）的意思，亦有法庭指“鼓勵”可能涵蓋無意圖的作為，可謂莫衷一是。這帶出了一項問題，便是政府當局在草擬法案，以落實國際公約時，如遇到公約中有些關鍵用字，

可能較難準確界定，或在本港的法例及其他普通法法例中並不常用，當局是否一定要採用與公約完全相同的措辭，才算全面落實有關公約呢？就這項條例草案而言，本人歡迎局長會在演辭中說明保留“鼓勵”一詞的原因，以及表明在條例草案中使用該詞，不會造成先例。與此同時，本人亦希望政府繼續研究將來在落實其他公約時，如遇到類似問題，應如何有效地把某些並非特別為普通法司法區而制定的國際公約融入普通法中。

另一項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國內陪同人員”一詞是否須具體界定。政府認為，獲指定為“國內陪同人員”的中央政府官員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國防部轄下的相關部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國內陪同人員”會來自工商及科技局、海關、工業貿易署及政府化驗所。不過，政府認為，條例草案沒有必要訂明有關“國內陪同人員”的具體安排，但會在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清楚說明有關安排。本人同意政府的處理方法，原因是不論香港或內地，政府部門的組織架構都會不時改變，在現今變化急速的時代，部門改名重組的情況恐怕會更頻密。如果每改一次名或重組一次，便須改一次法例，可謂不勝其煩。故此，本人認為沒有必要把有可能不時改變的具體行政安排寫入法例中。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化學武器的殺傷力驚人，香港雖然未受過恐怖襲擊，但近年來，國際局勢動盪，恐怖襲擊時有所聞，如果不嚴格規管化學武器或有關的化學品，萬一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後果會極之嚴重，因此我們絕對須預先加以防範。

另一方面，有關公約已於 1997 年生效，既然中央人民政府是締約國之一，將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制定法例，以落實公約，自然是特區政府分內的事。因此，無論就國際義務，以至實際的保安需要而言，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也會支持《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回顧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雖然條例草案管制的化學品，絕大部分也是香港人不會輕易接觸到的，即使對工業界或學術界各方面而言，影響也是極為有限的，不過，由於這是一項全新的法例，因此法案委員會每位成員也花了不少精力，務求令條例草案更趨完善。

法案委員會曾就多項問題進行討論，亦提出了不少修正，我想就以下在審議過程中引起較大爭議的幾項事情，表達一點意見。

首先，是有關在條例草案第 5(f)條中，應否使用“鼓勵”一詞的問題。我勉強接受政府現在的做法，繼續沿用“鼓勵”這個用詞，以完全落實公約。

我完全明白部分法律界議員對使用這個用詞的憂慮。在政府提供的兩個案例內，對該用詞的解釋也不統一。不過，如果從完全落實公約要求而不引起混淆的角度而言，除了現時的做法外，我們似乎別無選擇。

我想提及的第二方面，是有關檢取、扣留及沒收等行動的條文。其實，政府在制定這些條文時，相信是參考了其他法例，甚至是抄襲其他現有法例。不過，我們仍然花了不少時間提出了不少建議，例如訂明扣留車輛的時限、向物品擁有人送交註明檢取理由的檢取通知書等。我們如此不厭其煩地提出建議，目的只是希望在保障有關人士的權益及政府當局的合理執法權力兩方面求取平衡，相信當局也明白我們並非要刻意留難他們。

主席，時代是不斷進步的。以往正確的事情，現在可能會變得落伍。以前被認為是合適的程序，到今天可能須作出改善，以符合現今的標準。法例雖然是死物，但同樣也會新陳代謝，要迎合社會的需要。因此，我希望當局在研究修訂其他條例時，如果涉及有關檢取、扣留及沒收等內容，可以參考條例草案的做法，作出改善。

第三方面是有關“國內陪同人員”的問題。由於以後在真的須執法時，特區政府有可能與中央政府的官員聯手在香港進行巡查，因此須列明哪些中央部門會來香港執法，好讓各有關方面均清晰瞭解未來的安排，這是非常重要的。在審議過程中，政府已經把中央人民政府的意向表明，但並不打算在條文內反映出來。最後，大家接受了局長可以在二讀時作具體聲明，作為紀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和各位委員在過去 14 個月來的努力，一共舉行了 15 次會議，詳細審議《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提出了很多有建設性及很寶貴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的內容。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實施《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公約”）。該公約是一項國際條約，旨在禁止發展、生產、使用及保有化學武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將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到特區。

條例草案主要就法定權限訂立條文，以：

- （一） 禁止任何人使用、發展、生產、獲取、儲存、保有及轉讓化學武器；
- （二） 檢取在特區發現的化學武器，並依照公約的規定銷毀；
- （三） 管制和監察涉及附表化學品及未列於附表內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的生產和相關活動；
- （四） 規定製造商、研究及醫療機構、化驗所等提交所需資料，以編訂向公約秘書處作出的周年宣布；及
- （五） 容許公約秘書處的視察組進入本港有關設施進行視察。

條例草案第 5(f)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鼓勵、協助或誘使任何人從事公約禁止的任何活動。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對於在第 5(f)條中應否跟隨公約原文，保留“鼓勵”（**encourage**）一詞、“鼓勵”一詞的意義，以及可否用“煽惑”一詞取代“鼓勵”，進行了詳細的討論。

我們的政策是要根據公約的規定，確切和有效地履行特區的责任。因此，我們認為必須把公約中有關主要禁制事項的條文，即公約第一條第 1 段，全文載於條例草案第 5 條內。第一條第 1 段(d)項訂明，公約每一締約國承諾在任何情況下，決不以任何方式鼓勵、協助或誘使任何一方從事本公約禁止締約國從事的任何活動。

我們亦翻查了法庭案例，希望確定“鼓勵”一詞的司法解釋。一宗法庭裁定確認，“鼓勵不是必然地相等於協助和教唆”（**encouragement does not necessarily amount to aiding and abetting**），“鼓勵”一詞可涵蓋無意的作為。不過，另一宗法庭的裁定將“鼓勵”一詞闡釋為“提示、煽惑某人做某事、使有勇氣、激勵、使壯膽、使增強信心、使有信心”（**to intimate, to incite to anything, to give courage, to inspirit, to embolden, to raise confidence, to make confident**）。另一宗法庭裁定確認，“鼓勵”一詞僅解作“煽惑”（**incite**）。

從上述案例可見，並無具權威的釋義指出，“鼓勵”和“煽惑”兩個詞語完全同義。“鼓勵”一詞可能涵蓋“提示”(intimate)、“激勵”(inspire)等作為，但“煽惑”可能並不涵蓋上述作為。不過，也沒有案例確認，“鼓勵”一詞的涵義必定較“煽惑”一詞為廣。“鼓勵”一詞有時按文意只是解作“煽惑”。

因此，我們認為確保遵守公約規定最有效的方法，是在條例草案第 5(f)條保留“鼓勵”一詞。假如我們以“煽惑”一詞取代“鼓勵”，可能會遇到的風險是特區政府會被指責沒有按照公約第一條第 1 段(d)項，切實履行責任。另一方面，就第 5(f)條而言，我們認為，“鼓勵”一詞的含義與“煽惑”相近。

有議員請當局闡述如何詮釋“鼓勵”一詞。一如上文指出，我們認為第 5(f)條的“鼓勵”一詞與“煽惑”的含義相近。希望這有助消除這些議員的疑慮。此外，根據本港的司法制度，主審法庭可借助當時的判例，詮釋控方是否已經證明某被告人確實觸犯《化學武器(公約)條例》所指“鼓勵”的作為。本港司法制度獨立，足以防範任何人對“鼓勵”一詞妄下定義。

有議員亦關注到，“鼓勵”一詞在普通法法例中較為罕見，如果在條例草案內採用，便會成為先例。事實上，香港法例亦有採用“鼓勵”一詞，例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5 條、《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6A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53 及 54 條、《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53 及 54 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35 及 136 條。況且，每項法例的用字，應主要取決於立法目的，而不是其他法例的用字。條例草案採用“鼓勵”一詞，是為了在香港全面實施公約。因此，條例草案採用“鼓勵”一詞，是不會成為先例的。

剛才，何秀蘭議員指出，在英國有關實施公約的當地法例中，亦未有採用“鼓勵”一詞。不過，我想藉此機會指出，澳洲、新加坡、新西蘭、加拿大等實施普通法的國家在有關實施公約的當地法例中，也有採用“鼓勵”一詞，可見“鼓勵”一詞並非普通法不容許的。我們認為無須向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查問不用“鼓勵”一詞會否被視作違反公約。相反而言，對於不採用“鼓勵”這個用詞的國家，例如剛才提及的英國，一旦其法例受到質疑，便須解釋不跟隨公約的理由。

現在，我想談一談“國內陪同人員”的安排。根據公約，締約國有責任讓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派出的視察組進入境內視察化學設施。“國內陪同人員”是指由被視察的締約國及所在國指定的人員，負責陪同和協助在締約國內的視察組人員。

至於在特區進行的視察，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已經議定，在正常情況下，特區政府可提名特區政府官員擔任“國內陪同人員”，由中央政府認可。中央政府在必要時會與特區政府商議，然後指定中央政府哪些官員與特區政府官員一起擔任“國內陪同人員”。

據我們瞭解，獲指定為“國內陪同人員”的中央政府官員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及國防部轄下的相關部門。至於特區政府的“國內陪同人員”，會來自工商及科技局、香港海關、工業貿易署及政府化驗所。

根據公約，被視察的締約國及所在國可以指定“國內陪同人員”，協助視察組在境內進行視察。除此以外，公約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機制的規定。因此，我們認為，就委任“國內陪同人員”而言，無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上述由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議定的行政安排。再者，政府部門的組織架構或會不時改變，如以法例訂明“國內陪同人員”來自哪些政府部門，其後，如果這些訂明的政府部門受重組影響，我們便須修訂該項條例。

我們和法案委員會商討後，大家同意就條例草案中有關香港海關檢取物品的條文，提出多項修正建議，包括訂明扣留車輛作搜查的時限、延長有關扣留的權力，以及檢取通知書的必要內容等，以清楚列明香港海關的權限和提高透明度，進一步提高對檢取物品、船隻及車輛擁有人權益的保障。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貿易體系，我們期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和生效後，能進一步加強香港在防止化學武器擴散方面的工作。最後，我再一次感謝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及各有關部門的配套工作準備就緒後，我們便會盡快讓條例生效。

在此，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稍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建議。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秘書：第 6、11、12、13、17 至 20、25 至 29、31 至 34、36、37、39、41、42 及 4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至 5、7 至 10、14、15、16、21 至 24、30、35、38、40 及 44 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修正大多數是技術性修正，經由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同意。

第 1 條的修正反映 2002 年 7 月 1 日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後工商局局長的職銜已經改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第 2 條的修正大部分與建議刪除《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附表 1 有關。附表 1 所載是《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化學武器的公約》（“公約”）的全文。在刪除附表 1 後，為清楚起見，我們建議加入多個主要用詞的釋義，而這些釋義都是反映公約的釋義。

第 3 條的修正是一項文本上的修正。

第 4 條標題的修正是為了澄清第 4 條的目的，即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委任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草案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或執行條例草案委予署長的任何職責。此外，第 4 條的修正也包括因應委員的關注而免去授權文書主任職系人員權力和職責。委員關注到由於涉及的事宜具敏感性，授權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的建議，未必適用或有需要。雖然我們認為授權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權力和職責是適當，並與現時的做法相符，但考慮到有關許可證的申請數目不會太多，以及委員的意見，我們認為可以在不授權予文書主任職系人員權力和職責的情況下，執行有關規定，因而提出這項修正。

第 5 條的修正主要是將第 5(c)條修正為“任何人不得獲取、儲存或保有化學武器”。經過修正後，公約的第一條第 1 段的主要禁制條款的全文，便會反映在條例草案的第 5 條。這些禁制條款是公約的核心部分。

第 7 條的修正旨在引入“合理地”的字眼為相信的準則，因為一般普通市民難以確定某物品是一件化學武器，況且，如果某人必須確定某物品是化學武器才通知執法機關，亦不符合公眾利益。此外，加入“警務人員”，是為使市民如果發現他們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可以通知一般警務人員。

第 8 條的修正旨在刪除有關斷定設施在某年相當可能會生產、使用附表化學品等客觀驗證。這是由於在作出有關斷定時，該設施營運人應較一個普通人更適合作出有關斷定。

第 9 條的修正規定申請許可證的人士須繳交費用，所須繳交的費用已在增訂的附表 4 內列明。

第 10 和 14 條修正條例草案中的中文文本，使之與英文文本一致。

第 15 條的修正除了修正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使之與英文文本一致外，還加入扣留汽車作搜查的時限，以及賦權香港海關關長延長有關時限。

第 16 條的修正旨在加入第(5)款，目的是訂明當被檢取的物品無須用於根據條例草案或其他法例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刑事法律程序時，該物品根據條例草案和其他法例亦非可予沒收，海關關長須歸還予相關的擁有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有關的修正案清楚訂明海關關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歸還檢取物品、船隻或車輛予相關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這將有助提高對相關擁有人的保障。

第 21 條的修正主要是訂明海關關長須自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取當天計的 30 天，向相關擁有人發出檢取通知書，無論檢取時他們是否在場。此外，海關關長也須在檢取通知書內向相關擁有人指明檢取的理由，為何該等物品可予以沒收，以及相關擁有人可以在檢取通知書發出日期起 30 天內，就該等物品並非可予沒收提出申索。此外，該修正還會修正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使之與中文文本一致。

第 22 條的修正旨在訂明在相關人士發出申索通知後，而有關物品、船隻或車輛並沒有依據第 21 條歸還，海關關長須向法院提出沒收申請。

第 23 條的修正旨在賦權法庭就第 22(1)條任何可予沒收的船隻或車輛的申請，可決定保證金的金額。

第 24 條修正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使之與中文文本一致。

第 30 條的修正是因應第 8 條刪除客觀驗證的相關修正。

第 35 條的修正旨在引入“故意”的字眼，使某人在故意的情況下才算被認為犯了妨礙海關人員或獲授權的人員行使所賦予的權力或執行職務的罪行。

第 38 條的修正訂明，針對工業貿易署署長有關發出許可證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應該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

第 40 條的修正是因應刪除原來的附表 1 而增訂 3 個化學品的附表所作的相關修訂。此外，亦賦權財政司司長修改列於附表 4 有關第 9 條許可證的申請收費。

第 44 條的修正是因應原本在附表 2 前增訂 4 個附表的相關修訂。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9 條（見附件 I）

第 10 條（見附件 I）

第 14 條（見附件 I）

第 15 條（見附件 I）

第 16 條（見附件 I）

第 21 條（見附件 I）

第 22 條（見附件 I）

第 23 條（見附件 I）

第 24 條（見附件 I）

第 30 條（見附件 I）

第 35 條（見附件 I）

第 38 條（見附件 I）

第 40 條（見附件 I）

第 4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至 5、7 至 10、14、15、16、21 至 24、30、35、38、40 及 4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 2，修正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項修正包括 3 部分，第一部分是刪除原來《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化學武器的公約》（“公約”）的全文。第二部分是加入 4 個附表。最後是修正原來的附表 2。

由於公眾人士可以透過其他途徑取得公約，故此我們建議將公約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在刪除公約全文後，為清楚起見，我們會將公約內的 3 個化學品附表加入條例草案中，即經修正後的附表 1 至 3。附表 4 訂明有關條例草案第 9 條許可證申請的收費，原來的附表 2 經修正後會成為附表 5，而有關的修正全屬技術性及相關的修正。

這項修正案是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作出，並獲得法案委員會的同意。我懇請委員支持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I）

附表 2（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包括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關於上述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員委會就《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撤銷《版權條例》下有關平行進口載有電腦程式物品（無論有關電腦程式是否含有其他版權作品）及其後經營該物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根據條例草案建議，會列入自由化範圍的產品類別，包括商用電腦軟件產品、以電子形式出版的刊物，如電子書、作教學及娛樂用途的軟件產品，以及互動電腦遊戲軟件。但是，條例草案第 3 條會豁除某些作品的複製品，即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以防止無意間撤銷對平行進口主要用途是作為觀看或收聽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視像或聲音紀錄產品的限制。

法案委員會曾就電腦軟件產品自由化的範圍，以及界定有關範圍的多個方法進行詳細商議。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於 2001 年 5 月進行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大部分支持將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的電腦軟件產品，包括教學及娛樂軟件自由化。部分委員亦認為，自由化的範圍應盡量擴大，使消費者可從平行進口物品中獲得最大利益。但是，法案委員會知悉商業軟件及遊戲業的關注，認為自由化可能會對提供商業軟件售後服務的本地分銷商造成影響及窒礙電腦遊戲業在本港的發展。就此，當局重申，擴大自由化的範圍以惠及更多消費者的重要性，並指出現時沒有證據顯示自由化措施會窒礙電腦遊戲業的發展。

此外，法案委員會瞭解音樂、電影業及出版業對開放平行進口的範圍的關注。業界指出，科技日新月異，電腦軟件產品，除電腦程式外，越來越多載有音樂、電影及以電子形式出版的書刊作品。業界擔心，若開放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會嚴重打擊這些行業。當局指出，條例草案已有條文將部分附有音樂或電影片段的電腦軟件產品剔除於自由化的範圍以外。為進一步保障版權擁有人，當局會修正條例草案第 3 條，指明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的作品類別，包括：

- (i) 載有整齣或播放時間超過 15 分鐘的電影或 10 分鐘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片段的電腦軟件產品；及

- (ii) 載有電子書、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片段的電腦軟件產品，而使用者在取得這些物品時，目的可能是為了取得這些作品，多於取得物品中其他作品(包括電腦程式)。

委員知悉修正案已獲業界接受，並認為已顧及保障版權作品及載有電腦程式的多媒體產品的發展。

有委員及香港律師會關注，當局現時建議並沒有正面列出開放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的範圍，只訂明被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的作品類別，他們指出這種方法有欠清晰。當局解釋，有關方法可確保開放的範圍足夠廣泛，因為除指定豁免外，其他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便可平行進口。這種方法符合當局的政策目標，亦可為受保障作品提供豁免。

使用電腦軟件產品時，通常須複製整套或部分軟件到電腦的硬磁碟內。複製行為須獲得版權擁有人批准。為免電腦軟件發展商因規避擬議的自由化措施而在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中訂明條件，禁止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在香港使用，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新訂的第 118A 條，訂明就平行進口的罪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儘管有任何條款禁止或限制有關程式在香港使用，第 60 及 61 條所允許的複製或改編該程式的作為亦會獲得允許。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第 4 條，以撤銷因違反該項地區限制而引致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確保不會違背自由化的目的。軟件業關注，擬議第 118A 條的涵蓋範圍較預定的範圍更廣泛，可能會影響因特許協議中其他非關乎地區限制的條件而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4 條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第 118A 條只會適用於地區限制。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已研究政府當局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沒有提出反對。法案委員會沒有建議任何其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謹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女士，以下我想以資訊科技界的代表身份說幾句話。關於放寬軟件平行進口，大部分從事軟件業的用家或電腦軟件程式開發商，均沒有提出反對。我想，唯一有意見的是，一些在香港銷售遊戲電腦軟件的國際商會，它們仍然提出反對。其實，一般電腦商用軟件都採用所謂國際價格（**universal pricing**），地區與地區之間的價格分別不大。有時候，大家可能會在不同地區看到價格有一定分別，這只反映每個地區的零售成本不同。

主席女士，我個人認為，版權保護規定是地區性的，也是根據地區特性而制訂的，不同國家的有關規定也反映這事實，隨着時代轉變，對這些規定

也會進行若干修正。自從 2001 年以來，對《版權條例》進行過數次修訂，情況有點反覆，我覺得，政府應該非常審慎地處理日後對《版權條例》的修訂，並要清楚考慮香港的定位。我覺得，香港作為一個創意行業的基地，政府亦有政策推動一些創意行業，包括軟件開發、電腦遊戲開發、影音、電影等，有需要加強保護版權的法例，更重要的是執行這些法例。我剛才提到軟件商會反對開放平行進口，我相信他們受到最大威脅的，並不是在開放軟件平行進口方面，而是在執行有關盜版的法例方面。我認為海關作出的努力並不足夠，如果海關大力打擊軟件，如電腦遊戲軟件的盜版，對有關行業的幫助比不開放軟件平行進口更大。當然，與鄰近國家相比，我們有較好的法規。在 2001 年，香港的盜版率（piracy rate）比較明顯地下跌，但去年，即 2002 年，商業軟件聯盟卻指出盜版率有回升跡象。在這方面，政府不但要考慮法例本身，更要考慮海關怎樣執行現行的條例。我促請政府督促海關積極打擊盜版活動。我和民主黨都會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1 年，政府提出開放電腦軟件平行進口，立法原意是為了降低電腦軟件的價格，提高電腦軟件的普及程度，同時減低中小型企業經營成本，目的是照顧消費者利益，以及推動本港的資訊科技應用，是值得支持的。但是，當時提出法案時，條文背後卻隱藏着一大漏洞，就是不法之徒有可能將影音版權作品的盜版貨品，冒充電腦軟件水貨，平行進口，避過法律制裁，有關行業的利益會受到嚴重威脅。

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及打擊盜版工作方面備受讚賞，但其實特區政府對保護本地創作人在海外的知識產權仍然未有很大作為。一些鄰近國家及地區往往對盜版問題監控不足，盜版貨竟然可以魚目混珠，公然冒充正版貨在市場上出售，版權擁有者的權益深受損害。目前在內地不少城市，盜版貨品特別是影音作品，仍然猖獗。由於本港的版權擁有人無權直接在內地生產版權作品，須授權予內地廠商，港商無法直接監控生產，令個別內地不良廠商有機可乘，暗地裏製造翻版貨。在目前情況下，面對這種處境，業界是無可奈何的。

試想像，一些鄰近地區，也可以將盜版貨充作正版貨出售，一旦開放電腦軟件水貨入口，而內容也包括影音產品，不法分子便更有可能將影音盜版貨，充作電腦軟件水貨平行進口。法律上要證明貨品真偽，先要在原產地按當地版權法令證明其偽冒性質，才能在香港採取打擊行動。有關程序非常複雜，並非一般中小型企業所能應付，甚至海關亦未必能有效澄清。起初制定

有關法例時，政府提出電腦軟件及包含在內的有聯繫作品，也可以平行進口，正好為不法之徒提供一個缺口。

因此，在兩年多的審議過程中，業界不斷爭取，將電腦軟件與影音產品作出清晰界別，在《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的最後階段政府才承諾提出修正，在《版權條例》中加入保障版權的條文，規定電腦軟件內的影音產品，如超過一段指定的播放時間，就要被視作版權作品，不能開放平行進口，而且制訂測試，以確定消費者購買電腦軟件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電腦軟件或軟件內的影音產品。如果目的傾向於後者，則不予開放平行進口，以及將電子書排除在開放平行進口的範圍以外；並明確界定在外地合法製造的定義，必須真正符合版權擁有者的利益。

事實上，隨着電腦科技的發展及人類創意不斷擴展，未來的創意，有可能會超越現時的影視音樂傳播形式存在，例如，電腦虛擬現實，在電腦遊戲裏經常應用也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條例草案中訂立的保障範圍，其實未必可以涵蓋所有創作。我們須知道，創意是無限的，而法律卻是有限的。因此，最理想的做法是規定，除了工具性的電腦軟件，對其他載有版權作品的電腦軟件，一律不開放平行進口，一些特別有需要的產品，才可以獲得豁免，這才是適合的做法。這樣做可以杜絕含糊情況。業界只能勉強接受目前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的內容。

行政長官曾在施政報告中表示要發展創意工業，在這前提下，更妥善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日益重要。但是，我個人認為，政府至今在這方面的表現未夠積極。在制定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暴露了政府對這方面的認識不足，在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同時，並未充分考慮版權創意工業及版權擁有者的利益。事實上，政府應該檢討這方面政策，否則可能會不利於本港創意工業的長遠發展。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建聯一向支持透過促進市場競爭，提供更合理價格及更多選擇，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我支持《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電腦應用越來越普及，對電腦軟件的需求越來越大，經銷商就是看準這一點，往往將產品定於較高價錢。由於消費者沒有其他選擇，明知不合理的也只好接受。相信大家都記得，管有盜版物品刑事化的條例在 2001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市面上出現商業軟件搶購潮，產品價格一度被炒得非常高，原因

之一是供應不足。只有增加產品供應量，利用市場力量，才可以將產品價格調整至合理水平，因此，我們認為平行進口自由化是有需要的。

此外，政府近年亦致力推動企業應用資訊科技，然而，在電腦設備投資方面，動輒數千元一套的商業軟件，對中小型企業來說已經非常吃力，特別是在現時經營環境下，它們更負擔不起。放寬電腦軟件平行進口，減輕企業購買軟件的成本，對推動企業實行電腦化，提高競爭力，是有一定幫助的。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曾多次討論放寬平行進口產品的範圍。有委員擔心放寬某些物品的平行進口，會窒礙行業發展。我們認為政策的大方向是，在保障知識產權的條件下，讓消費者獲得更多利益。因此，平行進口自由化的範圍應該盡量擴大，讓最多消費者可以受惠，不應只限於對商業軟件的放寬。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除指定的 5 類物品外，其他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也可以平行進口，我們同意採用負面的寫法，是將自由化範圍擴至最大的適合做法。對於政府在聽取法案委員會意見後，將排除在自由化範圍以外物品，即電影、電視劇、音樂、音樂錄像及電子書的界定準則收緊，我們表示歡迎，我們認為日後也可以按市場環境檢討放寬物品的範圍，相信不會對行業發展構成影響。

如果可以的話，沒有人會喜歡使用質素惡劣的盜版軟件，只是現時電腦軟件的選擇太少，價格太高，所以，今次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是受到電腦軟件使用者支持的。相信在放寬電腦軟件平行進口後，正版軟件的價格將維持在較合理水平，消費者更會樂於採用正版產品，知識產權可以受到重視和保障，盜版軟件亦不會再有生存空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放寬電腦軟件產品的平行進口，藉此促進貨物的自由流通，令產品的供應增加，從而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並能夠以較低價格購置有關產品。此舉更有助鼓勵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產品。放寬的範圍包括商用電腦軟件產品，以及作教學或娛樂用途的電腦軟件產品。不過，載有電腦程式，但主要是屬於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音樂視聽紀錄及電子書的產品，則會被排除在放寬的範圍之外。

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條例草案，並提供很多寶貴意見。我在此謹向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和其他委員致以衷心感謝。在法案委員會的同意下，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現在，讓我先簡單解釋一下條例草案原來的建議及我們考慮到業界的意見後所作出的修正。

由於科技的融合，一般的電腦軟件產品除了電腦程式以外，還載有其他的版權作品，例如美術作品及聲音紀錄等。因此，我們除了須撤銷平行進口及經營買賣電腦程式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外，亦要同時放寬對與電腦程式載於同一電腦軟件產品的其他版權作品的限制，否則我們將不能有效達到政策目的。但是，另一方面，鑒於越來越多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產品載有電腦程式，並以數碼多媒體產品形式包裝和發售，我們須仔細界定放寬範圍，以免無意間撤銷對上述產品的管制。

我們原來建議的做法是，如果在載有電腦程式的產品中同時載有屬於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該複製品的觀看時間超過某特定時限，則會被排除在放寬的範圍外。就音樂視聽紀錄來說，我們則建議用經濟價值來區分。若有關產品載有音樂視聽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產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該音樂視聽紀錄的複製品，則有關複製品將會被排除在放寬的範圍以外。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討論的焦點正是在於如何界定放寬平行進口的範圍。本地出版、音樂和電影界擔心，根據我們建議的界定方法，放寬的範圍會可能因太闊而對創意工業將來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就此，他們作出兩項建議：

第一，將電子書排除在放寬的範圍以外。

第二，改變以經濟價值及觀看時間兩個不同準則來決定不同種類作品是否應被納入放寬範圍的做法，因這做法不利多媒體產品的長遠發展。

在與業界代表進行多輪磋商及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接納建議並會就此對條例草案進行修正。有關修正案的內容，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作介紹。簡單來說，在建議的新界定方法下，所有電腦軟件產品的平行進口都會被放寬。不過，假設某人獲取該產品供自己使用的目的，主要是為了獲取載於其中的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音樂視聽紀錄或電子書，則此軟件產品的平行進口將不被放寬。此外，就載有電影、電視劇及電視電影的電腦軟件產品而言，若有關作品的複製品構成整齣作品，又或有關複製品的觀看時間超過一定時限，則此產品的平行進口亦將不會被放寬。

政府的建議已得到出版、電影及音樂界和法案委員會的接納。不過，我們知道仍有個別團體認為放寬的範圍應進一步收窄，例如只放寬商用電腦軟件產品，又或剛才有議員建議把電子遊戲也不納入放寬範圍以內，我們認為決定放寬的範圍時，不可忽視消費者的利益。我們認為現時的新建議既可達致我們的政策目標，亦能照顧到多媒體產品的未來發展，並可在保護知識產權，鼓勵創意工業發展及促進消費者利益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日後，我們會留意情況發展，並不時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平衡能切合實際情況的發展。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曾有委員和業界擔心放寬平行進口可能會不利創意工業的發展。正如剛才馬逢國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提及，我要重申我們放寬的對象只是載有電腦程式的正版產品的平行進口。我們對保護知識產權及打擊盜版行為的政策，並沒有改變。事實上，要鼓勵創意工業的發展，除了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外，同樣重要的是幫助業界發展新的產品及市場。在這兩方面政府已推行了不少措施。

例如在電影業方面，在剛簽署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由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香港拍攝的華語片，可以不經配額限制進入內地市場；而香港與內地合作拍攝的電影，可以增加港方人員的比例，以及可作為國產影片在內地發行。

此外，政府除成立電影服務統籌科，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撥出兩幅位於將軍澳的土地，供業界興建電影製作中心外，亦已設立電影發展基金，對有利本地電影界長遠發展的計劃提供財政協助。此外，我們亦剛於 4 月底設立 5,000 萬元的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希望透過提供貸款保證，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向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並藉此推動本港電影業融資架構的發展。

在支援數碼娛樂業發展方面，政府將在數碼港設立數碼媒體中心，為數碼港租戶及相關行業提供創造數碼媒體內容的設施和技術支援。透過有關的設施、技術支援和便利商業服務，我們預期數碼媒體中心將有助推動本港數碼娛樂業的發展。該中心將於今年 12 月及明年 2 月分兩期落成。

政府亦積極鼓勵及資助數碼娛樂公司參與本地及海外市場推廣活動，幫助本地業界開拓海外市場。例如，自去年 9 月以來，我們分別在東京、洛杉磯和本港舉辦的數碼娛樂博覽會中，設立專區以展出香港數碼娛樂公司的產品，從而加強世界各地人士對本港數碼娛樂業的認識。

在條例草案討論期間，有意見認為，放寬電腦軟件產品的平行進口可能令目前的盜版問題更為嚴重。我們不認同這種看法。我們認為，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產品是正版產品，而放寬正版產品的流通不會令盜版問題更為猖獗。此外，目前亦無證據顯示放寬平行進口會導致更嚴重的盜版問題。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澳洲在九十年代末期放寬聲音紀錄產品的平行進口後，有關產品的盜版情況並沒有惡化。

雖然如此，海關會繼續與版權擁有人和業界緊密合作，致力打擊盜版罪行。去年，海關共偵破超過 11 000 宗涉及侵犯版權的案件，檢獲的物品總值超過 3.3 億元。今年首 4 個月，海關偵破的有關案件約 3 200 宗，並檢獲總值約 6,400 萬元的物品。未來，海關將繼續努力，再接再勵，務求進一步控制本港的盜版問題。

長遠來說，解決盜版問題的方法，在於普羅大眾認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在這方面，知識產權署已循不同的途徑，積極向市民和不同界別的人士灌輸有關保護知識產權重要性的信息。

主席女士，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多項修訂，包括我剛才提及的建議。所有建議的修正案都經過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和同意。在這些修正案獲得通過後，我建議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 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 至 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自從主要官員問責制於去年 7 月 1 日實施後，工商局局長的法定職能已轉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負責。本議案對於條例草案第 1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取代工商局局長。

就條例草案第 2 條，我們建議作出純技術性的修正來改善主體條例中文本某些條文的用字。此外，由於我會將主體條例第 35(9)條中有關“合法地製作”一詞的定義移至該條例其他部分，修正案須先將第 35(9)條廢除。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界定放寬平行進口的範圍。正如我剛才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到，法案委員會及業界就如何界定放寬的範圍向我們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在詳細研究有關意見後，我們決定修正原有條文，以新的方法界定放寬的範圍。在此修正案下，簡單來說，經平行進口的電腦程式的複製品及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的其他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將不會被視為侵犯版權的複製品。因此，輸入或經營買賣上述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將會被撤銷。不過，如果該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同時載有指明作品的複製品，即第 35A(2)(b)條適用的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音樂視聽紀錄、或電子書的複製品，而這些複製品又符合第 35A(4)條的描述，則現時有關平行進口的法律責任，將會繼續適用這些指明作品複製品。概括來說，第(4)款訂明假設某人獲取一件載有電腦程式複製品的物品供自己使用時，

如果該物品同時載有指明作品複製品，而該人的目的是為了獲取指明作品複製品的可能性較為獲取物品中其他複製品的可能性為大，這樣的話，這些指明作品複製品的平行進口將會仍然受到限制。

此外，我們保留了條例草案原來就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所訂的保障，如果某件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同時載有這些物品的片段或複製品，而有關片段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又或有關片段的觀看時間超過一定時限，則現時有關平行進口的法律責任將會繼續適用於這些複製品。就電影來說，設定的時限為 15 分鐘；就電視劇及電視電影來說，則為 10 分鐘。

此外，我們將會建議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的定義移至《版權條例》第 118 條，使這些定義適用於《版權條例》的其他條文。因此，修正案將會將這些定義由第 35A 條中刪除。我將會於稍後透過新訂條文將這些定義加入第 118 條。

考慮到電腦軟件開發商可以在最終使用者協議中加入地區限制的條文，禁止在香港使用該軟件產品，從而規避放寬平行進口的措施，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撤銷最終使用者因違反地區的限制而付上的刑事責任，以免地區限制使放寬措施的目標落空。修正案的目的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改善此條的用字。此外，因應條例草案第 3 條所作出的修正，我們亦建議對此條作出相應的修正，不過，有關的法律效果並沒有改變。

條例草案第 5 條主要是為條例草案生效前，平行進口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及經營買賣這些物品而招致的刑事法律責任提供過渡性的安排。簡單來說，未判決的刑事責任將會被撤銷。我們現在的建議修正純粹屬技術性修正，旨在將這些過渡性的條文載入新訂附表內。我將會稍後在動議二讀新訂條文時，向議員建議加入該新訂附表。上述各項修正案全部都經法案委員會討論並同意，我希望全體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至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 4A 條	次要定義
新訂的第 4B 條	界定詞句的索引
新訂的第 4C 條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新訂的第 6 條	加入附表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有關修正案全屬技術性修訂。建議新訂的第 4A 條將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象紀錄的定義，在現時《版權條例》第 198 條中訂明。此外，我們亦將“合法地制作”的定義，從現時的《版權條例》第 35(9)條移至這一條，並且稍為修改這個定義的用語，令本來的意思更清晰。建議的第 4B 條，是因應上述第 4A 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此外，我們建議加入條例草案第 4C 條，以改善現時《版權條例》第 229(5)(a)條的中文本用語。

最後，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6 條，在《版權條例》加入新的附表，載入所有源自條例草案的過渡性條文。此外，我們亦採納了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刪除了原來載於條例草案中一些不必要的條文。上述各項修正案均已經法案委員會討論並同意。我希望全體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A、4B、4C 及 6 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4A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4B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4C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6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1 月 3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余若薇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余若薇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有關股東權益、更新董事職務的規定、簡化註冊規定及革新《公司條例》（“該條例”）的 17 項建議。

法案委員會歡迎調低有關向股東傳閱請求人建議的最低規定的建議。不過，委員認為，如傳閱請求人建議所涉及的費用過高，則有違加強股東參與公司事務的立法用意。因應委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在是次辯論答辯中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研究請求人所承擔的費用的影響，包括可否制定條文，就收取可予沒收的按金以支付有關開支等事宜作出規定。

關於更新董事職務規定方面，條例草案建議在該條例中更清楚地界定“影子董事”的定義。“影子董事”的定義將界定為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影子董事”的定義的政策用意，以及該項建議的影響。就此，政府當局已澄清了“影子董事”這概念背後的理據，以及對以下人士的影響：家族公司的實際董事、外國投資者、受託人公司、受託人及在本港註冊的離岸公司的代名董事，以及受有抵押債權人委任管理作償還債項的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

在研究有關建議期間，我們察悉該條例規定公司須把其董事（包括影子董事）的詳情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鑒於影子董事不希望為人所知，委員質疑該項建議是否切際可行。就此，政府當局已打算刪除該項規定。不過，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在沒有任何存檔規定的情況下，核數師即使並非無法在其報告內列明向影子董事提供的貸款，但也難以執行該項工作，因為核數師對

影子董事的存在並不知情。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擱置有關刪除存檔規定的建議。此外，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公司的任何影子董事及在過去 5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經是該公司的影子董事的任何人，均有責任就與其本人有關並須載於董事貸款帳目內的有關交易詳情，以書面通知該公司。

至於“貸款”的範圍，法案委員會察悉，該條例第 157H 條規定，除在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公司禁止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保證。條例草案建議把現行制度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有委員關注該項建議或會使披露資料的規定更為複雜。鑒於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或有多項屬於已擴大的範圍內，規定公司須將每項交易的所有資料披露將會過於繁瑣，而在實際執行上，財務報表將載列太多不必要的細節，對大部分使用者而言，這些細節並沒有用處。顧及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性質類同的項目可以合併方式披露，但該等交易的詳情必須記入並留存於公司的登記冊內 10 年，以供公司成員查核。

法案委員會察悉，將“貸款”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建議，是以《1985 年英國公司法》為藍本。不過，委員察悉，擬議條例草案將禁止向董事貸款的規定擴大至包括私人公司的董事，但《1985 年英國公司法》卻未有將該等董事納入管制範圍。政府當局同意擴大管制範圍的建議不應適用於私人公司，但如私人公司所屬集團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為上市公司則除外。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此目的。

關於“信貸交易”，條例草案建議將“信貸交易”界定為公司與其董事作出的交易，而在該項交易下，公司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售賣貨物或土地予董事。據政府當局表示，“有條件售賣協議”是指任何售賣貨物或土地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有關貨物或土地的買價或其部分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而該貨物或土地的產權則留歸賣方，直至該協議所指明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獲履行為止。

就此，法案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大部分關乎“有條件售賣協議”一詞會否涵蓋買賣土地的標準協議。據政府當局表示，“有條件售賣協議”並非旨在涵蓋現行在本港買賣物業時慣常使用的標準協議。政府指出，在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下，樓花的買賣協議內並沒有任何條文可容許買家在繳付樓價餘額前取得有關物業的管有權；而在二手市場的物業售賣方面，買方可在繳付樓價餘額前取得物業管有權的情況，似乎並非常見的做法。

不過，委員仍然認為，“有條件售賣協議”的擬議定義大有可能包括現行用以買賣土地的標準協議，且未能反映政策用意。就此，法案委員會已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各機構對委員提出的問題同表關注。在委員多次要求下，政府當局最終同意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重新界定“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

關於違反第 157H 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法案委員會察悉，任何公司違反第 157H 條所訂立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不得針對該公司予以強制執行。然而，此條文並不影響在與任何交易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保證而自該公司轉移予任何人的財產中的權益。關於違反第 157H 條的交易雖屬有效，但卻不能予以強制執行，委員對此混亂情況深表關注。另一項不清楚的問題，就是如一間公司在違反新訂第 157 條的情況下提供保證，而有關的董事未能償還貸款時，承押記人（例如銀行）如何能根據抵押文件行使其產權。倘若違反的通知可能會在該物業或有關的按揭以有值代價售予真正買家後才送達，問題將會更大，令人質疑不知情的第三者的權益如何能獲得保障。儘管政府當局解釋以往從未出現無法強制執行的情況，委員仍認為此事有需要作進一步考慮。為免阻延通過條例草案的時間，並因應委員多次提出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在是次辯論答辯時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1985 年英國公司法》的相應條文，就違反第 157H 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研究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及所涉及的政策，並將意見轉交常委會考慮。

關於容許成立一人公司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委員關注到，在該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可能會陷入困境。政府當局解釋現行法例已訂有條文處理把登記股份轉予董事的安排，委員雖然接納是項解釋，但認為有關程序需時頗長，特別是當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公司即無人出任董事。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就一人公司而言，如任何成員為公司的單一董事，公司可提名一名後備董事，而在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該名後備董事會就各方面而言作該公司的董事，直至有人獲正式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為止。

關於“經理”一詞的定義，條例草案建議該詞應包括出任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的職位的人。不過，委員指出，該詞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該定義可能包括那些並非經理，但接受董事直接指示的人，情況與一人公司相同。有鑒於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修訂該詞的定義，以涵蓋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的人。

關於將股份的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款額以減少公司股本的建議，委員關注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會容許公司在無須獲得法院批准的情況下，為任何目的（包括避免損失）減少資本。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楚指出，如公司減少股本的唯一目的是將股份的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的款額，便可免除法院的確認，惟須符合多項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部繳足股本，以及公司的淨資產不少於其繳足股款的股本。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有關該條例草案的其他問題，包括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廢除就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中有關宗旨的條款訴諸法院的權利、董事須為其候補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容許公司為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彌償、容許以陳述書取代須向公司註冊處呈交處理的法定聲明或誓章等。

主席女士，由於條例草案有助改善股東的權益及董事的職務，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這項《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而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亦清楚說明當中涵蓋了很多範圍。不過，我會就着草擬本中最初期的用語，特別是一些比較廣泛、曾經引起香港會計專業及其他專業團體所關注的名詞來談一談。

以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為例，我們就着這項條例草案便曾經 3 次提交書面建議書，並派出我們的會長及公會各方面的領導人來立法會，亦多次委託我代為發言。

就這項條例草案的意見，總的來說，我們都覺得十分值得支持，並認為方向是正確的。但是，當中有部分條文卻很容易引起一些法律上的爭議，以及在執行時會出現相當大的困難，尤其是對專業人士而言。我想特別指出的，是第 158(10)(a)條及第 161B 條 — 即主要關於就“影子董事”提供法定定義的部分。

公會最初關注到，這項條例草案建議將“影子董事”界定為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據政府當局的解釋，而我們亦是接受的，界定“影子董事”的這個概念背後的理念是防止有人幕後操縱公司而逃避法律責任。

但是，該條例第 158 條規定公司須將董事（包括“影子董事”）的詳情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案，在這個問題上，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已稍稍提到，我們曾經出現一些爭議，而我只是想稍作補充而已。

說到“影子董事”，我們都知道，香港的情況比較特殊，香港是一個聚集了很多國際投資者的國際金融中心，很多時候，一些海外公司的股東未必願意在一個陌生的地方或國家承擔他作為董事的責任，因此，很多時候都是指派他的夥計或委任別人來擔任董事一職。然而，這“影子董事”牽涉的範圍有多廣、甚至會否牽涉海外總公司的那些高級行政人員呢？以現時涵蓋的範圍來說，是比較模糊，亦是比較不容易知道的。當然，我們都理解政府現時的做法，因為第一，該政策的目的，是不希望有人在幕後操縱；第二，公司通常不會主動進行調查，一般都是在發生問題時或有需要清盤的時候，才會徹查是否有人做了一些不適當的事。至於政府所建議的這種執行的辦法，我們最終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但是，如何找出“影子董事”呢？這方面我們有兩點擔心。第一，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執行力量很少，該處不像外國（包括英國）的一些註冊官，他們有很大的 **enforcement power**（執行的力量）和很大的資源，在這方面來說，我們覺得整項《公司條例》中最弱的一環，便是缺乏資源來執行，以及保障公司受到真正的保護。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最初，政府聽取委員的意見後，知悉香港的情況有點獨特，而且如果要強迫那些不願意承認自己是“影子董事”的人自行公布詳情的話，他們可能未必願意，亦是不切實際的。曾經有一段時間內，這些人會考慮索性不前往公司註冊處登記或提供有關的資料存案。但是，我們考慮到，加上公會方面亦非常強烈表示，如果確實這樣執行的話，在執行第 161B 條時便會遇到很大的困難，因為會計師現時進行審計工作時是不包括查核這些程序，或找尋誰是公司的“影子董事”或幕後董事的。如果沒有明確的存案或是明確的詳情提交給公司或公司註冊處的話，核數師是接近不可能循任何程序找出這些所謂“影子董事”的，因為他根本不知情。既然那些人有心隱瞞公眾，亦必定會連核數師也隱瞞了。

然而，第 161B 條卻規定會計師有責任作出披露及向他們施加這項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道的，因為知道公司運作的人是很多，除了管理階層外，可包括例如律師、公司秘書、公司本身的高級職員等，

甚至提供貸款的銀行，在公司向它申請借貸時，也要知道誰是該公司的“後台老闆”，而其他的董事應較會計師更清楚。會計師沒有合約亦沒有這種程序來得知，如果只由會計師承擔這項責任，便是非常不公道，亦是不可能的。我覺得不能夠要求會計師單方面做這種捕風捉影，即我們開會時所謂的“捉鬼”工作，這樣在效率及公平性之上都是成疑問的。法案委員會經過數次辯論後，我很高興政府當局因應公會的要求，最後同意擱置有關原先公司必須提交詳情給公司註冊處存案的這項建議，至現階段已將這項建議撤銷。我覺得這做法，可以說是對這件事的一種比較圓滿的解決。

另外一點產生較大爭議的，便是貸款的範圍。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亦提到，政府當局原先想將貸款的範圍擴大至向所有董事提供財政資助的建議都包括在須披露的資料裏，但很多國際公司甚至內地在港開設的民企等，它們所涉的關係相當廣泛，如果要將所有交易或關涉的交易都要披露的話，對於一些較大規模的國際集團來說，它們的帳目紀錄須予披露時，可能長達數百，甚至更多的頁數，而這些披露的內容對一般人來說是沒有用處的。不過，這樣做反而會有一種害處，就是將重要的資料包含於其內。當我們經過多番解釋後，我很高興政府最後亦察悉及接納了我們意見，同意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項修正案，將這問題用一種更合理的方法來處理，包括容許公司以合併方式來披露這些項目，但這些披露的內容是有需要留於登記冊內 10 年，讓公司的成員查詢或查閱的。

至於容許公司為董事和核數師投保這問題上，當中亦作出了改善。因為照目前來說，公司在有關條例下對高級的人員、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提供豁免或彌償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範圍，並不清晰。我很歡迎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中明確指出，公司章程細則或合約如載有條文，說公司可豁免其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承擔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對公司或有關連的公司承擔法律責任或給予彌償的話，這些條文便會全部無效。但是，公司可彌償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在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的法律責任。在這方面，我覺得已將整個問題澄清得較好了。

有關為核數師就該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投購保險的建議方面，雖然從會計師的角度來看，我們是很感謝政府提供了一項額外保障給我們，讓公司可以代核數師投保，但我覺得作為一個專業會計師，我應該提醒有關的立法會議員，所以我應該公開說一句，我們在這方面也有少許擔心（我希望這些擔心是完全沒有需要，亦不會發生），因為根據一些人的意見及看法，如果公司甚麼都替核數師投保的話，那麼會否令核數師覺得既然已有保險，便會稍為鬆手，在會計準則方面抓得不夠緊，來迎合公司的需要？這做法會否是與管理階層的一種交易，即管理階層替他多投一點保險，他便在審核方面較為

寬鬆呢？當然，我們覺得專業人士根本不應該做這樣的事，所以，希望這只是一種過慮而已。不過，政府亦已清楚說明，有關建議的法律責任，即有關行為的投保，是將高級人員和核數師掛鉤、一起談論的。所以，這投保除了保障高級管理人員外，亦適用於核數師，故此，政府認為可以繼續這種做法。既然如此，我不會反對，並且會支持條例草案內有關的條文，我只是覺得有責任說出業界的擔憂，即不知會否影響核數師的獨立角色，或這樣的投保不知會否引致利益衝突等。因此，我現在便公開向大家說一說。

公會提出的這麼多項意見，雖然是經過了一番爭辯，以及作出詳細解釋的過程，但政府最終也完全接納我們的意見，並為我們解決了問題，現在我謹代表會計界感謝政府跟我們在多方面的合作，而我更希望這樣的合作精神可以一直流傳下去。

我也很多謝各位委員，尤其是法案委員會主席，她發揮了很大的耐性，因為這個法案委員會阻延了大家不少工作的時間，不過，最終仍可以得出一個雙贏的、大家都可以客觀地接納的建議，對此，我是感到非常歡迎和欣慰的。於此，我支持這條例草案二讀，並支持所有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作為世界的主要金融中心，有必要不斷改善公司管治和監管的質素，以配合商界的需要和全球的大趨勢。因此，自由黨歡迎政府根據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修訂《公司條例》，進一步完善法例，加強公司管治。不過，在此，有數點我想談一談。

首先，現時任何人必須能夠影響全體公司董事會成員，才會被界定為“影子董事”。《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收緊了這項規定，將慣常影響過半數董事的人士界定為“影子董事”。很明顯，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有更多人被納入“影子董事”定義的適用範圍內。此項修訂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防止控制公司的人躲在幕後而逃避法律責任，這一點是值得支持的。不過，事實上，在香港有很多公司是家族生意，很多時候，上一代將生意交給下一代後，仍可能會對後輩時加指點，這樣他們很容易會不經意地墮入“影子董事”的定義內。因此，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應向商界多加宣傳，使“影子董事”的新定義廣泛為人知悉。

此外，現時法例規定，公司不可以為董事作“貸款擔保”，條例草案將這一項條款擴充為公司不可以向董事提供任何形式的財政資助，可說是填補了現行法例的一些漏洞。至於法案委員會建議，這項規定不應該涵蓋私營公司，自由黨是非常贊成的，因為私營公司的類似財務交易，未必涉及欺詐成分，亦不牽涉公眾利益的問題，況且，《1985 年英國公司法》中相關的條文

亦清楚指明，涵蓋範圍不適用於私營公司董事，因此，香港沒理由要較英國更前衛。現時很多私營公司，尤其是較小型的公司，已經覺得《公司條例》非常繁雜。雖然我們的目的是加強公司管治，但亦沒有需要將所有規管上市公司的條款伸延至純私營的公司，加重它們的負擔。自由黨會支持政府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這方面提出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原先對“有條件售賣協議”的界定並不清晰，我們曾經質疑它會否涵蓋買賣土地所使用的慣常協議。不過，政府當局其後願意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反映有關禁止買家在繳付物業買價的十足款額前管有有關物業的政策用意，所以自由黨會支持這項修正。

然而，我們注意到違反《公司條例》第 157H 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任何公司違反第 157H 條所訂立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有關擔保或保證是有效的，但卻不能予以強制執行。雖然這條文與現行規定相同，但自由黨認為，這樣事實上可能會引起一些複雜而又混亂的法律後果，我們很希望政府履行對法案委員會作出的承諾，稍後會積極跟進這問題，並予以解決。

現時每一間公司都必須最少有兩名股東及董事，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容許成立一人公司，而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可兼任董事，這一點是值得支持的。其實，企業管治和董事人數並無必然關係，因此，放寬股東及董事人數的規定，對公司管治應該沒有影響，反而會增加成立公司的靈活性。不過，自由黨關注到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公司如何在沒有董事的情況下運作的問題。雖然政府建議一人公司可以提名“後備董事”，但由於此舉並非強制性，因此未必可以解決可能出現的所有問題。鑒於一人公司在香港是新的嘗試，自由黨希望政府在新例實施後留意有關情況，有需要時盡快作出檢討。

總括來說，自由黨認為條例草案經過詳細的討論和審議之後，既可以加強本港公司的透明度和管治質素，又能夠增加成立公司等各方面的靈活性，有助於進一步完善香港的金融法制。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法案委員會與政府最大的目的，是為進一步完善法例及令《公司條例》與時並進，因此，《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雖然曾就某些細節進行爭論，但總體而言，審議過程是順暢的。

相信大家經過這麼長時間的討論後，政府亦接納了法案委員會頗多的建議，所以，至今為止，大家都相當接受條例草案的修正內容。民建聯和大家一樣，也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但是，我亦想補充說一說，這項條例草案與今年 4 月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背後的精神基本上是一致的，目的也是加強對公司股東的保障。民建聯期望隨着新的法例陸續落實，香港小股東的權益保障可以大大提升，以進一步改善香港的企業管治，同時為小股民重投市場打一支強心針，再次促進香港股票市場的健康發展。

為了加強股東權利，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修訂，其中將原來最少要持有 5% 表決權的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持有股份的股東，而每人的繳足股本平均股款亦不少於 2,000 元，才可有權要求公司向其發出請求人的建議文書，調低為表決權最少 2.5% 或 50 名股東。

這項修訂是很好的，不過，在現實情況下，新的修訂仍然有很多美中不足之處。由於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基本上佔本港企業九成以上，即是說絕大多數中小企面值偏低，每名股東的已繳足股款 2,000 元的要求，對他們來說，很大可能無法達致要求有傳閱請求人建議的權利，因此，政府想增加股東參與公司事務的意向，其實是未能達到的；當然，我仍很希望日後政府能再進一步檢討。

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將會於今天順利通過。在第一階段的修訂完成後，第二階段的公司法修訂會很快提交立法會，我亦很希望立法會審議的階段能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商環境及企業的管治。

代理主席，我支持二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據政府對我的解釋，條例草案是根據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就有關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而提出的。常委會所發表的、檢討公司法的報告書載述多項修訂，他們是將會分 4 個階段作出法律改革，而這只是其中的第一個階段。

我們當然歡迎通過這階段所進行的修訂和改革，但我必須指出，正如我以往在立法會曾多次提到，我們的公司法與很多先進的普通法國家相比，

是落後了很多年的，有很多地方亟需進行改革，才能使我們的公司法條文與很多普通法的先進國家相若。其實，有另一項相關的法例亦呈上立法會，接着因應第三及第四個階段的改革而落實修訂的有關法案也會盡快呈上立法會，不過，我們還要再三表示，政府應該投放較多資源來盡快落實這方面的法律改革。我們不希望香港說要繼續維持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商業的聲譽及地位，而我們的法律卻竟然是如此落後。

從表面上看來，條例草案有很多沒有直接關係，而且比較零碎的修訂，然而，當我們審議下去，卻發覺表面上應該爭議不大的建議，竟然也要用上一年多的時間來審議，要開了很多次的會議，其中法案委員會主席更要費很多的心機，會見很多團體及聽取多方面的意見，審議的時間比我們所預期的長了很多，而且當中牽涉了很多細節的技術修訂。更想不到的是，討論過程中帶出了很多本來想不到的原則問題。不過，無論如何，我們仍然很高興，因為經過我們與業界及很多團體代表的磋商，以及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各委員的討論之後，我們最後達成了基本的共識。

首先，對於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民主黨是支持的，尤其是我們可見會進一步落實對小投資者及股東的一些保障，例如當中就第 157H 條的修訂，規管了我們希望能避免的董事與公司之間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令情況獲得進一步清晰化和有更清楚的訂定。

另一方面，很多條文也可使公司運作進一步簡化和增加透明度。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相信最核心的改革部分，是下一個階段對於小投資者在法律權益方面（包括在我們認為會衍生的訴訟中）的保障。在很多方面，我們也期待能夠盡快落實，以便可令真正的投資者獲得在法律方面我們認為其應有的保障。

在目前的條文中，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我所指的是余主席）在報告中所說，例如第 127 條，是有問題還未解決的，因為這項法律條文原本抄自數十年前的英國法例，他們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報告中說出，有些屬於草擬條文的法律甚至還沒有落實，所以可見現時的第 157H 條的確有問題存在。另外還有一些違反規定的情況，例如有一些董事做了一些押記，而這些押記本身在法律上可能無效，但究竟那個押記的銀主的權益何在？第三者倘若透過銀主買了物業，他的權益又如何呢？這很多方面是完全未能清晰界定的。雖然政府已盡力作出解釋，但委員仍然感到，這些含糊不清之處在下一個階段應盡快解決。我們願意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不提出委員的修正。我們希望政府能回去詳細考慮，並與常委會進一步磋商，以便可在下次會議把這方面的問題理順。

此外，一人公司的情況也一樣。一人公司其實是一個新的概念，也是一個我們認為可以接受的概念，因為它使香港的制度跟很多先進國家相同，但在現時的法例下，一人公司的運作，跟一些非一人公司不同。現時有關的條文是在公司法中不同的部分出現，有些可能會影響一人公司，有些則不適用。其實，我認為較好的做法是能夠訂出一部分很明確而適用於一人公司的條文，這可使將來的公司法使用者感到更容易理解整項《公司條例》內有哪些部分只適用於一人公司。我希望日後政府對此點能加以考慮。

最後一點是公司註冊處的運作，這亦是各位委員所關注的。第一點，公司法中提到的一些條文，雖然在法律上已很清楚列出，但並沒有執行，原因是公司註冊處沒有足夠的資源和人手，這點使我們感到關注。我覺得政府應再考慮如何令大眾認為政府是認真執法的，不是只會制定法例而無人執行，令法例條文形同紙上文章，沒有實際的約束力。我相信這一點會在大眾心中造成一個極不好的印象，所以我希望局長考慮如何能加強大家的信心，令大家覺得一旦立了法，公司註冊處便有能力 and 決心執行這些法例。

當然，我相信公司註冊處日後如能電子化，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這事情能早日落實。事實上，我們討論條例草案期間，亦牽涉了很多電子化後所顯現的問題，例如如何透過電子媒介進行會議，以及應如何規管？或透過電子媒體在不同地方舉行會議時，效果究竟會如何？雖然條例草案沒有直接處理這問題，但事實上亦引申了一些問題讓我們討論。隨着科技的進步，我們相信電子會議，即透過視像或其他各種電子通訊等方式進行的電子會議大有可能出現，在法律上來說，這些會議的地位究竟如何？如何能以法律清晰地規定其合法性，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訴訟？這點亦是委員感到關注的。我提出了以上數點，希望局長能記錄在案，讓局方日後加以考慮，在稍後就數個改革階段提出法案時，能夠參考這些意見。

我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是發言支持《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代理主席，其實，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已把我要說的話說完，並已作出總結。雖然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說，我們已審議了條例草案很久，是一共舉行了 26 次會議，但這次法案委員會裏的爭論並不多。代理主席，

其實，委員很明白事情應該盡快進行，所以到了最後那數次會議，真的可以形容為好像“一仆一碌”；儘管我們有很多事情仍想諮詢業界和商界，但卻完全沒有足夠的時間。甚至有一次，律師會給了我們一封信談及此情況，因為我們今天向他們提出問題，要求他們明天或後天便回覆我們，所以他們在信中也很不客氣地說，你們這樣做，我們怎能辦事呢？不過，他們當然也不知道我們也是那麼慘的。其實，我覺得這件事情反映出委員很希望條例草案可以在暑假休會前通過。代理主席，為甚麼呢？便是因為整件事情拖延得實在太久了。

條例草案是根據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報告，該份報告是在 2002 年 2 月發表的，報告是按照甚麼來做的呢？便是根據顧問的意見，當時是請了兩位顧問來進行和審看的。顧問是在主權移交前找來的了，那時候是麥高樂，誰料後來報告發表了，交給常委會時，絕大部分的內容均被棄掉。我們不知花了千多萬元還是多少，局長稍後可以提及，但我們納稅人的金錢便是這樣白花的了。報告完成後，常委會便進行研究，在 2002 年 2 月出版了一份報告，我們是在 2002 年 2 月的內務委員會上——代理主席，當時是你出任該會主席的——才決定成立這個法案委員會的。我們又搞了一年多，所以，代理主席，我要說的，是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也說了，如果香港要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商業中心，很多項目是要追得上時代的，但現時建議的只不過是一些小小的改革——當然，我們不可以全部歸咎於馬局長，但事情的進展真的很緩慢，搞了這麼多年，如果大家屈指一算，可計算出已用了六、七、八年，但現在才走出了第一步。

代理主席，我也留意到上一次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當局也說希望下一個項目又要獲得優先處理，當然要優先了，否則，明年 6 月之後，立法會便要解散，也不可以再做了。我希望在此告訴局長，我們是很緊張的，我相信大家也受到很大壓力，社會上很多人也留意着。代理主席，有些人不知道，便會以為是我們把事情拖延了，說我們的進展緩慢，所以我要把其中的歷史說出來。其實，整件事情的進展緩慢到不得了，我相信馬局長應該要責成一些人，看看為何會搞到這麼緩慢。安隆事件搞到國際轟動，大家都很關心企業管治，如何就事情作出改善，以加強投資者的信心，所以我很希望馬局長盡快做。我們立法會會完全盡力作出配合，但也要讓議員有充足時間審議，尤其是經常作出修改，我們還要諮詢各方面的意見的。

我相信余若薇議員也會提及，便是我們說的話當局又不會聽的，很多業界提出的意見也不聽，到最後才匆匆忙忙做。代理主席，我覺得這樣做不太好，我們是肩負了一個責任的，在通過了法例，日後有甚麼事情發生時，我們又不想把法例凍結。

我很同意劉健儀議員所說，有關“影子董事”的一點。我固然希望能夠有極度的透明度，但該名字——影子——已告訴大家是沒有透明度的了，所以我很同情李家祥議員說到他們是如何“捉鬼”。代理主席，現在最終也有些結果了，他們最初是說要反對的，甚至說到要“反檯”，但現在也獲得解決了。劉健儀議員說得很對，現時的界定，可能會令較多人跌進了網內。我希望局長真的會多做些宣傳，告訴大家各點事項，不要待屆時發生事情時，便有人說不知道，然而，不知道也是要被拘捕的。我希望可以做到這一點，而且我真的希望局長在整項改革的事情上多加一把勁。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代理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就《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就股東權利、董事職務的規定及一些技術事宜提出的建議。我們亦藉此機會簡化文件存檔的規定、改善押記登記程序，以及對《公司條例》內一些有關清盤的條文作出技術修訂。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建議的一些改變是關於以電子方式把公司註冊處的紀錄存檔、貯存和處理，預期有關工作可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公司註冊處的綜合資訊系統第一階段預期在 2003 年年底前完成，屆時公司註冊處的客戶可在網上搜尋現有的公司資料及由公司註冊處保存的所有註冊文件的數碼圖像。

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及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的努力，他們對條例草案進行詳細審議，並就如何改善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提出

寶貴意見。在 26 次的法案委會會議上，他們為審議條例草案付出不少努力和時間，我在此向他們深表謝意。同時，我亦感謝所有曾就條例草案致函法案委員會的人，他們提出不少具建設性的意見，對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貢獻良多。

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的多項條文提出修正，所有擬議修正案已經過法案委員會考慮和討論。我會簡述主要修正案的內容，並就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若干主要事項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對現時禁止向公司董事提供財政資助的規定提出修訂，就此，法案委員會花了不少工夫進行審議。條例草案是按照常委會的建議提出修訂；常委會認為現時只禁止提供貸款的規定限制過大，建議禁止的範圍應擴大至包括現今的信貸方式。為實施常委會的建議，我們決定仿倣英國的做法，把禁止的範圍擴大至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

法案委員會擔心把禁止的範圍擴大至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建議，會對私人公司造成太大影響。法案委員會曾參考英國的制度，發現當地禁止提供財政資助的規定，只適用於公眾公司及與公眾公司有關的公司。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不採取類似做法，原因是本港現行制度基本上穩妥，而且有別於英國的制度，本港並不禁止私人公司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信貸交易，只要有關做法在會員大會上通過便可，但如該公司所屬集團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為上市公司則除外。

法案委員會察悉我們的解釋，但仍關注擴大適用範圍的建議對私人公司的影響。為釋除這方面的疑慮，我會提出修正案，訂明適用範圍只會擴大至包括公眾公司，以及所屬集團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為上市公司的私人公司。我們亦已向法案委員會表明，日後如有需要，政府會重新研究禁止提供財政資助的範圍，從而把適用範圍擴大。

根據條例草案，信貸交易的定義包括有條件售賣協議。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我會提出修正案，以界定“有條件售賣協議”。該詞原來建議的定義與英國採用的定義相同。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有關措辭可能包括買賣物業所使用的慣常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買方不會在向賣方付清買價前取得物業的管有權。

我稍後將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採用的措辭，與英國採用的定義不同，而且會明確訂明這類物業交易不屬於“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一間公司仍可把任何物業出售予公司董事，只要物業的管有權在樓價付清前不會交予買方便可。這應不會對公司或其董事造成太大困難。

在審議有關禁止公司向董事提供財政資助的修訂案時，法案委員會特別關注到《公司條例》第 157I 條的政策及草擬方式；條例草案第 59 條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157I 條，而有關的修訂是因應把禁止範圍擴大至包括類似貸款和信貸交易的建議而須作出的。讓我解釋一下第 157I 條的政策用意。

《公司條例》第 157I 條訂明違反第 157H 條的交易的民事後果，而第 157H 條現時是禁止貸款予董事的。其中一項民事後果是關於公司任何違反第 157H 條所訂立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可否強制執行。除非所訂立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與一項向一名並非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的人所作出的貸款有關，而在交易進行時，獲給予該項擔保或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對有關情況並不知情，該等擔保或保證不得針對該公司予以強制執行。有關不能針對公司強制執行的規定，並不影響該公司作為提供與任何貸款有關的一項保證而轉移予任何人的財產中的權益。

這些條文的政策目的是，第一，由於違反規定的交易是非法合約，我們相信，從有關公司獲得與該項交易有關的保證的人，應不能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該項保證。不過，如借款人並非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以及在該交易進行時，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對有關情況不知情，則該項保證的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受影響。

第二，雖然有關交易違反法例，但我們並不認為該項交易應屬無效。由於貸款人已就交易提供代價，就此看來，為求恰當平衡公司與貸款人的利益，根據保證文件轉移任何財產中的權益的安排，不應受擾。否則，貸款人便沒有任何保證來預防董事不還款的風險。我們相信，無法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該項保證，已屬嚴重後果，足以阻嚇任何人在違反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提供貸款。

一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該條文基本上是恢復一項現行規定，而有關的規定自 1984 年開始已在法例中有所訂明。該條文的目的，是在違反規定提供保證的公司與獲給予有關保證的承押記人兩者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香港銀行公會支持這項條文，認為能夠達致恰當平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亦表示支持。香港律師會轄下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亦未有發現條文會對承按人／承押記人造成嚴重不公平的情況。該委員會支持把禁止範圍擴大至包括更多現今信貸方式的建議，認為就第 157I 條提出修訂，以配合把禁止範圍擴大的安排，是合理的做法。

我知悉法案委員會同時關注到，假如承按人把已按揭的物業售予一名不知情的第三者，但物業的按揭卻基於第 157I(2)條的原因而不能強制執行，則第 157I 條能否及如何保障該名不知情第三者的權益。這似乎是學術性的

問題，多於會在現實中出現的問題，原因有數點。舉例而言，有意購買有關物業的買家的代表律師通常會要求取得收樓令或售樓令，作為妥善業權的憑證。如承按人知悉有關按揭不能強制執行，承按人及其法律顧問不大可能會向法院申請收樓令或售樓令，並甘冒欺騙法院的風險，隱瞞有關按揭不能強制執行這一重要事實，因為在這情況下，法院根本不會發出收樓令或售樓令。此外，而且是更重要的一點，便是本港的借貸機構一向行事審慎，並熟悉第 157H 條禁止的情況。

儘管如此，有鑒於法案委員會所表達的關注，我打算研究第 157I 條的政策及草擬方式，並把此事轉交常委會，當中會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法案委員會曾提及的英國的相同條文。

如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信貸交易，該公司可獲准與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但須符合若干條件，條件之一是交易的金額連同該董事尚未清還的貸款數額不得超逾限額。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會建議修訂限額，由現時的 50 萬元增加至 75 萬元，以反映自條文在 1984 生效以來的通脹率。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會提出另一項修正案，訂明禁止公司向董事提供財政資助的條文，並不適用於租務協議，除非協議內的條款，與公司在與一些跟公司沒有關連的人訂立租約時可合理預期會提供的條款相比，前者較後者優惠。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公司須在帳目中披露所提供的有關類似貸款及所進行的信貸交易的詳情的建議。由於這類交易的數目眾多，這項規定可能會過於繁瑣，並在實際執行上令帳目載有對大部分使用者無用處的資料。為釋除法案委員會的疑慮，我會提出修正案，容許公司選擇以合併方式在帳目內提供有關詳情。公司如選擇這樣做，便須保存載列有關詳情的登記冊，讓公司成員查閱，並須把登記冊保存 10 年。

為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的條文，我會提出修正案，闡明根據新訂的第 161B 條公司須在帳目內披露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詳情的規定，除適用於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外，還適用於公司的影子董事，並澄清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根據第 161B 條須披露資料的範圍，以及對影子董事施加同樣責任。

關於容許由一人組成公司及容許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董事的修訂案，法案委員會指出當局有需要設立法定機制，處理在公司的單一成員身故後及當局授予遺產承辦前出現的問題。我們的立場是，雖然委員表示關注的問題應予處理，但同時必須避免影響授予遺產承辦的既定架構，因為這可能損害有關方面在死者遺產上的權益。

根據現行法例，處理以上問題有數個方法，例如公司可預先委任一名人士並授權該人在公司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於該段時間內按照委任書上所列的任何條件執行作為董事的職務。這做法的好處是賦予獲委任人的權力範圍，可視乎公司單一成員兼董事的意願及公司的有關情況而定。儘管如此，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採用的做法，應較其他如英國和澳洲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更為簡單方便，並應設立法定機制處理有關事宜。

我明白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因此，我會提出修正案，訂明如某私人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亦為公司的單一董事，則不論公司章程有何規定，該公司可於會員大會中提名一名備任董事。在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該名備任董事將被視作該公司的董事，直至他辭職或有新董事獲委任為止。只要在提名時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一直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備任董事的提名便維持有效。為提高透明度，公司必須把備任董事的詳情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處長須備存一份索引載列有關詳情，讓公眾查閱。

這些修正案並非旨在規定該等公司必須提名一名備任董事。我們相信，是否提名備任董事，最好應由公司自行決定。我們知悉，香港律師會的遺囑認證委員會部分成員反對設立強制性的制度，因為一人公司或有其他選擇。例如，公司可在單一成員兼董事生前通過決議，委任一名經理或其他人在該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後處理公司的資產，直至有新董事獲委任為止。

條例草案第 53 條建議增訂新的第 153A 條，規定私人公司必須有最少一名董事。公司及公司所有高級人員須為未有遵從這規定而構成的失責承擔法律責任，除非原因是董事的職位懸空，而公司並在董事職位懸空起計的兩個月內遵從有關規定。

法案委員會認為，如因同時為公司唯一董事的單一成員身故而要公司或其高級人員為未有遵從規定而承擔法律責任，並不公平。此外，指明的兩個月期限，並不足夠讓去世的成員兼董事的法律代表向法院申請命令以召開會議委任董事。

為釋除法案委員會的疑慮，我會動議修正案，訂明公司或公司的高級人員無須就本條所訂的失責事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如由該去世的董事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失責持續 4 個月則除外。

條例草案建議的另一項修訂，是調低有關股東提出建議的最低規定，由現時的規定，即持有不少於 5%表決權的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持有股份的股東，調低至表決權的 2.5%或 50 名股東。雖然法案委員會對此建議表示滿意，

但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請求人召開大會所涉及的成本開支，包括可否制定條文，就收取可予沒收的按金以支付有關開支的事宜作出規定，並為此制訂時間表。

此外，公司成員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費用，與公司成員要求傳閱決議書的費用，兩者在處理上有分別的理據亦應予檢討。

正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表明，我打算就上述事宜進行檢討。議員或已察悉，常委會在 2003 年 6 月就企業管治檢討第二階段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已探討請求人召開大會所涉及的成本開支。由於需要時間進行公眾諮詢和考慮所接獲的意見，我預期可於 2004 年年初就此事作出決定。

法案委員會曾審議“影子董事”的擬議定義。現時的定義指公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常委會建議應把定義修訂為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而這定義已反映在條例草案內。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第 158 條現時規定公司須把董事及影子董事的詳情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在實際執行上是否切實可行。

我明白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但我相信，保留這項規定是有好處的。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澳洲的公司法例中，均訂有類似規定。如能確定公司的影子董事，便可根據條文向他提出檢控。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必須保留這項規定，使核數師能夠執行在新訂的第 161B(9)條下的職責，在其報告內披露第 161B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貸款及類似交易的詳情。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加強股東的權利及有關董事職務的規定，從而改善本港的企業管治水平。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一點，我想指出，我們致力提高本港的企業管治水平，這對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相當重要。為此，我在本年 6 月 25 日提交這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重點之一，是加強《公司條例》中的股東補救方法。我完全贊同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應加快修訂《公司條例》。與議員一樣，我也極希望能加快有關過程，而我會認真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條例草案建議簡化文件存檔及程序方面的規定，將令本港的公司法例更簡單方便，亦同時配合公司註冊處將於年底推出的綜合諮詢系統第一階段。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3 至 25、27、28、30、32、34 至 43、45 至 48、50、51、52、54、57、66 至 69、71 至 75、77、78、80 至 92、94、95、97 至 107、109、110、111 及 113 至 1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第 1、2、26、29、31、33、44、49、53、55、56、58 至 65、70、76、79、93、96、108、112、122、123 及 124 條，以及第 122、123 及 124 條前的副標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2、26、29、31、33、44、49、53、55、56、58 至 65、70、76、79、93、96、108、112、124 條及第 124 條前的副標題，以及刪除第 122 及 123 條及該兩項條文前的副標題。這些修正案已經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希望在此扼要地講解各項主要的修正。

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1)(b)條內“經理”的擬議定義，以清楚訂明一間公司的經理是指在該公司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的人。我亦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1)(b)條，以加入“備任董事”的定義。

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6(2)條，以清楚訂明如減少公司股本的唯一目的，是將該公司的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款額，則該項股本減少無須獲得法院確認。如減少公司股本是由於永久損失股本所致，則仍須獲得法院確認。

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3 條，以賦權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可要求提供證據，使他信納已登記的押記已經解除。我們亦藉此機會，在條例草案內反映處長的現行慣常做法，訂明接納由代表該公司行事的律師提出解除已登記押記的申請。如申請並非由承按人或對有關的押記享有權益的人提出，而是由其他人提出，則處長可行使權力，要求申請須附帶文件，證明已登記的押記已經解除。

就條例草案第 44 及 55 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是分別為了就適用於由公司的唯一成員所作決定的書面紀錄的條文，以及就適用於由私人公司唯一董事所作決定的書面紀錄的條文作出澄清。

現建議條例草案第 53 條予以修正，以規定凡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因該公司同時是董事的唯一成員去世而沒有任何董事，該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均無須就失責事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直至由該去世的董事的遺囑認證

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失責情況已持續 4 個月為止。現亦建議修正該項條文，就提名備任董事及有關事宜訂明機制。

修正條例草案第 58 至 60 條，旨在規限擬議禁制的適用範圍，使之只適用於向公眾公司及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而該公司集團有成員公司為上市公司）的董事，以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形式提供財政援助的情況。我們亦藉此機會改善該等條文的措辭，加入例如“有條件售賣協議”、“租購協議”及“土地”的定義，以清楚訂明除非租賃協議的條款與假使該公司在公開市場與沒有關連的人訂立租賃協議時，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提供的條款相比較為優惠，否則擬議的禁制並不適用於有關的租賃協議。現亦建議將新訂的第 157HA(8)條下的限額由 50 萬元增至 75 萬元，以便把現有條文自 1984 年通過後的通貨膨脹計算在內。

現建議條例草案第 61 條予以修正，以規定在第 158 條下的公司須在登記冊內載列該公司備任董事的詳情，以及向處長呈交詳情存檔。現建議條例草案第 62 條予以修正，以規定處長備存的董事索引須包括備任董事。

對條例草案第 63 條作出的修正，旨在澄清在新訂的第 161B 條下，有關披露公司帳目內向高級職員提供的貸款的規定，除適用於其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外，亦適用於其影子董事。我們亦藉此機會，向公司提供另一選擇，可採用合併形式在其帳目內呈報該公司進行的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就條例草案第 64 條作出的修正，旨在更新第 161BA 條的中文本。

對條例草案第 65 條作出的修正，旨在澄清擬議第 162B 條的適用範圍。該條文規管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而該成員亦為公司的董事）與該成員訂立合約的事宜。

對條例草案第 70(2)及 96(2)條作出的修正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就提交清盤呈請的最低債項訂明任何款額。

對條例草案第 93 條作出的修正，旨在澄清須如何核實與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有關的成員及董事名單及其他詳細資料。

對條例草案第 108(c)條作出的修正，旨在澄清《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的規例內有關公司、其董事或成員之間的通訊及舉行會議的規定，可在何種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符合有關規定。

上述各項修正案是根據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而作出的。我希望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I）

第 2 條（見附件 III）

第 26 條（見附件 III）

第 29 條（見附件 III）

第 31 條（見附件 III）

第 33 條（見附件 III）

第 44 條（見附件 III）

第 49 條（見附件 III）

第 53 條（見附件 III）

第 55 條（見附件 III）

第 56 條（見附件 III）

第 58 條（見附件 III）

第 59 條（見附件 III）

第 60 條（見附件 III）

第 61 條（見附件 III）

第 62 條（見附件 III）

第 63 條（見附件 III）

第 64 條（見附件 III）

第 65 條（見附件 III）

第 70 條（見附件 III）

第 76 條（見附件 III）

第 79 條（見附件 III）

第 93 條（見附件 III）

第 96 條（見附件 III）

第 108 條（見附件 III）

第 112 條（見附件 III）

第 122 條（見附件 III）

第 123 條（見附件 III）

第 124 條（見附件 III）

第 122 條前的副標題（見附件 III）

第 123 條前的副標題（見附件 III）

第 124 條前的副標題（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22 及 123 條及該等條文前的副標題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22 及 123 條及該等條文前的副標題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26、29、31、33、44、49、53、55、56、58 至 65、70、76、79、93、96、108、112 及 124 條及第 124 條前的副標題。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3A 條 定義

新訂的第 31A 條 釋義

新訂的第 39A 條 公司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新訂的第 57A 條 董事或秘書的辭職

新訂的第 61A 條 就第 158 條而言作出披露的責任

新訂的第 64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64B 條 為施行第 161 及 161B 條而作出披露的一般責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 主席女士, 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這些條文已經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希望在此扼要地講解各項主要條文。

新訂的第 39A 條規定, 公司的周年申報表須包括備任董事的詳情。新訂的第 57A 條准許備任董事或被當作為董事的備任董事辭職。新訂的第 61A 條規定, 備任董事須負上為執行第 158 條而作出披露的責任。新訂的第 64A 條規定, 凡任何公司選擇在其帳目內以合併形式呈報公司的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的詳情, 須將該等詳情留存於登記冊內, 以便公司的成員查閱。有關詳情須保存於登記冊內 10 年。新訂的第 64B 條澄清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為施行第 161B 條而作出披露的一般責任的範圍, 並規定影子董事須負上相同的責任。

上述修正是根據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而作出的。我希望委員支持這些條文。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 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 13A、31A、39A、57A、61A、64A 及 64B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3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1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39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57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61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64A 條（見附件 III）

新訂的第 64B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2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黃宏發議員，現在應該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但是，黃宏發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所以我只能暫停會議，待黃宏發議員回來發言。

（黃宏發議員剛進入會議廳內）

主席：黃宏發議員，非常好，你可以及時趕到。（眾笑）

黃宏發議員：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黃宏發議員，現在請你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報告委員會審議的主要內容，詳情請議員參閱提交立法會的報告。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第一，修訂《立法會條例》，為今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後的組成作出規定；第二，為候選人提供資助計劃；及第三，把提供予候選人的免費郵遞服務由兩輪減至一輪。

法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 6 次會議，並接獲合共 53 份意見書。此外，共有 10 個組織或個別人士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就地方選區的數目，條例草案訂明 5 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0 名議員。這 5 個地方選區與以往相同，但議席則由 24 席增至現時的 30 席。每個選區

的議席數目將按照人口分布的比例分配，最少 4 個，最多 8 個。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設有 8 個議席的地方選區中，最後當選的候選人可能只取得有限的支持。政府當局表示，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最後當選的候選人，預期仍須取得約 2 萬張選票，這依然是一個合理的基準。

法案委員會詢問過往選舉候選人使用郵遞服務的次數。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2000 年的地方選區選舉有 36 份候選人名單，有 20 份使用不超過一輪的免費郵遞服務。平均來說，每份候選人名單使用了 1.3 輪免費郵遞服務。至於功能界別選舉，57 名候選人中有 19 人使用不超過一輪的免費郵遞服務。平均來說，每名候選人使用了 1.9 輪免費郵遞服務。

政府當局建議為 2004 年立法會候選人提供資助，以補貼他們部分選舉開支。每張選票的資助額為 10 元，但每名候選人可得最高資助額，則相等於該名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 50%。根據資助計劃，只有當選的候選人，又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才會獲得資助。

法案委員會在研究有關建議時，亦理解到政府當局把每張有效選票的資助額定為 10 元，以及把最高資助額定為有關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 50%的理據。

法案委員會亦詢問資助計劃對政府當局在財政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以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為例，若取消一輪免費郵遞服務及推行擬議的資助計劃，政府的開支淨額只會增加 97 萬元，即不足 100 萬元。

個別委員就資助計劃的實施詳情要求政府澄清。有委員覺得，為有競逐及無競逐中當選的候選人所得的資助額採用不同計算方法，是不合邏輯的。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前者（即有競逐者），是以有效票總數乘以 10 元資助額所得的款額；而後者（即無競逐者），是以登記選民數目的 50%乘以 10 元資助額所得的款額。

政府當局解釋，向在無競逐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提供資助，是公平的做法，因為他們同樣會招致選舉開支。資助的計算方法是假定在無競逐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能夠取得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中多於登記選民的過半數支持，政府當局認為並無不合理之處。我個人認為，定得高或定得低也屬可行。無論定得高或定得低，同樣是牽強的說法，所以這亦可以接受。

條例草案亦建議，如選舉未能完成，當局仍會向合資格的候選人提供資助。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詳細解釋何謂“未能完成的選舉”（**failed election**）。至於選舉若因候選人去世而未能完成，候選人是否須就所得資助

繳付遺產稅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遺產稅條例》第 5 條，已去世候選人所獲得的資助，如在去世時仍未動用，將成為其遺產的一部分，並須視乎有關遺產的價值，按照該條例有關條文繳付遺產稅。

委員對政黨向候選人提供的借貸可否當作向該候選人提供的選舉捐贈，而政黨是否須申報所得捐贈的來源，表示關心。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所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以及就每項 1,000 元以上的捐贈申報捐贈者的詳情。然而，法例沒有規定候選人須披露捐贈者的財政來源。法例並無區分捐贈者究竟是政黨或政團、非政治性組織還是個別人士。根據該條例，借貸不會視作選舉捐贈，但在免息借貸中不收取的利息則作捐贈論。

基於環保理由及擬議的資助計劃不會對政府構成很沉重的財政壓力，大部分的委員贊成資助計劃及削減一輪郵遞服務的建議。

有一位委員贊成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政府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加上現時經濟不景氣，不應為參選的政黨、政團及獨立候選人提供資助，以免招致額外的公共開支。

法案委員會亦就若干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的修改作出一些決定。據政府當局所述，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而言，其政策原意是保留現有功能界別的數目及組成方式，但會對若干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稍作修改。該等修改旨在確保功能界別的組成反映有關界別的最新發展情況。

我特別想一提有關旅遊界功能界別的修訂。有委員指出，前香港旅遊協會的一些旅遊業會員先前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但自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改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因而廢除香港旅遊協會的會員制後，大約 30 個會員不再有資格在該功能界別投票。經檢討此事後，政府當局同意在緊接《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是前香港旅遊協會的旅遊業會員，並有權在香港旅遊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所有組織，均可以繼續保留身份，因而可恢復選民資格。

法案委員會亦曾就政府當局把 7 個擁有屬會的組織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建議作出詳細的討論。由於有委員對建議所訂的資格準則有所保留，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一項修正，把其中某些所謂“遮傘式”的會，劃一定為一定要在行業內從業 4 年，然後才能擁有投票權。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對立法會選舉，有一個根本性的、眾所周知的立場，便是要盡早實現一人一票的全民普選，反對任何小圈子的、特權的、反民主的選舉制度，包括選舉委員會和功能界別選舉。

選舉委員會已壽終正寢，但功能界別選舉仍然會在這條《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方興未艾，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將透過功能界別，尤其是保守的、小圈子的、不民主的功能界別，在議會中組成保皇黨，藉着分組點票的荒謬性制度，不斷阻止人民的意見充分地、全面地、準確地在議會中反映和表達。因此，立法會這 6 年來，根本成為了一個不斷背離人民意願的保皇議會，人民的聲音只能成為花瓶，成為不民主政治的裝飾品。

但是，人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當人民被畸形的議會制度玩弄和遏制時，當人民從不斷的失望而對議會死心時，人民唯一的選擇，就是走上街頭，用腳來否定一切建制，否定特區政府，否定董建華，也否定一切不民主的議會和制度。

昨天，有 50 萬市民，扶老攜幼，憤而上街，在烈日當空的環境下，走上街頭。人數之多，是八九以後所未見。人民憤怒地聲討董建華、葉劉淑儀、梁錦松，要他們下台，正是因為他們不能藉着今天立法會的力量，把董建華及失職的官員、一些引起極大民憤的官員拉下馬，正是因為議會中充塞着各種各樣的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議員所組成的保皇黨。因此，人民的聲音在議會中被凌辱、被欺壓，當憤怒達至極點，當忍無可忍的時候，便藉着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走上街頭，否定立法會的保皇黨，否定董建華政府，要董建華落台。

因此，當我們今天要通過新修訂的條例草案時，我們必須真實地反映昨天 50 萬遊行市民的聲音，那便是要反對一切特權的、小圈子的、反民主的功能界別制度，要爭取一個全面普選的立法會，不再玩弄人民，而要政府和立法會聆聽和重視人民的聲音，讓人民的選票成為改革政府，甚至更換政府的和平力量。

如果人民的意志是那樣堅定和清晰，如果 50 萬人已經用腳寫下了香港人民運動的歷史，民主黨必然會對這條立法會的選舉條例草案投反對票，既反對二讀，也反對三讀。

民主黨更要藉着這張反對票，警告董建華政府，它已活在人民憤怒的火山口上，即使苟延殘喘，也會變成破腳鴨政府，比回歸前的港英政府更跛腳、更可憐、將會更無立足之地。董建華所到之處，如果不是曲意逢迎的“擦鞋”，就只能是港人毫不留情的“噓聲”和促使落台聲。

一個還有點理智的政府，在 50 萬人上街反政府的政治危機中，如果不臨崖勒馬，不急流勇退，只會死路一條。在臨崖勒馬，撤回第二十三條立法之後，政府立即要檢討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在 2008 年實行全面普選，.....

主席：張議員，請你就有關這項條例草案的議題發言。

張文光議員：可以，接下一句便是 —— 撤銷一切功能界別，還政於民。

這是董建華政府唯一出路，也是董建華與人民和解的唯一退路。請董建華政府三思！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昨天的大遊行已經充分而具體地告訴了大家，今天要審議的這項《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完全脫離民意的，因為條例草案仍依照《基本法》蝸牛式的時間表推行政制改革。不過，在昨天的遊行中，市民要求董建華政府還政於民，立即推行全面普選的訴求已明顯不過。所以，我認為當局應立即收回條例草案，再向立法會提交一個真真正正符合市民民主訴求的立法會全面直選方案。假如政府繼續阻礙香港的民主發展，只會自絕於人民，激發更多市民上街，表達他們對政府的不滿。

我們明白到，今天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備受種種批評，除了是董建華政府只得到北京及大財團的支持，以及要維護他們的既得利益外，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缺乏了民意授權，而且施政方針又經常與市民背道而馳所致，才會出現今天民怨沸騰的局面。要改變目前政府施政的困局，唯一的出路便是推行普選，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讓民意有一個清晰的表達渠道，從而促使政府的政策能體會市民的意見。

可惜，昨天 50 萬名羣眾上街，仍然未能令董建華政府改變態度。董先生昨晚發表聲明，明確表示不願意加快民主步伐，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對民意又一次重大侮辱，亦表示了董建華政府決意要站在人民的對立面。昨晚發表的聲明，提到會繼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民主，即是要在回歸 7 年後才取消小圈子的選舉委員會制度，而取消功能界別便更慘，可說是遙遙無期，不知何時才能達到。我們不禁要問，香港市民還要等多久，才可擁有一個全面的民主制度？昨天上街遊行的大多數是年青人，我真的不想這羣年青人像我一樣，等至白髮蒼蒼，仍然等不到、看不到香港的民主制度有全面的選舉出現。

有人或會認為，2004 年的選舉其實已經有進步，最少是取消了選舉委員會的議席，不再由 800 人選出 6 位立法會議員。可是，只要我們看一看功能界別的情況，這種小圈子選舉其實仍然存在。在 30 個功能界別中，選民人數少於 200 人的佔了 5 個，即六分之一，市民要問：為何直選要十多萬人才選出一個代表，但有些功能界別雖然只有百多人，卻竟能有一個代表？如何可說是公平和合理呢？

其實，政府一直強調要凝聚社會，但功能界別這種制度，明顯是製造社會分化。由於團體利益較為明顯，又直接與選票有關，但社會總體利益則較為模糊，所以才引致功能界別的代表，往往以本身界別的利益為優先考慮。然而，這些界別的利益又不一定與社會的總體利益一致。當立法會有 30 個這種代表，有 30 個不同利益集團在互相競爭公共資源時，社會又如何能在一個共同的利益基礎上凝聚，一同發展呢？

此外，功能界別根本是殖民地政府過去吸納社會精英進入建制的延續。可是，甚麼人是社會精英，甚麼人應被吸納，往往便造成分化和競爭。功能界別亦面對同樣的問題，那便是究竟甚麼人才有功能進入議會呢？在討論條例草案時，不少中醫團體過去不斷爭取成為醫學界功能界別的一部分，又或是獨立成為一個功能界別，但至今亦未得到代表的機會，要到 2007 年再作檢討。這便反映出功能界別的界定沒有一個客觀標準，所以引申出這麼多問題，造成社會有更多爭拗。可惜，政府面對這些問題，仍然抱着抱殘守缺的態度，不理會社會上出現了這些問題。

政府往往以為一些制度可以便利於其統治。以功能界別為例，政府操縱所謂功能的界定權，以此拉攏一些團體支持政府。可惜，政府只看到這些做法對自己有利的一面，卻沒有深入探討這些做法在社會上產生了一些問題。

此外，條例草案亦引入了按得票比例提供資助的制度。對於民主派過去不斷爭取的訴求而言，這當然是一件好事，但可惜要到立法會直選實行了 13 年後才得以實現。主席，我覺得時間似乎來得太遲，但當然“遲到好過冇到”。

事實上，這項政策一方面可以增加市民參選的意欲，另一方面，政府所要增加的開支亦不太多，因為在推行這項政策的同時，政府決定了減少一次免費郵遞。這項政策被視為林局長上任以來的唯一德政。我們當然希望將來還有更多德政，特別是在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方面，希望能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方案，讓我們進行討論。

條例草案的另一個議題，是在於退選及名單制度。有人擔心沒有退選制度，一旦有候選人出了問題而要退出時，沒有退選制度，將會影響同一名單內的其他候選人。可是，政府面對這個問題仍然不願作出任何改善。即使有同事提出以開放名單制代替，即假如名單中有候選人出了問題，選民亦可選擇同一名單內的其他候選人，但政府仍以複雜為理由，拒絕了有關要求。其實，如果是要簡單的投票制度，相信沒有其他方法較單議席、單票制更簡單，但政府在採用較為複雜的比例代表制時，為何又不覺得那是複雜的問題而不加以考慮呢？我覺得政府在推行或不推行任何政策時，都應該讓市民大眾有一個確實和真正的理據，才可令人信服。否則那只會令市民更不滿政府的運作和推行政策的方針。

主席，條例草案反映出政府完全沒有意願加快香港的民主步伐，即使對現有的選舉制度，也不願意作出少許修改。在今次的政制改革中，政府仍擺出抗拒的態度。所以，我們要問，政府還要將民意拒諸門外到何時呢？總理溫家寶昨天離開香港前表示，他此行到香港是要說“香港人的香港，是面向國際的香港”，但可惜特區政府並不是這樣想，而是“香港人的政府，是不面向國際的政府”，我覺得這實在令人感到遺憾。事實上，昨天 50 萬人上街，爭取本身的權利，特別是政治上的開放，實在是民意清清楚楚的表達。可惜，政府完全沒有把這些問題放到議事日程上，也不進行任何思考，依然利用種種方法阻撓香港的民主發展。有董建華的同路人依然把自己的頭埋到沙堆裏，不聽取民意，不斷說民意主要是被人誤導了。我覺得這種說法只不過是想“擦政府鞋”，希望擦一擦便可“擦靚香港”。其實，這些只是阻撓社會歷史發展的罪人。人民的力量必定會利用他們的選舉權，將這些所謂“擦一擦，擦靚香港”的奉承說話，掃入歷史的垃圾堆中。我在此勸告政府最好能懸崖勒馬，聽取民意，收回今天的條例草案，立即進行政制改革，盡快推行民主制度。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明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由於選舉委員會的議席將會全部取消，地區直選的議席將由 24 席

增至 30 席，而且配合新發展市鎮人口增加，議席亦要相應增加，今次條例的修訂，正正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來進行，以履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民建聯認同民主發展是要循序漸進，逐步增加民選地方議席的。

今次條例草案提出兩項令人關注的新建議，包括為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以及研究在選票上印上所屬的政黨及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

主席女士，長久以來，有不少的評論指香港人政治冷感，所以，以目前香港的政治體制來說，所有政黨均是資歷淺、規模小的，即使民建聯這個被譽為擁有全港最多成員的政黨，會員也只有二千多人；加上有志投身政治的年輕一代，寧願投身政務官行列，也不願加入政黨。況且，過往一直以來，政府亦無作任何措施，推動政黨的發展，確實令政黨的發展遭到阻礙。今次的立法建議，提出財政資助政黨選舉活動，或許會有市民質疑，在目前政府擁有龐大財政赤字時，以公帑資助政黨發展參選，是否正確呢？這實在是有賴透過公眾教育，建立公眾認同政黨發展，從而有助日後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的概念。毋庸置疑，政府及社會對政黨的看法，都會對政黨的發展造成一定程度的障礙。今次政府仿效澳洲等外國的做法，為選舉中得票率超過 5% 的政黨或候選人，提供每張選票的資助，相信將有助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參加選舉，從而促進香港政黨及政團發展。

至於在選票印上候選人所屬的政黨及組織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等安排，這是好的開始。民建聯多年來一直都有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的建議，認為這安排將有助加深選民對候選人的印象，自然就不會出現選錯人，投錯票的情況。

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我先後提出過兩項議題，讓大家討論，一項是退選機制，另一項是有關補選安排。前者政府已明確表示不加考慮設立，後者政府則承諾日後會再作出進一步研究。有關補選的安排，按現時法例的規定，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 4 個月內舉行。我認為這安排應有再作檢討的必要，一方面既為資源，另一方面亦考慮實際需要。一次補選，動輒用上數十萬元至百多萬元的公帑。至於時間，4 個月作為補選的時限規定，確實是有點不切實際。今年由年初至今，已先後進行過 3 次補選，而最實例的情況是即將舉行第四次深水埗區的補選，議席懸空剛剛超過 4 個月，但如按照這樣的安排，補選要在 8 月初才可舉行，而 11 月已進行第二屆區議會選舉，所以，本屆區議會的工作將會在 10 月左右停止運作，補選勝出的議員實際只有個多月的任期，在“竟都未坐暖”的情況下，又要準備 11 月進行的另一次的選舉，這做法確實令選舉方面的安排出現問題，所以希望政府能對補選的安排作出研究和考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尚有 3 分鐘便到晚上 10 時正，我相信今天應該不可能在午夜之前完成議程上餘下的項目。所以，我會容許多一位議員發言，其餘想發言的議員便要到明天才可以發言了。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民主化是社會明確的意願。如果需要證明，那麼，昨天 50 萬人參加遊行，肯定是強而有力的證明。這些人的表現已表明他們值得有一個民有、民享、民治的政府，包括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和完全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會。在有關立法機關的安排方面，任何有關立法會的修訂條例草案也應以實行這種制度為目標。因此，立法會現時辯論的這項條例草案仍然未合符這個目標。

即使這項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所取得的成果最多也只是在本會 60 個議席當中，有 30 席會由直選產生。其餘 30 席會經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根據政府提供給法案委員會的一份文件，功能界別的選民，包括個人和公司，總數不超過 30 萬。相比之下，直選的選民人數超過 300 萬人。這是一個赤裸裸不公平的制度，與香港這個現代化社會毫不匹配。

這種情況帶來的後果是，立法會的集體意願被社會上少數人所支配，而這少數人是享有既得利益的。此外，功能界別的選民很多並非個人，而是一些組織或企業，我可以隨便列舉一些例子，包括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金融服務界等功能界別。

由於所有這些組織或企業並非具充分代表性，能夠代表界別內的個人，因此，這種情況更令人無法接受。這些組織也並不一定依循民主程序，以確保它們的立場反映界別成員的意見。因此，這些功能界別的議席即使是間接選舉的要求也未能符合。在間接選舉中，最少當選進入立法機關的代表是由透過民主選舉程序產生的選民推選出來的。現行的制度不僅對整體香港社會不公平，對功能界別內的人而言，也可能是不公平的。舉例而言，即使把所有商會湊合在一起，也不能代表香港每一個從商的人。

主席女士，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在本港發展代議政制方面，也可說是過來人。我記得在引進功能界別時，所持的藉口有兩個：第一、“間接選舉”是向直選邁出了一步；第二、香港社會由各個界別組成，有人認為功能界別可保留這些界別具備的專業知識。這兩點已證明不能成立。由於政治是活的，因此功能界別已發展成為利益團體，參選者也承受越來越大的壓力，迫使他們承諾把界別的利益放在首位。至於漸進至直選的說法，這個制度不單止未能利便進步，反而鼓勵在立法會內票源主要是來自功能界別的政治團體開倒車，反對在《基本法》所容許的最早時間推行全面直選。

昨天的遊行已發出強烈而明確的警告：要維持現行不公平的制度，便須承擔風險。本會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投票所表達的意向，與 50 萬人的意願對立。一個背離人民的立法機關，會被人民背棄。這樣一個立法機關的任何舉措也會缺乏權威和認受性。屆時，特別行政區的法治和穩定夫復何存？

主席女士，我們現時審議的這項條例草案的範疇並不容許我們大幅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更遑論以直選議席取而代之。條例草案是為了實施《基本法》的規定，以直選議席取代 6 個選舉委員會議席。雖然這樣做總算是有點進步，但與社會和國際的期望肯定仍然有一大段距離。因此，我雖然支持條例草案，但卻是在很憤懣和不滿意的情況下這樣做的。

我知道很多民主派的議員同事反對條例草案二讀。我尊重他們抱持這個立場的原因，也很明白他們的理據。我的投票取向有別於他們，是代表了我個人的局限，絕非他們的局限。

謝謝主席女士。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零 3 分時暫停會議。

附件 I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1(2) 在“工商”之後加入“及科技”。
- 2 (a) 在第(1)款中 —
- (i) 在“申索人”的定義中，刪去“或呈請”；
 - (ii) 在“《公約》”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而在“的《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於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簽署而不時有效”；
 - (iii) 在“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附表 1 化學品”、“附表 2 化學品”、“附表 2 許可限量”及“附表 3 化學品”的定義中，刪去所有“《公約》”；
 - (iv) 加入 —

““《公約》不禁止的目的”（ purposes not prohibited under the Convention ）指 —
- (a) 工業、農業、研究、醫療、藥物或其他和平目的；
 - (b) 防護性目的，即與有毒化學品防護和化學武器防護直接有關的目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與化學武器的使用無關而且不依賴化學品毒性的使用作為一種作戰方法的軍事目的；
- (d) 執法目的，包括控制國內暴亂目的；

“化學武器”（**chemical weapons**）指 —

- (a) 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但符合以下說明的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除外 —
 - (i) 預定用於《公約》不禁止的目的；而
 - (ii) 種類和數量符合該等目的；
- (b) 經專門設計透過符合以下說明的有毒化學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他傷害的彈藥和裝置 —
 - (i) 在(a)段中指明；而
 - (ii) 因使用該彈藥和裝置而釋出；或
- (c) 經專門設計以在與(b)段所指明的彈藥和裝置的使用有直接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設備；

“本組織”（**Organization**）指依據《公約》第八條成立的“禁止化學武器組織”；

條次建議修正案

“有毒化學品”（ **toxic chemical** ）指透過其對生命過程的化學作用而能夠對人類或動物造成死亡、暫時喪失能力或永久傷害的化學品，不論 —

- (a) 其來源或其生產方法為何；及
- (b) 它是否在設施中、彈藥中或其他地方生產出來；

“車間”（ **plant** ）指一個相對自足的區域、結構或建築，內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單元，並且有輔助和相關基礎設施，包括任何 —

- (a) 小規模的行政單位；
- (b) 原料和產品的儲存或裝卸區；
- (c) 廢水或廢物裝卸或處理區；
- (d) 控制或分析實驗室；
- (e) 急救服務或有關的醫療單位；及
- (f) 與宣布的化學品及其原料或由其形成的化學產品（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進入該區域、在該區域內移動和離開該區域相關的紀錄；

“前體”（ **precursor** ） —

- (a) 指在以無論何種方法生產有毒化學品的任何階段參與該生產過程的任何化學反應物；並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學系統的任何關鍵組分；

“國內陪同人員”（**in-country escort**）指由被視察締約國（如該國有此意願的話）及（如適當的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如該國有此意願的話）指明的在視察組到達進入香港的入境點直至視察組在入境點離開香港的期間，陪同和輔助視察組的個人；

“特定有機化學品”（**discrete organic chemica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化學品 —

- (a) 屬於所有碳化合物（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屬碳酸鹽除外）所組成的化合物族類的，並
- (b) 可藉着 —
- (i) 化學名稱；
- (ii) 結構式（如知道的話）；及
- (iii)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如有編配的話），

辨明的；

“被視察締約國”（**inspected state party**）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締約國 —
- (i) 該國的領土或在其司法管轄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方依據《公約》被視察；
或

(ii) 該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上的設施或地方依據《公約》被視察；

(b) 不包括《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二部分第 21 款指明的締約國；

“設施”（**facility**）指廠區、車間或單元；

“單元”（**unit**）指生產、加工或消耗一種化學品所必需的各項設備（包括槽罐和槽罐配置）的組合；

“視察組”（**inspection team**）指一組經本組織技術秘書處的總幹事委派進行某項特定視察的視察員和視察助理；

“廠區”（**plant site**）指在當地自成一體、具有任何中間行政等級、在單一作業管理之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車間的總稱，現場內有公用的基礎設施，包括任何 —

(a) 行政辦公室和其他辦公室；

(b) 修理和保養場所；

(c) 醫療中心；

(d) 水、電、燃氣設施；

(e) 中央分析實驗室；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研究與發展實驗室；
- (g) 廢水和廢物集中處理區；及
- (h) 倉庫；

“歸還”（restore）就任何物品、車輛或船隻而言，包括安排歸還該物品、車輛或船隻；”。

(b) 加入 —

“(3A) 就 —

- (a) 附表 1、2 及 3 而言，凡提述二烷基化學品族類，而且隨後在括號內列明各種烷基，則通過括號內所列烷基的所有可能的組合而得到的所有可能的化學品，只要未明文規定屬於例外，均視為列於有關的附表中；
- (b) 附表 2 而言，標有“*”的化學品，須受到《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七部分中規定的特別的宣布和核查閾值的限制。”。

3(c) 刪去 “Ordinance” 而代以 “Ordnance”。

4 (a) 刪去標題而代以 “署長委任公職人員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的任何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署長的任何職責”。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刪去“或文書主任職系”。

(c) 刪去“責任”而代以“職責”。

5 (a)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獲取、儲存或保有化學武器；”。

(b) 在(f)段中，刪去“《公約》”而代以“本條”。

7 (a) 在第(1)款中 —

(i) 在“相信”之前加入“合理地”；

(ii) 刪去“或獲授權”而代以“、獲授權人員或警務”。

(b) 在第(2)款中，刪去“或獲授權”而代以“、獲授權人員或警務”。

8(1) 刪去“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

9 在“提出”之後加入“，並須附同附表 4 指明的費用”。

1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署長 —

(a) 可藉向許可證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而（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許可證、修改

條次建議修正案

該許可證指明的條件、增加該許可證的條件或刪除該許可證指明的條件；但署長須信納以下事項方可行使該權力 —

(i) 該持有人沒有遵守 —

(A) 本條例適用於有關設施或就有關設施而適用的任何條文；或

(B) 該許可證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ii) 對實施《公約》的規定而言，此舉屬恰當；

(b) 可應許可證持有人的要求，藉向該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而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撤銷該許可證、修改該許可證指明的條件、增加該許可證的條件或刪除該許可證指明的條件；或

(c) 在申請人曾就要求發出許可證的申請而向署長提供任何虛假、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的情況下，可藉向持有人送達書面通知，而（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許可證。”。

“(e) 在任何與(c)(i)、(ii)或(iii)段提述的任何許可證或文件有關的資料或(c)(iv)段提述的任何資料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該等資料是載於根據本條進入或登上的處所、地方、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之內或之上的電腦內的，或是載於可從該處所、地方、船隻、航空器或車輛接達到的電腦內的；或
- (ii) 該等資料是載於根據本條進入或登上的處所、地方、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任何裝置內，且該等資料是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

要求於該處所、地方、船隻、航空器或車輛之內或之上的電腦以可見可讀的形式出示該等資料，和查驗該等資料；”。

15 (a) 刪去第(2)(a)款而代以 —

“(a) 有下列情況 —

- (i) 在任何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有根據第 16 條可予檢取的物品；或
- (ii) 在任何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有載有屬第 16(2) 條指明種類的資料的電腦，或可從任何處所或地方接達到載有該等資料的電腦，或在任何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有任何以能夠在電腦上檢索該等資料的形式載有該等資料的裝置；及”。

(b) 在第(4)款中 —

- (i) 在“(5)”之後加入“及(6)”；
- (ii) 在(a)段中，刪去“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在(b)段中，刪去“時。”而代以“時；或”；

(iv) 加入 —

“(c) 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c) 在第(5)款中 —

(i) 刪去“(4)”而代以“(4)(a)”；

(ii) 刪去“該款”而代以“第(4)(b)款”。

(d) 加入 —

“(6) 關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將任何第(4)(c)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關長作出的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16

加入 —

“(5) 凡根據本條被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檢取的任何物品、船隻或車輛 —

(a) 不需要用於或不再需要用於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刑事法律程序；並且

(b)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並非可予沒收，

則關長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歸還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予他覺得是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指定代理人的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21 (a)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關長須在自物品、船隻或車輛被檢
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 —

(a) 向他在上述檢取時或在緊接
上述檢取後知悉是該物品、船
隻或車輛的擁有人的人，送達
檢取通知書；並

(b) 在該通知書內指明下述資料
—

(i) 上述檢取的理由；

(ii) 如 —

(A) (就物品而言)第
(1)(a)款所述的理
由適用於該物
品；

(B) (就船隻或車輛而
言)第(1)(b)款所
述的理由適用於
該船隻或車輛，

則該物品、船隻或車輛
可予沒收；

(iii) 如沒有人就該物品、船
隻或車輛而根據第(7)
款向關長發出申索通
知，則該物品、船隻或
車輛將會根據第(12)款
沒收歸政府所有；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iv) 如該物品、船隻或車輛

—

(A) 不需要用於或不再需要用於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刑事法律程序；並且

(B)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並非可予沒收，

則根據第 16(5)條關長須其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歸還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予他覺得是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指定代理人的人，

而該通知書須附同第 16(5)條及本條的文本。

(4) 第(3)款並不就檢取時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的擁有人而適用。”。

(b) 在第(5)款中，刪去“儘管有第(4)(a)款的規定，”。

(c)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如任何物品、船隻或車輛根據第(1)款可予沒收，該物品、船隻或車輛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指定代理人，或在檢取時管有該物品、船

條次建議修正案

隻或車輛的人，或對該物品、船隻或車輛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在第(3)或(5)款所指的通知書 —

- (a) 是以交付方式送達須予送達的人的情況下，可自該通知書送達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
- (b) 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情況下，可自該通知書投寄當日之後第 3 天起計的 30 天內；
或
- (c) 是以第(6)(c)款所述方式展示的情況下，可自該通知書如此展示的首日起計的 30 天內，

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就該物品、船隻或車輛並非可予沒收而提出申索，並在通知中述明其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

- (d) 在第(13)(b)款中，刪去 “lacks the knowledge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而代以 “does not know who is the owner of the article”。
- (e) 加入 —

“(14) 現宣布本條並不阻止關長在下述情況下歸還第(2)款提及的任何物品（化學武器除外）、車輛或船隻予該款提及的人或代理人 —

- (a) 為回應根據第(7)款發出的通知；並
- (b) 在第(2)款提及的 30 天屆滿時或之後歸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2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發出後，”之後而在“物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有關的物品、船隻或車輛並沒有依據第 21(2)或(14)條歸還，則關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向裁判官、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申請沒收該”。
- (b) 在第(7)(c)款中，刪去“summons of”而代以“summons or”。
- 23(1) 刪去在“一筆”之後而在“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法庭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金額屬適當的款項繳存法院作為保證金”。
- 2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The court to which an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c) shall not make an order under that subsection unless it is satisfied that —
- (a) in the case where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for making a claim under section 21(7), the person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1(3), (4) and (5) have been given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for an order to sell the article; or
- (b) in case where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the persons who have given notice to the Commissioner have been given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for an order to sell the article.”。

條次建議修正案

30 (a) 在第(1)(b)、(2)(b)及(3)(b)款中，在“生產”之前加入“蓄意或罔顧後果地”。

(b) 刪去第(6)款。

35(1)(a) 在“妨礙”之前加入“故意”。

38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有關決定適用的許可證的持有人或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 —

(a) 針對該決定而以書面形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及

(b) 在該決定的通知送達該持有人或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 28 天內提出上訴。

(1A) 在第(1)款中，“有關決定”（**relevant decision**）指第 10(4)條適用的署長的決定。”。

(b) 在第(2)款中，在“行政長官”之後加入“會同行政會議”。

4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0. 修訂附表的權力

(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1、2 或 3，以實施根據《公約》第十五條對《公約》作出的修改。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4。”。

44 刪去“附表 2”而代以“附表 5”。

附表 1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

“附表 1 [第 2 及 40 條]

為“附表 1 化學品”的定義
的目的而列出的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

A. 有毒化學品：

- (1)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氟膦酸烷（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酯

例如：沙林： 甲基氟膦酸異丙酯 (107-44-8)

梭曼： 甲基氟膦酸頻哪酯 (96-64-0)

- (2)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
氟膦酸烷（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酯

例如：塔崩： 二甲氨基氟膦酸乙酯 (77-81-6)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硫代磷酸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VX：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異丙氨基乙酯（50782-69-9）

- (4) 硫芥氣：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2625-76-5)
芥子氣：二(2-氯乙基) 硫醚	(505-60-2)
二(2-氯乙硫基) 甲烷	(63869-13-6)
倍半芥氣：1, 2-二(2-氯乙硫基) 乙烷	(3563-36-8)
1, 3-二(2-氯乙硫基) 正丙烷	(63905-10-2)
1, 4-二(2-氯乙硫基) 正丁烷	(142868-93-7)
1, 5-二(2-氯乙硫基) 正戊烷	(142868-94-8)
二(2-氯乙硫基甲基) 醚	(63918-90-1)
氧芥氣：二(2-氯乙硫基乙基) 醚	(63918-89-8)

- (5) 路易氏劑：

路易氏劑 1：2-氯乙烯基二氯膦	(541-25-3)
路易氏劑 2：二(2-氯乙烯基) 氯膦	(40334-69-8)
路易氏劑 3：三(2-氯乙烯基) 膦	(40334-70-1)

- (6) 氮芥氣：

HN1：N，N-二(2-氯乙基) 乙胺	(538-07-8)
HN2：N，N-二(2-氯乙基) 甲胺	(51-75-2)
HN3：三(2-氯乙基) 胺	(555-77-1)

條次建議修正案

(7) 石房蛤毒素 (35523-89-8)

(8) 蓖麻毒素 (9009-86-3)

B. 前體：

(9)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膦酰二氟

例如：**DF**：甲基膦酰二氟 (676-99-3)

(1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亞膦酸烷基（氫或少於或等於 10 個碳原子的碳鏈，包括環烷基）-2-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鹽

例如：**QL**：甲基亞膦酸乙基-2-二異丙氨基乙酯 (57856-11-8)

(11) 氯沙林：甲基氯膦酸異丙酯 (1445-76-7)

(12) 氯索曼：甲基氯膦酸頻哪酯 (7040-57-5)

附表 2

[第 2 及 40 條]

為“附表 2 化學品”的定義
的目的而列出的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

條次建議修正案**A.** 有毒化學品：

- (1) 胺吸磷：硫代磷酸二乙基-S-2-二乙
氨基乙酯及相應烷基化鹽或質子化
鹽 (78-53-5)
- (2) **PFIB**：1，1，3，3，3-五氟-2-三氟
甲基-1-丙烯 (382-21-8)
- (3) **BZ**：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酯（*） (6581-06-2)

B. 前體：

- (4) 含有一個磷原子並有一個甲基、乙
基或（正或異）丙基原子團與該磷
原子結合的化學品，不包括含更多
碳原子的情形，但附表 1 所列者除
外

例如：甲基膦酰二氯 (676-97-1)

甲基膦酰二甲酯 (756-79-6)

例外：地蟲磷：二硫代乙基膦酸-S-苯基乙酯 (944-22-9)

- (5)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
膦酰二鹵

- (6) 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氨基
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異丙）
酯

- (7) 三氯化砷 (7784-34-1)

條次建議修正案

- (8) 2, 2-二苯基-2 羥基乙酸 (76-93-7)
- (9) 奎寧環-3-醇 (1619-34-7)
- (10) 二烷 (甲、乙、正丙或異丙) 氨基
乙基-2-氯及相應質子化鹽
- (11) 二烷 (甲、乙、正丙或異丙) 氨基
乙-2-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 例外：二甲氨基乙醇 (108-01-0)
及相應質子化鹽
- 二乙氨基乙醇 (100-37-8)
及相應質子化鹽
- (12) 烷基 (甲、乙、正丙或異丙) 氨基
乙-2-硫醇及相應質子化鹽
- (13) 硫二甘醇：二 (2-羥乙基) 硫醚 (111-48-8)
- (14) 頻哪基醇：3, 3-二甲基丁-2-醇 (464-07-3)

附表 3

[第 2 及 40 條]

為“附表 3 化學品”的定義
的目的而列出的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

A. 有毒化學品：

- (1) 光氣：碳酰二氯 (75-44-5)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氯化氰 (506-77-4)

(3) 氰化氫 (74-90-8)

(4) 氯化苦：三氯硝基甲烷 (76-06-2)

B. 前體：

(5) 磷酰氯 (10025-87-3)

(6) 三氯化磷 (7719-12-2)

(7) 五氯化磷 (10026-13-8)

(8) 亞磷酸三甲酯 (121-45-9)

(9) 亞磷酸三乙酯 (122-52-1)

(10) 亞磷酸二甲酯 (868-85-9)

(11) 亞磷酸二乙酯 (762-04-9)

(12) 一氯化硫 (10025-67-9)

(13) 二氯化硫 (10545-99-0)

(14) 亞硫酰氯 (7719-09-7)

(15) 乙基二乙醇胺 (139-87-7)

(16) 甲基二乙醇胺 (105-59-9)

(17) 三乙醇胺 (102-71-6)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4

[第 9 及 40 條]

根據本條例第 9 條申請許可證
須附同的費用

\$495” 。

附表 2

- (a) 刪去“附表 2”而代以“附表 5”。
- (b) 在第 1 條中，在建議的第 19 項中，刪去“管有”而代以“獲取、儲存、保有”。
- (c)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2(3)條中，刪去在“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化學武器（公約）條例》（2001 年第 號）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d) 加入 —

“《香港海關條例》

3. 第 17 及 17A 條內提述的條例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2 現予
修訂，加入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2003 年第
號）”。

附件 II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在“工商”之後加入“及科技”。

2 (a) 加入 —

“(1A) 第 35(4)(a)及(i)及(5)(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某國家”起至“該處是”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

3 刪去建議的第 35A 條而代以 —

“35A. 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或與電腦程式載於同一物品的某些其他作品的複製品並非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如本款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並非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2)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或
- (b) 不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但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且並非第(3)或(4)款所規定者，

而假使沒有第(1)款，該複製品便會是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第(1)款適用於該複製品。

(3) 任何第(2)(b)款所描述的作品的複製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複製品 —

- (a) 該複製品是或實質上是整齣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 (b) 如該複製品是某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部分的複製品，則 —
 - (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有關物品的部分)合起來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 (i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有關物品的部分)的總計觀看時間(就電影而言)超逾 15 分鐘，或(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超逾 10 分鐘，

而在(a)及(b)(i)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提述，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組成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即為對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集劇情的提述。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任何第(2)(b)款所描述的作品的複製品如屬 —

- (a) 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 (第(3)款適用者除外)；
- (b) 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或
- (c) 構成電子書的一部分的複製品，

(“指明作品複製品”)則在下述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該複製品：某人在獲取載有該指明作品複製品的物品供自己使用時，其目的是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各指明作品複製品的可能性，大於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不屬指明作品複製品的各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

(5) 就第(4)款而言，於考慮獲取某物品的目的是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某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時，任何電腦程式中如有任何部分的功能是提供方法以進行以下活動，則該等部分的複製品須被視為指明作品複製品的部分 —

- (a) 觀看或收聽載於該物品的指明作品複製品，或(如該作品經編碼處理)就該作品進行解碼，以便能夠觀看或收聽該指明作品複製品；或
- (b) 搜索載於該物品的指明作品複製品的任何特定部分。

(6) 在本條中，“電子書”(e-book)指載於單一物品的作品的複製品的組合，而該組合包含 —

- (a) 以下每項作品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複製品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電腦程式；及
- (ii) 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主要作品”），

而其編排方式令主要作品的複製品以書本、雜誌或期刊的電子版本的形式呈現；及

- (b) 一份或多於一份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如該複製品或該等複製品是附同主要作品作說明用途的）。

（7）為免生疑問，在本條（第（6）款除外）中，對作品的複製品的提述，即為對整項作品的複製品或作品的任何實質部分的複製品的提述。”。

4

刪去建議的第 118A 條而代以 —

**“118A. 第 60 及 61 條對第 118(1)條
所訂罪行的適用**

就任何為第 118(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 —

- (a) 就第 60 及 61 條而言，某人如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之內或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某電腦程式，該人即屬該程式的合法使用者，而第 60(2)條據此而具有效力；及
- (b) 第 60 及 61 條就第 35A(1)條適用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而適用，一如該兩條就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而適用一樣；據此，任何作為如

條次建議修正案

根據第 60 或 61 條可就某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就第 35A(1)條適用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新條文 加入 —

“4A. 次要定義

(1) 第 198(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音樂視像紀錄” (**musical visual recording**) 指任何附同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或由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及有關的整項或部分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 (**musical sound recording**) 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或由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及有關的整項或部分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television drama**) 指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

“電影” (**movie**) 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2) 第 19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

條次建議修正案

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部而言，“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的作品的複製品，並不包括該複製品。”。

4B.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199 條現予修訂，在表中加入 —

“合法地製作	第 198(3)條
音樂視像紀錄	第 198(1)條
音樂聲音紀錄	第 198(1)條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第 198(1)條
電影	第 198(1)條”。

4C.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第 229(5)(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在製作”起至“地方是”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82.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6 載有關於某些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新條文 加入 —

“6. 加入附表 6

現加入 —

“附表 6 [第 282 條]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關於《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
（2003 年第 號）所作的修訂
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1）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003 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3**）指《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

“《暫停條例》”（**Suspension Ordinance**）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2）在本附表中，提述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即提述與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本條例第 35A 條對以往輸入的
複製品的適用

(1)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將它或擬將它輸入香港，而屬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就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就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的任何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言，本條例第 35A 條具有效力，猶如該條是在第(1)款提述的輸入或擬輸入複製品一事發生之前已制定一樣，據此，該複製品不得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但假使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將該複製品或擬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 35A 條後，它亦會屬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或《2003 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任何就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發生侵犯版權而具有的訴訟權。

3. 豁免以往就“平行輸入”的
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
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
的刑事法律責任

(1)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將它或擬將它輸入香港，而屬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而被裁定犯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條所訂罪行；但假使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將該複製品或擬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 35A 條後，該複製品亦會屬本條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4. 豁免以往就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
作品的複製品的後備複製品或就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複製或改編
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作品
的複製品而招致的
刑事法律責任

(1) 如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某作品的
複製品 —

(a) 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
前製作；及

(b) 僅憑藉該複製品是由就本條例
第 60 及 61 條而言並無合約
權利使用該作品的人所製作
此項事實，而屬侵犯版權複製
品，

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而被裁定犯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條所訂罪行；但就為本條例第

條次建議修正案

118(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在顧及本條例第 118A 條後，假使同一複製品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製作，會屬就本條例第 60 及 61 條而言並無合約權利使用該作品的人所製作的複製品，則屬例外。”。

附件 III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1(2) 在“事務”之後加入“及庫務”。
- 2 (a) 在第(1)(b)款中 —
- (i) 在建議的“經理”的定義中，刪去“身居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的職位”而代以“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
- (ii) 加入 —
- ““備任董事”（reserve director）指根據第 153A(6)條獲提名為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的人；”。
- (b) 在第(3)款中 —
- (i) 刪去“(12)”而代以“(10)”；
- (ii) 刪去“(13)”而代以“(11)”。
- 新條文 加入 —

“13A. 定義

第 47B(2)條現予修訂，廢除“157H(1)”而代以“157HA(12)”。

條次建議修正案

26(2) 刪去建議的第 58(3)條而代以 —

“(3) 如減少公司的股本的唯一目的，是將該公司的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則如符合以下條件，該項股本減少無需按第(1)款規定獲得法院確認 —

- (a) 該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及該公司的淨資產的款額不少於其繳足款股本；
- (c) 該項減少同樣適用於所有股份及對所有股份有同樣的影響；
- (d) 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不少於緊接該項減少之前該公司的已全部繳足款股本與緊接該項減少之後其已全部繳足款股本之間的差額；及
- (e) 從該項減少所產生的款額是記入該公司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的。

(4) 在本條中，“淨資產”(**net assets**)就一間公司而言，所具的涵義與第 157HA(1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9 在建議的第 61A(1)(b)條中，刪去“公司已遵從第 58(3)條的規定”而代以“第 58(3)(a)、(b)、(c)、(d)及(e)條所列的條件已獲符合”。

31(3) 在建議的第 70(4)條中，在“營業日”的定義中，刪去“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31A. 釋義

第 79A(1)條現予修訂，在“淨資產”的定義中，廢除“157H(1)”而代以“157HA(12)”。

33 刪去建議的第 85(1)、(2)及(3)條而代以 —

“(1) 凡某項已登記的押記是為某債項作出的，處長如信納該債項已全部或部分償付或清償，他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將有關全部或部分債項的清償備忘錄記入登記冊。

(2) 處長如信納受已登記的押記所規限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他可應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將述明該項事實的備忘錄記入登記冊。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附有處長所要求的證據。

(3A) 第(3)款所提述的指明格式須載有 —

- (a) 處長所指明的關於有關債項、押記、財產或業務的詳情；及
- (b) 一項陳述，核證債項已全部或部分償付或清償、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構成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此一事實。

(3B) 第(3)款所提述的符合指明格式的申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如是代表公司呈交予處長的，須由下述人士簽署 —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ii) 代表該公司行事的高等法院律師；或
 - (iii) (如屬海外公司)已根據第 333(1)(c)條登記的獲授權代表該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書的人士；或
- (b) 如是在其他情況下呈交的，須由承按人或對有關的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簽署。”。

新條文

加入 —

“39A. 公司須提交的周年申報表

第 107(2)(i)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而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在申報表的日期當日充任該公司董事、秘書及備任董事的人的詳情，該等詳情按本條例規定須就該等人士”。“。

- (a) 在建議的第 116BC(1)條中 —
 - (i) 刪去“或”而代以“及”；
 - (ii) 在“是以”之後加入“按照第 116B 條的規定而獲贊同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刪去 “30” 而代以 “7” 。

(b) 在建議的第 116BC(1)條之後加入 —

“(1A) 凡成員按照第(1)款的規定向公司提供一份某決定的書面紀錄，該紀錄即屬該成員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1B) 公司須安排將所有按照本條的規定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記錄於為此目的而備存的一份簿冊之內，其方式與記錄該公司的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無異。

(1C) 第 120 條適用於按照第(1B)款的規定作出的紀錄，一如該條適用於公司任何大會的議事程序紀錄。”。

(c) 在建議的第 116BC(2)條之後加入 —

“(2A)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1B)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被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9 刪去 “單一” 而代以 “唯一” 。

53 (a) 在建議的第 153A(3)條中，在 “(4)” 之後加入 “及(5)” 。

(b) 在建議的第 153A(4)條中，在 “凡” 之前加入 “在不抵觸第(5)款的規定下，” 。

(c) 在建議的第 153A(4)條之後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凡只有一名董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人數因該董事去世而減至零及該去世的董事在去世當日是該公司的唯一成員，該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均無須就本條所訂有關董事人數的失責事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但如由該去世的董事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失責持續 4 個月則除外。

(6) 凡某私人公司只有一名成員而該成員是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則不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該公司可在大會上提名一名年滿 18 歲的人（須不屬法人團體）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一旦唯一董事去世，即代替他行事。該公司如提名備任董事，須按照第 158(4)、(4A)及(4B)條的規定，向處長送交提名的詳情。

(7) 凡任何人被提名為私人公司的備任董事，該提名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即不再有效

(a) 如在該人的提名所關乎的董事去世前 —

(i) 該人按照第 157D 條的規定，辭去備任董事職位；或

(ii) 該公司在大會上撤銷該提名；或

(b) 如該人的提名所關乎的董事因任何理由（該董事去世除外）不再是該公司的唯一成員及唯一董事。

條次建議修正案

(8) 在符合第(9)款列明的條件的情況下，某備任董事的提名所關乎的董事一旦去世，該備任董事須就所有目的而言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直至 —

(a) 某人按照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為止；或

(b) 該備任董事按照第 157D 條的規定，辭去備任董事職位為止，

以較早者為準。

(9) 第(8)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a) 該備任董事的提名沒有根據第(7)款而不再有效；及

(b) 法律沒有禁止該備任董事充任有關公司的董事。”。

5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3C. 私人公司唯一董事的決定的書面紀錄

(1) 凡私人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而該董事作出任何可由董事會議作出並具有猶如

條次建議修正案

已獲該會議同意的效力的決定，他須（除非該決定是以書面決議方式作出）在作出該決定後的 7 天內，向該公司提供一份該決定的書面紀錄。

(2) 凡董事按照第(1)款的規定向公司提供一份某決定的書面紀錄，該紀錄即屬該董事已作出該決定的充分證據。

(3) 公司須安排將所有按照本條的規定向該公司提供的書面紀錄，記錄於為此目的而備存的一份簿冊之內，其方式與記錄董事會議的議事程序紀錄無異。

(4) 如該董事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他可被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5) 如公司沒有遵從第(3)款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被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6) 有關董事即使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亦不影響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決定的有效性。” 。” 。

56(3) 在建議的第 154(4)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單一”而代以“唯一”。

新條文 加入 —

“57A. 董事或秘書的辭職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157D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在本條中，“董事”(director)包括備任董事及根據第 153A(8)條被當作為董事的人。”。

58 (a) 刪去建議的第 157H(1)及(2)條而代以 —

“(1) 本條所訂的禁止受第 157HA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規限。

(2) 任何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 (a) 向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其他人借予該董事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
 - (i) 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
 - (ii) 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2A) 任何有關公司不得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向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類似貸款；
- (b) 就任何其他人借予該董事的類似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
 - (i) 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類似貸款；或
 - (ii) 就任何其他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類似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2B) 任何有關公司不得 —

- (a) 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訂立信貸交易；
- (b) 就任何其他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如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另一間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
- (ii) 就任何其他人以債權人身分為該另一間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2C) 如公司訂立某項交易即會屬違反第(2)、(2A)或(2B)款的，則該公司不得安排將該項交易下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轉讓予該公司，亦不得安排由本身承擔該等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 (b) 在建議的第 157H(3) 條中，刪去“(2)”而代以“(2C)”。
- (c) 刪去建議的第 157H(4) 條而代以 —

“(4) 如藉某項安排 —

- (a) 某公司以外的另一人訂立假使由該公司訂立即會屬違反第(2)、(2A)、(2B)或(2C)款的交易或安排；及
- (b) 該另一人依據首述的安排，從或將會從該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則該公司不得參與首述的安排。”。

- (d) 在建議的第 157H(5) 條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刪去“(1)”而代以“(2)、(2A)及(2B)”；
- (ii) 在(a)段中，刪去“股份在聯合交易所”而代以“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
- (e) 在建議的第 157H(7)條中 —
 - (i) 在“公司”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 “(b) 根據某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 (ii) 在“信貸交易”的定義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根據租購協議提供貨物予借款人；
 - (b) 根據有條件售賣協議售賣貨物或土地予借款人；
 - (ba) 為取得定期付款，而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借款人；或”；
 - (iii) 在“類似貸款”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刪去“根據協議”而代以“依據協議”；
 - (iv) 加入 —
 - ““土地”(land)包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及物業單位的產業權或權益；
 - “有條件售賣協議”(conditional sale agree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售賣貨物或土地的協議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根據該協議，該貨物或土地的買價或其部分可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 (b) 根據該協議，該貨物或土地的產權留歸賣方，直至該協議所指明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獲履行為止；及
- (c) （即使有上述的產權保留）根據該協議，買方可在上述條件獲履行前管有該貨物或土地；

“有關公司”（**relevant company**）指本款所指的公司，但不包括並非有關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

“有關私人公司”（**relevant private company**）指屬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公司，而該公司集團有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租購協議”（**hire-purchase agreement**）指委託保管貨物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受寄人可購買該貨物，或該貨物的產權將轉移給或可轉移給該受寄人；”。

- (f) 在建議的第 157H(8)條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 (ii)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iii) 加入 —
“ (c) 不得僅因某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法人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視該法人團體為任何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
- (g) 在建議的第 157HA(1)條中，刪去“不得解釋為”而代以“並不”。
- (h) 在建議的第 157HA(2)條中 —
- (i) 刪去“不得解釋為”而代以“並不”；
 - (ii) 刪去“私人公司(如私人公司是股份在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則除外)”而代以“並非有關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
- (i) 在建議的第 157HA(3)條中 —
- (i) 刪去“不得解釋為”而代以“並不”；
 - (i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iii) 在(b)(iii)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 (iv) 加入 —
“ (c) 將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土地出租予該公司的董事，而出租或租賃的條款與假使在公開市場將該貨物出租或租賃予或將該土地出租予與該公司沒有關

條次建議修正案

連的人時可合理預期該公司會提供的條款相比，並不較為優惠。”。

- (j) 在建議的第 157HA(4)條中，在“第(3)(a)款”之後加入“所指明的例外規定，”。
- (k) 在建議的第 157HA(5)條中，在“第(3)(b)款”之後加入“所指明的例外規定，”。
- (l) 刪去建議的第 157HA(6)條而代以 —

“(6)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如某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訂立第 157H(2)條所描述的交易，則該條並不禁止該公司訂立符合該等描述的交易。

(6A)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如某有關公司的通常業務包括訂立第 157H(2A)或(2B)條所描述的交易，則該等條文並不禁止該公司訂立符合該等描述的交易。”。

- (m) 在建議的第 157HA(7)條中 —
 - (i) 刪去“第(6)款”而代以“第(6)及(6A)款所指明的例外規定，”；
 - (ii) 在(a)段中，在“公司”之後加入“或有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在(b)段中 —
 - (A) 在“就公司”之後加入“或有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所有“該公司”之後加入“或有關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n) 刪去建議的第 157HA(8)及(9)條而代以 —

“(8) 如在第 157H(2)、(2A)或(2B)條所描述的交易訂立時，有關款額超過\$750,000，第(6)及(6A)款並不授權公司或有關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該項交易。

(9) 就第(8)款而言，“有關款額”(relevant amount) —

- (a)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 157H(2)條的禁制但並不受制於第 157H(2A)及(2B)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ii) 當時在該公司憑藉第(6)款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所有貸款(有關交易除外)的本金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憑藉第(6)款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 157H(2)、(2A)及(2B)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ii) 當時在該公司憑藉第(6)或(6A)款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有關交易除外）的本金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有關的董事或另一間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憑藉第(6)或(6A)款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9A) 如任何公司在訂立某項交易時，有關款額超過在最新一份的於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資產負債表內所示該公司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則第(3)、(6)及(6A)款並不授權該公司訂立該項交易。

條次建議修正案

(9B) 就第(9A)款而言，“有關款額”
(relevant amount) —

(a)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157H(2)條的禁制但並不受制於第157H(2A)及(2B)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ii) 當時在該公司借予其任何董事的所有貸款（有關交易及憑藉第(1)或(2)款作出的任何貸款除外）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任何董事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及憑藉第(1)或(2)款訂立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及

(b) 就於有關交易時受制於第157H(2)、(2A)及(2B)條的禁制的公司而言，指下述款額的總和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有關交易的款額；
 - (ii) 當時在該公司借予其任何董事的所有貸款及類似貸款及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任何董事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有關交易及憑藉第(1)或(2)款作出或訂立的任何貸款、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除外）的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方面尚欠的款額；及
 - (iii) （凡該公司在與任何人借予其任何董事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任何人以債權人身分為其任何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擔保及提供保證（有關交易及憑藉第(1)或(2)款訂立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除外））該公司在當時根據所有該等擔保及保證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款額。”。
- (o) 刪去建議的第 157HA(13)條而代以 —
- “(13) 除在下述的例外情況下，本條所用的所有其他詞語和詞句的涵義，與第 157H 條中該等詞語和詞句的涵義相同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就本條第(3)款而言，“董事”(director)並不包括影子董事；及
 - (b) 在本條第(3)款就下述公司的董事而適用的情況下，第157H(5)條並不就該款中對董事的提述而適用 —
 - (i) 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或
 - (ii) (a)段所提述的公司所屬公司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
- 59
- (a)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第157I(1)條中，刪去“157H(1)、(2)或(4)”而代以“157H”。
 - (b) 在第(2)款中，刪去“157H(1)、(2)或(4)”而代以“157H”。
 - (c) 在第(3)款中 —
 - (i) 在建議的第157I(4)條中，刪去“157H(1)、(2)或(4)”而代以“157H”；
 - (ii) 在建議的第157I(5)條中，刪去“157H(1)、(2)及(4)”而代以“157H”；
 - (iii) 刪去建議的第157I(6)條而代以 —
 - “(6) 在本條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公司”（**company**）的涵義與第 157H(7)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情況”（**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就違反第 157H 條而言，指構成該項違反的一切事實及其他情況，如某項交易或安排若非因任何事實或情況，便會獲第 157HA 條任何條文批准，則“有關情況”亦包括該事實或情況；

“董事”（**director**）除第(3)款外，包括影子董事。”。

60

(a) 在建議的第 157J(1)條中 —

- (i) 刪去“157H(1)、(2)或(4)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或安排”而代以“157H(2)、(2A)或(2B)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
- (ii) 在(a)段中，刪去“或安排是在違反第 157H(1)(a)、(b)或(c)”而代以“是在違反第 157H(2)(a)或(b)、(2A)(a)或(b)或(2B)(a)或(b)”；
- (iii) 在(b)及(c)段中，刪去“或安排”。

(b) 在建議的第 157J(1)條之後加入 —

“(1A) 凡公司在違反第 157H(2C)或(4)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安排，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下的人即屬犯罪 —

- (a) (如該項安排是與第 157H(2)(a)或(b)、(2A)(a)或(b)或(2B)(a)或(b)條所描述的交易有關的)該公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該公司的任何一名故意授權或准許訂立該項安排的董事；及
- (c) 任何明知而促致該公司訂立該項安排的人。”。

(c) 在建議的第 157J(4)條中 —

- (i) 在“有關情況”的定義中，刪去在“違反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57H 條而言，指構成該項違反的一切事實及其他情況，如某項交易或安排若非因任何事實或情況，便會獲第 157HA 條任何條文批准，則“有關情況”亦包括該事實或情況；”；
- (ii) 加入 —

““公司”(company)的涵義與第 157H(7)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6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1.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1)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B) 凡某公司屬只有一名成員的私人公司，而該成員是該公司的唯一董事，登記冊須就該公司的備任董事（如有的話）記載下述詳情 —

- (a) 該董事現時的名字及姓氏以及任何前用名字或姓氏；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任何別名；
- (c) 該董事的通常住址；及
- (d) 該董事的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如沒有身分證號碼）他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2) 第 158(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公司須 —

- (a) 在自該公司委任（但並非憑藉第 153(2)或 153A(2)條而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登記冊所指明的詳情的申報表；及
- (b) 在自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如有的話）、秘書或聯名秘書（如有的話）或上述登記冊所載的任何詳情的任何變動發生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上述變動及變動發生日期的知會。

(4A) 公司須在自該公司委任任何人為該公司的董事、秘書或聯名秘書或提名任何人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知會，該知會須就該人載有登記冊須就他載有的所有詳情。

條次建議修正案

(4B) 凡某項委任或提名的有關詳情已於根據第(4)款向處長送交的申報表或知會內述明，第(4A)款不適用於該項委任或提名。”。

(3) 第 158(5)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書面陳述”而代以“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

(b) 在“153(2)”之後加入“或153A(2)”。

(4) 第 15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凡任何人獲某私人公司提名為備任董事，該公司須在自提名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向處長送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該份陳述書須由該人簽署，並述明他已接受該項提名以及他已年滿 18 歲。”。

(5) 第 158(6)條現予廢除。

(6) 第 158(8)條現予修訂，廢除“(3)、(4)或(5)”而代以“(2B)、(3)、(4)、(4A)、(5)或(5A)”。

(7) 第 158(10)(a)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董事如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人即須當作是該”而代以“影子董事須當作是”。

新條文 加入 —

“61A. 就第 158 條而言作出披露的責任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158B(1)條現予修訂，在“董事”之後加入“、備任董事”。”。

6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2.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1) 第 158C(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處長須備存及維持一份公司董事或私人公司備任董事索引。”。

(2) 第 158C(1)(b)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董事”之後加入“或備任董事”。”。

63 (a) 在建議的第 161B(1)條之後加入 —

“(1A) 如有關交易包括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而根據第(1)款規定須提供借款人的詳情，則可在公司帳目中載有一項就每一該等借款人列明以下資料的陳述，以代替根據該款須載有的詳情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b) (如該人是有關交易的借款人而第(1)(b)款就任何該等有關交易而適用)有關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c) 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在以該人為借款人的一切該等有關交易中就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款額而尚欠的款額的總和；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 的總和，以及就該人沒有支付或預期他不支付的任何該等有關交易的本金額或根據該交易尚欠的任何其他款額的全數或部分而預留的準備金 (附表 10 所指者) 的款額的總和。 ”。
- (b) 在建議的第 161B(2) 條中，在 “第(1)” 之前加入 “在不抵觸本條的規定下， ”。
- (c) 在建議的第 161B(3) 條之後加入 —

“(3A) 凡有關交易包括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而有擔保在與該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或有保證在與該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如根據第(2)及(3)款規定須提供借款人的詳情，則可在公司帳目中載有一項就每一該等借款人列明以下資料的陳述，以代替根據第(2)及(3)款須載有的詳情 —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如第(2)款因第(3)(a)款所述的理由而適用於任何該等擔保或保證) 有關董事的姓名或名稱；
- (c) 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該公司根據它在與以該人為借款人的一切該等有關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的所有擔保而承擔(或在該公司在該情況下提供的所有保證方面承擔) 的最大法律責任；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該公司為履行(c)段所提述的擔保或解除該段所提述的保證而付出的款額及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的總和(包括因強制執行該等擔保或保證而令該公司招致的一切損失的總和)。”。

- (d) 在建議的第 161B(4)條中 —

- (i) 在“須載有”之前加入“在不抵觸本條的規定下，”；

- (ii) 在(a)段中 —

- (A) (I) 在“一名”之後加入“董事或其他”；

- (II) 刪去“為該名”而代以“為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

- (III) 刪去“該名高級人員是否該公司的”而代以“他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

- (B) 在第(i)及(iv)節中，在“高級”之前加入“董事或”；

- (iii) 在(b)段中 —

- (A) (I) 在“一名”之後加入“董事或其他”；

- (II) 刪去“為該名”而代以“為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刪去“該名高級人員是否該公司的”而代以“他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
- (B) 在第(i)節中，在“高級”之前加入“董事或”。
- (e) 在建議的第 161B(4)條之後加入 —
- “(4A) 就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而言，凡根據第(4)款規定須就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詳情，則可在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中載有一項就每一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列明以下資料的提述，以代替根據該款須載有的詳情 —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有關的附屬公司向該人作出的所有類似貸款的本金額及該附屬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的本金額的總和；
 - (c) 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在所有該等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中就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款額而尚欠的款額的總和；
 - (d) 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如有的話)的總和，以及就該人沒有支付或預期他不支付的任何該等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本金額或根據該貸款或交易尚欠的任何其他款額的全數或部分而預留的準備金(附

條次建議修正案

表 10 所指者) 的款額的總和 ;

- (e) 任何人根據該附屬公司訂立的所有擔保及該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保證，而向該人作出的所有類似貸款及以債權人身分為該人訂立的所有信貸交易的本金額的總和，而該附屬公司就該等擔保及保證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在該公司的財政年度開始前並未解除；
- (f) 該附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根據 (e) 段所提述的擔保及保證而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及
- (g) 該附屬公司為履行 (e) 段所提述的擔保或解除該段所提述的保證而付出的款額及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的總和 (包括因強制執行該等擔保或保證而令該附屬公司招致的一切損失的總和) 。” 。

(f) 在建議的第 161B(7)(a)(i) 及 (ii) 條中 —

- (i) 在 “一名” 之後加入 “董事或其他” ；
- (ii) 刪去 “為該名” 而代以 “為該公司一名董事或其他” ；
- (iii) 刪去 “該名高級人員是否該公司的” 而代以 “他是否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g) 在建議的第 161B(10)條中，在“161BA”之後加入“、161BB”。
- (h) 在建議的第 161B(11)(a)條中 —
 - (i) 在“為該公司的”之後加入“董事或其他”；
 - (ii) 刪去“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控股公司的”而代以“等高級人員或”。
- (i) 在建議的第 161B(12)條之後加入 —

“(12A)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在下述的情況下即屬(並僅在下述情況下方屬)與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 —

- (a) 該人是該董事的配偶、子女或繼子女；
- (b) 該人是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分行事的人，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予行使以惠及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的權力；或
- (c) 該人是以該董事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或是以任何憑藉(a)或(b)段而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人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

條次建議修正案

而在本款中，凡提述任何人的子女或繼子女之處，須包括提述該人的任何非婚生子女，但不包括提述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

- (j) 在建議的第 161B(13)條中，在“(4)”之後加入“、(4A)”。

64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64(1)條。

- (b) 加入 —

“(2) 第 161BA(7)條現予修訂，在第二及三次出現的“公司”之前加入“該”。

- (3) 第 161BA(8)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就本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言

—

- (a) 凡該罪行包括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從本條的規定，在任何就該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的職責並處於能夠執行該項職責的景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及

- (b) 除非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故意犯該罪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否則該人不得因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4) 第 161BA(10)條現予修訂，廢除“公司接獲該項要求翌日起計”而代以“自公司接獲該項要求之日的翌日起計的”。

(5) 第 161BA(11)及(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11) 如根據本條進行查閱的要求遭拒絕，或根據本條所要求的副本沒有在恰當的期限內送交，則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2) 如有上述拒絕或失責情況，法院可藉命令強迫將有關陳述書立即供查閱，或指示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要求取得該等副本的人。“。“。

新條文

加入 —

“64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61BB. 與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等
有關的其他條文

(1) 凡任何公司在其某財政年度的帳目(包括集團帳目)內載入第 161B(1A)、(3A)或(4A)條提述的陳述，該公司須在它為本條的施行而備存的登記冊中，記入如非由於第 161B(1A)、(3A)或(4A)條本須根據第 161B 條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規定在該財政年度的帳目中列明的詳情，而該等詳情須留存於登記冊內 10 年。

(2) 第(1)款所提述的登記冊須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備存於同一地方。

(3) 任何人如身為公司董事而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公司遵從本條的規定，或藉其本人的故意作為而導致該公司違反本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4) 就本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言 —

(a) 凡該罪行包括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公司遵從本條的規定，在任何就該罪行而針對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能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而又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的職責並處於能夠執行該項職責的景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及

(b) 除非處理該案的法院認為該人故意犯該罪行，否則該人不得因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

(5) 第(1)款所提述的登記冊，須在營業時間內（須受公司藉章程細則或於大會上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使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供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

條次建議修正案

(6) 公司的任何成員可在付費後，要求取得第(1)款所提述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按所需複製副本的字數計算，每 100 字（不足 100 字者亦算作 100 字）收取 \$0.25 或收取公司所訂明的較少款項。公司須安排將任何成員如此要求的副本，在自公司接獲該項要求之日的翌日起計的 10 天內送交該成員。

(7) 如根據本條進行查閱的要求遭拒絕，或根據本條所要求的副本沒有在恰當的期限內送交，則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8) 如有上述拒絕或失責情況，法院可藉命令強迫將有關登記冊立即供查閱，或指示將所要求的副本送交要求取得該等副本的成員。“。 “。

新條文 加入 —

“64B. 為施行第 161 及 161B 條而作出
披露的一般責任

(1) 第 161C(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公司的任何董事均有責任就與其本人有關並就第 161 及 161B 條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以書面向該公司發出通知，但在該事宜關乎以下事項的範圍內則除外 —

(a) 由該公司向其高級人員作出
或由任何其他人根據該公司
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

條次建議修正案

證而向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作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b) 該公司以債權人身分為其高級人員訂立的信貸交易，或任何其他以債權人身分根據該公司所給予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保證而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訂立的信貸交易。“。

(2) 第 161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公司的任何影子董事及在過去 5 年內任何時間曾經是該公司的影子董事的任何人均有責任就與其本人有關並就第 161B 條而言屬必需的事宜，以書面向該公司發出通知。”。

65 (a) 在建議的第 162B 條的標題中，刪去“單一”而代以“唯一”。

(b) 刪去建議的第 162B(6)條而代以 —

“(6) 就本條而言 —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凡公司的唯一成員為影子董事，該成員須視為該公司的董事；

(b) 不得僅因某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該法人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視該法人團體為任何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

條次建議修正案

70(2) 在建議的第 178(4)條中，刪去在“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規例為第(3)款的目的訂明任何款額。”。

76 在建議的第 228A(18)條中，刪去“單一”而代以“唯一”。

79(6) (a) 在建議的第 233(6)條中，刪去“單一”而代以“唯一”。

(b) 在建議的第 233(7)(b)條中，刪去“it”而代以“the declaration”。

9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3. 取代條文

第 31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14. 現有公司的陳述書的認證

須向處長交付的成員及董事名單以及與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詳情，均須由下述的人藉一份由他們簽署的書面陳述加以核實 —

(a) (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 公司的唯一董事或一名主要高級人員；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的董事或其他主要高級人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 96(2) 在建議的第 327(6)條中，刪去在“長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規例為第(5)款的目的訂明任何款額。”。
- 108(c) 在建議的第 1 條中 —
- (a) 在第三段中，在“則”之前加入“如屬通訊對象的人同意該通訊以電子紀錄形式向他作出，”；
 - (b) 在第四段中，刪去“電子方式”而代以“該公司在大會中同意的合法電子方式及形式”。
- 112 (a) 在第(1)款中，在(j)段之後加入 —
- “(ja) 在與第 161C(3)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影子董事”；”。
- (b)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與第 116BC(2)條有關的記項的第二欄中，刪去“單一”而代以“唯一”。
- (c)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與第 116BC(2)條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 “116BC(2A) 公司沒有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 記錄按
照 第
116BC
條提供
的決定
的書面
紀錄
- (d)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與第 153A(3)條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53C(4) 唯一董事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沒有向
公司提
供其決
定的書
面紀錄
- 153C(5) 公司沒有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記錄按
照 第
153C
條提供
的決定
的書面
紀錄
- 161BB(3) 董事沒有 簡易程序 第 5 級 —
採取一 及 6 個
切合理 月
步驟以
確保公
司備存
與關乎
類似貸
款及信
貸交易
等的詳
情的登
記冊
- 161BB(7) 公司沒有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 准許查
閱關乎
類似貸
款及信
貸交易

條次建議修正案

等的詳
情的登
記冊，
或沒有
按要求
送交該
登記冊
副本

- 122 (a) 刪去緊接該條之前“《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的副標題。
- (b) 刪去該條。
- 123 (a) 刪去緊接該條之前“《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副標題。
- (b) 刪去該條。
- 124 (a) 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結算所）”。
- (b) 在標題中，刪去“由某些交易得來的某些款項”而代以“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
- (c) 刪去“《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第 11(2)”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51(3)”。

附錄 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蔡素玉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 2002-03 年度內，以不同途徑得悉政府土地遭非法佔用的情況如下：

得悉的途徑	個案數目
- 由分區地政處人員發現	840
- 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	1 937
- 來自公眾的投訴	650
合計：	3 427

附錄 I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何鍾泰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特告知，有關在馬鞍山的一條臨時道路進行橡膠土代替道路底的碎石路基層測試，該測試路段的建築工程已於本年 4 月完成，並正接受為期 7 個月的監察。至於以橡膠土作填料和製成鋪斜坡磚來鞏固一幅位於筲箕灣斜坡的測試，該工程已經在 7 月完成，並正接受為期 1 年的監察。